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安徽政務月刊第二十一期目次

## 專載

- 二中全會開幕宣言……………一
- 蔣委員長在中央紀念週講統一救亡……………六
- 蔣委員長在二中全會完畢後報告主席團提議組織國防會議之意義……………一
- 劉主席在二一五次紀念週報告出席二中全會經過……………一四
- 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的進展……………王印川……………一六
- 中央法規……………
- 行政院處務規程……………一
-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七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一一
修正典試規程	一四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一六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二六
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四七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四九
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五〇
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五一
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五三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	五四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	六六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章程	六八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章程	七〇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各縣市支會章程	七二

附蔣委員長二十四年八月九日成都通電……………七三

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蔣中正……七六

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吳鼎昌……八二

上海市度量衡器業同業公會業規……………八六

農本局組織規程……………八九

### 本省法規

安徽省各縣政府二十五年度施政標準……………一

安徽省各縣二十五年度施政標準實施及考查辦法……………五五

安徽省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辦事暫行通則……………五八

### 政務實況

一月來之民政 二十五年五月份……………一

一月來之財政 二十五年五月份……………一三

安徽政務月刊 目次

四

一月來之教育 二十五年五月份 ..... 一七

一月來之建設 二十五年五月份 ..... 二〇

附 載

安徽試設廣濟圩虹吸管之經過 ..... 一

安徽省政府禁煙部份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 九

## 專載

### 二、中全會開幕宣言

- 一、全會檢閱半年來中央黨政措施確能秉承五全大會交付方針，堅苦奮鬥。
- 二、就外交言，以中央政府嚴正應付坦直周旋，已使國際對我之觀感，顯有轉變，而和平折衝之望，因之亦尙未全絕。
- 三、就內政言，幣制之改革，建設之進展，剿除匪患，防遏天災，收迅速顯著之效。
- 四、對兩粵異動，仍本於總理寬大爲懷之精神，務以政治方法，消弭異動，納入正軌，祇求國家政令軍令自茲得以確實貫徹。
- 五、中國目前形勢，非以決死之心求生存，則不能得安全之保障，非舉國一致以整齊步驟謀挽救，則將無逃於各個擊破之危機。

本會議之舉行，距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一次全體會議之期，已逾半年，回溯此時期中，內外環境，彌感艱危，舉國同胞，在極度煩悶苦痛之中，共赴國難之精誠，日益深著，國人所殷切期望於本黨者，爲如何統一人民救國之意志與力量，以禦當前之外侮，而保民族之生存，而本黨之所爲堅忍負責，致其最大之努力者，亦以是爲鵠的。此次全會中央各同志，赴會之盛，爲歷屆所未有，多數同志，或躬負重責，或久未來京，無不專轍首都，共商大計，而西南兩機關之撤消，出於兩粵多數同志之提議，尤足以掃除四次代表大會以來陰離隔閡之形迹，表示黨國集中統一之實際，以根絕中傷分化之陰謀，可見精誠團結，早具同感，艱危共濟，彌見決心，而外察環境，內察國情，必如何方能確實統一救國之意志，達到救亡圖存之目的，則此次全會，所欲昭示於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者也。五全大會，于救亡圖存，既已明示吾人，以正確不易之方針，其基本要點，則以爲在中國今日，非以自身刻苦之奮鬥，澈底更始之覺悟，以建立一人力物力，並皆發展充實

之「近代國家」，決無以克環境之艱危，奠國家於鞏固，而對於當前禦侮之要設亦明示抉擇國策之限度，濟之以「最後犧牲」之決心。凡所決議，不僅本黨同志共信爲救亡圖存之真理，即一般愛國明義之國民，亦無不認此爲共同努力之基點，全會檢閱半年來中央黨政措施，認爲確能秉承五全大會所交付之方針，堅苦奮鬥於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之環境中，幸獲相當之進步。就外交言，國難之程度，雖日益深刻而嚴重，然以中央政府嚴正應付，坦直周旋，移納外交於正軌，與冀察及全國將士爲維護國權而努力，已使國際對我之觀感，顯有轉變，而和平折衝之望，因之亦尙未全絕。就內政言，則如幣制之改革，金融之穩定，建設之進展，以及剿除匪患，防遏天災，無不於艱苦備嘗之餘，收迅速顯著之效，而憲法草案之如期頒布，國民大會之定期召集，循序進行，既以昭信於國人，亦將聚集全國之心思才力，以共圖救國之大計，至若完成近代國家之組織，方足以建立完固之國防，保障民族之獨立，半載以來，中央不特在物質方面力謀國民經濟之建設，及自衛能力之



充實，而對於恢復民族固有道德，喚起民族意識，尤努力培養各地之民衆訓練，與學生訓練，而足以統一救國意志，振起衛國精神者，無不積極進行，同時吾國民衆教育普遍之發展，爲失業青年謀服務之機會，其主旨亦莫不在於民德努力之增進，無形中爲國防增厚其基礎，亦卽爲完成「近代國家」組織，致其不斷之努力，果能共同一致，循此邁進，必能益立民族復興之始基，此固全國賢智之士所共與其役，而深信不疑者也。

所謂「近代國家」之組織，其精神尤在於力量之統一，與紀律之嚴明，卽未有力量渙散，而可以禦侮者，亦未有紀律廢弛，而可以建國者。今日全國上下，誠正攘外禦侮，均須愛護此十載艱辛犧牲換來之統一局面，尤須絕對保守民族生命所繫之公共紀律，在教育上組織上，能訓練紀律，則國民可以團結而不散漫，國家自能增加其力量，在政治，軍事上，能尊重紀律，則中央與地方乃能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而割據封建之殘餘形態，可以一掃而空，國力乃有積累之增加，與真正之統一，而國家對外奮鬥

所需堅固不拔之基礎，亦於是乎確立，質言之，救亡圖存之道，固莫要於禦侮，而禦侮之先決條件，乃在集中一切救國力量於中央指揮之下，齊一其步調，鞏固其陣線，故禦侮救國之有需於統一與紀律，實爲無可動搖之鐵則，而軍政軍令之統一，尤爲完成「近代國家」組織之最低限度，此爲言國防者，所不可不知，亦爲今日全體同胞，所不可不察者也。最近兩粵異動，揭對外之旗幟，搖動統一之根本，使國家於憂患苦痛之中，增分崩離析之懼，一方面足以反映中國今日所處環境之艱難複雜，同時更足證明國家各部分間，如不能維持嚴整之紀律與統一，決不足以對外抗爭之基礎，而適足以加重國難，中央自此事發生，感於國事之危艱，愛護國家之實力，始終以和平方法，苦心善處期挽危局於無形，而促一致之覺悟者，所幸全國輿論，咸能明辯是非，正言規戒，而我革命策源地之粵中民衆，久受革命主義之熏陶，不爲詭詞妄行所搖惑，粵中陸海空軍將士，多能昭揭正義，保愛革命先榮之歷史，盡力於國家統一之維護，以實全國愛國同胞所一致歡慰，亦我國難

嚴重期中真正意志與力量之表現，而廣東軍事當局，既已首唱異議，自由行動，破壞黨國紀律，動搖革命根基，雖經中央苦心之容忍，仍無悔悟之表示，律以國家之紀綱，宜爲國民所不恕，全會對兩粵異動，固切痛心，而一念國事艱危，斷不忍以僅有之實力，輕用于對內之割裁，故仍本于 總理寬大之精神，務以政治方法，消弭異動，納入正當軌道，祇求國家政令軍令自茲得以確實貫徹，是非順逆之辨，昭然大白，綱紀法令兩無毀損，不僅不欲對此事變，加以苛求，且追溯脫離乖謬之原因，進謀消弭離間利用之憑藉，對於共同革命具有歷史之軍事同志，仍願寄以國防之專權，謀更進一步之團結，同時又感于各地負責同志，咸具救國之精神，而鮮共同研討之機會，值茲外交與廢關頭，益宜集中心力，共赴艱鉅，爲成立國防會議，期於齊萃全國之心力，共同發抒，救國之良謀，爲整個國防策安全充實之圖，以樹救亡圖存之根本，全會按此種措置，必與全國熱望救國之要求相符合，而益以成協同團結之力量也。尤有爲吾全國同胞告者，國家之處境愈艱

危，國民之意志與行動，宜愈趨於整齊與嚴肅，而以救國自任之國民與負責之中樞，必更有需於澈底之信任，與堅強之毅力，能如是者復興，反是者滅亡，古今中外，莫不皆然，蓋必具有犧牲奮鬥之決心，暨足以任宏遠艱鉅之事業，以中國近百年來之內多病根，外受束縛，而又處此國際衝突之漩渦，首乎建國，其難可知，本黨秉 總理之遺教，負革命之大任，險阻之來，本可慮計，斷不因國事之艱虞，而自懈其應負之職責，其惟藉審於民族百年之利害，決不容掉以輕心，誠以一人與黨之犧牲事小，民族之犧牲事大，吾國家既已臨此歷史未有之非常時期，此時決策之甚，實繫數千年歷史之絕續，與民族千秋萬世之安危，故不僅負責建國之本黨所宜堅忍沉着，以赴事機，即吾國同胞，在此存亡危急之際，亦宜對於過去之歷史，與民族之將來，負起一切之職責，認清時代責任，而以絕對嚴肅慎重之態度臨之！總之中國目前形勢，非以決死之心求生存，則不能得安全之保障，非舉國一致以整齊之步驟謀挽救，則將無逃於各個擊破之危機，故此時全國國民，唯有本

於救國之誠心，予中央以澈底之信任，誠能一致團結，保持統一，鞏固中樞，俾能負起責任運用舉國協同之力量，以救護國家，保全民族，則環境縱極困難，必可轉捩危機，造成復興之大業，否則意志不一，步驟不齊，築室道謀，自壞紀律，根本既傷，雖無敵國外患，亦必崩潰而不可救。本黨受全國同胞付託之重，對於國家興亡，必當盡其心思才力，貫澈始終，即或形勢更趨險惡，亦必於層圍夾攻之中，百折不回，爲我中國益立國家健全組織之基礎，

爲我民族求得永遠生存之保障，所口重報告於國人者，國家既處以非常之形勢，吾人對內唯有以最大之容忍與苦心，祈求全國國民之團結，對外則決不容認任何侵害領土主權之事實，亦決不簽訂任何侵害領土主權之協定，遇有領土主權被侵害之事實發生，如用盡政治方法而無效，危及國家民族之根本生存時，則必出以「最後犧牲」之決心，絕無絲毫猶豫之餘地，此則五全大會所決定之方針，茲更詮釋揭示，以期全黨同志，全國同胞之共喻者也。

## 蔣委員長七月十三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 統 一 救 亡

- 一、外交之根本，全在內政，故內政之統一，乃對外禦侮之要道。
- 二、中央對兩廣異動，始終以寬大為懷之精神，用政治途徑，與和平方法，解決一切。
- 三、政令軍令之統一，為對外之根本要件。
- 四、中央決不能因外患之嚴重，而放棄內亂之平定。
- 五、解決內政問題情理不能不兼顧，但是非順逆，亦不可不分明。
- 六、革命政府，自始至終，決心在內外夾攻之中，奮鬥到底。

各位同志：今天中央舉行 總理紀念週，兄弟被推出 國一般民衆，以及全世界外國人士，都很注意此次會議的 席報告，藉此特將個人，對於最近國事的意見與感想，向 結果，本來我們會議中要緊的議題，不外內政和外交，為 各位貢獻，現在二中全會，正在開會，本黨全體同志，和全 會議的中心，至於內政和外交的方針，去年第五次全國代

表大會，已經都有明確的決定，半年以來，中央同人，也都是根據大會所決定的方針來努力，今後當然也只有秉承五全大會既定的方針來進行，不過我們要曉得，所謂內政和外交，名稱上雖然是不同的兩種問題，而實際上完全是整個連帶的一件事情，就事實來說，並無所謂外交與內政之分，可以說外交問題，就是內政問題，如果內政問題，不能得到妥善的解決，國家不能完成真實的統一，奠定堅固的基礎，簡直沒有外交可言，所以我們要解決外交問題，先就要解決內政問題，自從九一八以來，中央一貫的方針，就是「安內攘外」四個字，認定內不能安，外不能攘，而且連外交二字，也談不起來，由此可知，此次全體會議所討論的要案，雖然包含內政外交兩方面的問題，實際上只是一個內政問題。

兄弟向來就認定外交的根本，全在內政，只要內政問題，能夠得到妥善的解決，外交問題，自然可以得到圓滿的結果，大家要曉得，果與我們的內政能夠統一，國基能夠穩定，世界上無論那一個強大的國家，都要對我們發生

敬畏，我們只要真正統一，就沒有那個敢做我們中國的敵人，所以此次會議所討論的事情，應該特別着重解決內政問題，來穩定國家的基礎，實現我們三民主義，且要完成革命建國的工作，講到內政所在，無論中央與地方，都是由本黨同志負責任，所以一切內政上的不安定，不統一，都是本黨同志不能團結一致，甚至鬥起糾紛的結果，決不能歸咎於一般愛國家的全體國民，現在我們要使內政能夠統一安定，必先得解決黨內的糾紛，要解決這個糾紛，當然應該照黨紀國法來處理一切，不過本黨的革命精神，是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為基礎，無論對內對外，任何問題，向來都是以「信義和平」的精神來謀妥善的解決，而對內尤為緊要，從前陳炯明雖然在廣州叛變，以大砲機關槍，圍攻總統府，要制 總理的死命，然而總理當時，仍舉用和平的精神寬容他，最後只要陳炯明能悔過自新，即可不咎既往， 總理這種偉大的精神，實在是我們全黨同志革命的模範。現在大家都很關心兩廣異動的問題，這件事，如果就國家的法律紀綱而言，當然沒有反

任容忍的餘地，但是中央方面，始終盡量寬容，以「信義和平」為基礎，始終不放棄政治的途徑與和平的方法來解決，就是以 總理寬大為懷的精神，做我們處理異動的基礎。現在兩廣幾位負軍事責任同志有一個口頭說，「在抗日的旗幟之下，方能統一軍令，這是口口集口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普法戰後，德意志的統一來作例子，說是先要打倒了外國，然後方能完成統一，這個口號和這種說法，他們自己以為很有理由。那裏曉得事實上，是大錯特錯，我們祇就普法戰爭前後，德意志統一的經過事實而論，也可以知道德國是以一八七四年，十七邦的關稅同盟為動機，由於工業革命的畢斯麥苦辛努力的結果，雖然在國家的構成，為許多的聯邦，而實際上在對法作戰之先，早已逐步完成政令，尤其是軍令的統一，惟其先能統一政令軍令，所以纔能戰勝法國，並不是戰勝法國，而後來統一政令軍令，由此可知軍令政令的統一，是對外抗爭的根本要件，軍令政令不統一，絕對不能對外，兩廣幾位軍事當局，因為不懂這個道理，同時對於國家現實的環境，世界的形勢，完全沒

有澈底研究明白，對於我們革命的立場，也沒有深切的瞭解，所以做了很多錯誤的舉措，造出現在這個亂子，他們不自願惜革命的歷史，固屬很可痛心，可是本黨和國家，因此受了很大的影響，而我們革命策源地的兩廣幾千萬同胞，尤其身受無限的痛苦，現在他們異動，還不到兩個月，兩廣已經民不聊生，地方軍人，如此輕舉妄動，貽患國家，這是我們全黨同志，尤其是我個人在中央主持軍事的，更不能不負責任自反，兄弟自己誠信未孚，使國家口口口口憂患悲痛之中，又加上一層的險疑叢蕩，撫心自問，實在覺得非常歉仄和悲痛，現在事實既已演至如此，我們一方面，當然要始終以「信義和平」為基礎，本着 總理寬大為懷精神，用盡和平的政治的手段，希望兩廣軍事當局，能改過自新，能夠使時局重見安定，國家有力量可以對外，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要有整飭紀綱維持統一的決心和勇氣，負起責任來弭亂定變，決不能因外患之嚴重，而放棄平定內亂的工作，決不可因為顧慮外患之壓迫，就聽少數地方軍人破壞紀律，自由行動，什麼事都馬馬虎虎

，遷就了事，大家要曉得，就革命的方略來說，正唯有外敵的壓迫，中央更不得不先徹底肅清內亂，否則一般漢奸匪徒，更要挾寇自重，國家自無安定復興之期，當此外患嚴重的時候，如果有挾寇自重的漢奸匪徒，中央更應該不顧一切，澈底澄清，以竟安內之全功，而固攘外之根本，如果瞻前顧後，異首畏尾，顧忌外力之牽制與干涉，因而不敢整理內政，則我們決沒有方法，完成建國禦侮的工作，我們也就再不講革命，我們要革命，就不能怕外患，如果我們革命黨，怕帝國主義者壓迫，那就根本不能革命，例如十五年在我們廣州□□□□處，都有帝國主義者力量，如果我們要瞻前顧後，還能出師北伐嗎，我們革命軍自誓師北伐以來，就決心在內外夾攻之中，與一切軍閥與挾寇自重之赤匪漢奸，一切沒有國家觀念的反革命分子，奮鬥到底，這種革命的精神，無論何時何地，都是一貫的，有充分的表現。現在我們對於內政問題之所以要用和平的政治方法來解決，絕對不是因為顧忌外患，怕受內外夾攻的危險，而完全是為着同志間，歷史感情的關係，與團

結精神集中力量的關係，換一句話說，就是為着愛惜國家的力量，保持內部的完整，要求整個的覺悟和團結，使將來大家，從此以後，能和衷共濟，共同一致來完成抵禦外侮，復興國家的遠大事業起見，所以不能不以總理包容一切的精神為精神，儘量的用和平方法來解決，以告慰我們總理與已死同志在天之靈。最近中央各同志，大家對於解決內政問題的方法，當然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都是始終要本「信義和平」，包容一切的精神，用和平的政治方法，來處理一切紛亂，但大家要知道，要是一個國家要獨立存在於世界，必須保持精神上立國的要件，和統一國內力量的紀綱，如果精神不整肅，紀律不確立，國家便成爲無組織無生命的狀態，簡言之，即不成爲一個國家，不拘什麼時候，不拘什麼國家，都會來侵犯壓迫我們，更不當我們中國人，是一個有獨立人格的國民，都要當我們中國人，是個亡國奴，如果我們只怕外患，不顧紀綱，使立國失其精神，那末無論國家怎麼大，人民怎麼多，最後一定要亡國，所以我們處理內政問題情與理當然要兼顧

，而國法紀綱也不能完全放棄，所以情理之中，一定同時要辨是非，明順逆，如果是非不辨，順逆不明，則紀綱不振，國家在必隨之而亡，所以現在我們解決內政問題，歷史感情不能不顧，是非順逆，尤不可不明，希望中央各位同志，在全體會議中，本「信義和平」的精神與情理兼顧

之原則，研究一個解決內政問題的妥善辦法，總要使我們國家，永絕背離分裂的根株，達到真實澈底的統一，來救國家的危亡，這就是兄弟對於國事的一點意見及感想，特地向中央全體同志，傾誠貢獻，藉作各位在開會時共同討論的參考。



## 蔣委員長七月十三日在二中全會完畢後報告

### 主席團提議組織國防會議之意義

各位同志：今天大會所討論幾個提案，都很重要，尤其是西南方面，蕭同志佛成等所提的「目前抗日救亡，最低限度之方策」一案，格外重要，因為審查會，經鄭重考慮，認為無庸另有決議，現在議程已畢，兄弟代表主席團，對本案報告幾句話：駐留兩廣諸同志的提案，其內容所舉各點，可以說很重要，我們全會，對這案也十分重視，不過中央自從去年舉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差不多沒有一時一刻，不在救亡工作上用心，也沒有一時一刻不在救亡工作上用力。今天大會對這案說毋庸另有決議之決議，一方面也固然由於提案本身的手續，沒有完備，一方面也因為這幾年來，西南同志與中央太隔膜，完全不明白

中央的情形，所以纔有這個提案，現在乘這個機會，來盡情說明一下：我們臨到這個國難嚴重關頭，應當不惜犧牲來禦侮救亡，這不僅是我們中央委員抱這種心理，就是全國的小學生，也都念念不忘這一句話，可以說，凡是中國人，誰都知道要救亡，誰都知道要禦侮，但是禦侮救亡，應採取怎樣的步驟最重要在定一個明白的限度，以為決定國策標準，這個最低限度，就是去年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的「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不輕言犧牲」幾句話，這幾句話或者兩廣方面，還沒有明白，以為怎樣纔算是非放棄和平不可的最低限度，怎樣纔算是最後的關頭，這是我們許多不來中央的同

志們，不明白中央方針的所在，現在我再把這幾句決議的意思，就是所謂最低限度的解釋明白，說明一下，希望各位同志，尤其是兩廣來的各位同志，特別注意，以便回去之後，承中央黨旨傳達中央對外交所抱的最低限度，就是保持領土主權的完整，任何國家要來侵害我們領土主權，我們絕對不能容忍，我們絕對不訂立任何侵害我們領土主權的協定，並絕對不容忍任何侵害我們領土主權的事實。再明白些說，假如有人強迫我們簽訂承認偽國等損害領土主權的時候，就是我們不能容忍的時候，就是我們「最後犧牲」的時候，這是一點。其次從去年十一月全國代表大會以後，我們如遇有領土主權區，被人侵害，如果用盡政治外交方法，而仍不能排除這個侵害，就是要危害到我們國家民族之根本的生存，這就是爲我們不能容忍的時候，到這時候，我們一定作最後之犧牲，所謂我們的最低限度，就是如此。但是這半年來外交的形勢，大家相信，並未到達和平絕望時期，與其說是和平絕望，反不如說是這半年來，較以前的形勢，還有一線的希望，我敢說最近外交途徑，

並未達到最後關頭，這是可爲各位同志明白報告的。現在外交上的情勢，更是複雜。記得在去年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的時候，意阿戰爭，剛才發生，勝負未能懸斷，世人當然同情於阿比西尼亞，不幸的結果，現在阿比西尼亞，已經失敗了，但是我們也不能說，因爲阿比西尼亞是失敗了，我們不能做第二個阿比西尼亞，我們要挽救國家的危亡，維護民族的生存，我們決不怕做阿比西尼亞，我們雖則不怕做阿比西尼亞，我們也不是願意做阿比西尼亞，假使全國同胞，全黨同志，能够一律服從中央指揮，中國決不會做阿比西尼亞，我們在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一切處置決斷不能不特加慎重，我們決不能輕舉妄動，致陷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現在阿比西尼亞是亡國了，我們一方面看到阿國的精神，固然很同情，但同時再想到阿比西亞的人民，在空虛的國際評制之下，所受的侮辱，所受的痛苦，實在不堪聞問了，在我們中國生死存亡的大權，可以說操在我們本黨手上，尤其是全體中央委員，更要擔負這個責任，我們是不是在此和平未到絕望之路，而自己偏

，來走絕路呢，國家可以不致滅亡的時候，而偏要使之滅亡呢，我們是不是爲了一時的意氣，或希望個人的榮名，隨隨便便的孤注一擲，把國家民族的前途，完全去葬送呢，在這個時候，如我們本黨同志，真是公忠謀國的人，我想決不出此的，我們很知道在兩廣的同志，尤其是兩廣的武裝同志，因爲不明瞭外交和軍事的關係，更沒有了解中央的方針和準備，致有過去種種隔膜誤解，和錯誤的行動發生出來，今天主席團提出組織國防會議一案，主要的意義，就是希望各地方的軍事當局，能够共同一致來中央參加

討論，對於各項決議辦法，大家可以澈底明瞭，一旦發生事變，也可以團結一致，共同負責來抵禦外侮，所以現留兩廣各同志的提案，雖手續不完備及事實隔閡，未能成立者，主席團的提案，已够對其提案有相當表示，能够大家一致地推行，也就可貫徹全國同胞同志的希望，這是本席在今天會議完畢時，對於主席團提案及到會諸同志的苦心的一些說明，希望各位同志，尤其是兩廣來的各位同志，予以注意，並轉達未到會的同志，一致瞭解。

## 劉主席在七月二十日一一五次紀念週報告

### 出席二中全会經過

本人今晨由京返省，適值舉行黨政聯合紀念週，趁此我想將此次在京出席二中全会經過，向諸同仁報告一下。

二中全会於本月十日如期開幕，在此酷熱盛夏時期，經過五日之精密討論，頗獲圓滿結果。此次會議實為吾國救亡圖存復興民族之重大關鍵，吾人得以順利渡過，黨國前途，深堪慶幸！全會意義，蔣委員長報告詞極為真摯，各報都已盡情披露，諸位想必深悉。綜其要旨，可說只有一點，就是攘外須先安內。明白一點說，就是必須內部統一，然後可言禦侮。因為內部一致，然後力量可以集中，力量集中，方有對外抵抗的可能，所以我們自己如果能夠真正統一，則國際情形立可好轉，或者就不至於再有外侮發生。

這是一個至當不易的道理，中央各委員有鑒於此，故全會討論的一切議案，都是以此種精神為出發點，其中有三項議案最為重要：第一項是打銷西南各委所提的救國步驟案，因為該案異常空洞，不着實際，且多係歷屆大會議決有案，無庸再來討論，而且提案人多不是親筆署名，故全場一致主張打銷。第二項是西南執行部與政委會之撤銷，此案是籍隸粵桂兩省的全體中委署名由唐少川先生領銜提出，經全場一致通過。第三項是國防會議的設立，負責確立國防計劃和推動國防建設，所有該會組織和人選都經決定公佈。這三項議案主要的意思，就在迅速解決兩廣的事變完成統一和積極的進行國防建設以求自存，可以說都是

內政問題。自會議以後，兩廣的情形立時急轉直下，所有異動部隊不到幾天的工夫就瓦解冰消，廣東方面陳濟棠已經下野，離粵赴港。以前被挾持的將領官兵，現在都已歸順中央，擁護蔣委員長的一體侮政策。廣西方面聞白崇禧也有覺悟的表示，在最近數日內當可全完平息不至發生軍事行動，回想粵桂異動以來，禦外其名，內亂其實，人人洞燭其奸，輿論沸騰，導請制裁，在粵諸元老如鄒海濱先生唐少川先生蕭佛成先生，均惡其倒行逆施，相繼離去，即其所屬之部屬亦均不願服從亂命，遺害國家，塗炭生靈，重于兵燹，像這樣來叛親離的現象，固然是他們必有的結果，然而我們却於此認識了一個最可寶貴的教訓，就是偽不亂真，自來沒有虛偽可以成功的，古人所謂「作德心逸日休，作偽心勞日拙」，實在是至理名言，無論如何好名義，都不能憑藉以來行偽，這次兩廣異動，假名抗日救國，值此國難嚴重之時，就表面上看揭發，何嘗不光明正大，但是勾結外力破壞統一之內幕，不惟國人無不洞悉，

即世界各友邦，亦未有不明其真相者，所以一經發動作立時敗露，足徵作偽決無僥倖成功之理。吾人立身處事總要處處去偽尚真，每日腳踏實地切實實去做救國的事情，勿唱高調，毋動感情，各人守各人的分位，盡各人的力量，大家分工合作，協力前進，國家一切事業，自然就可以有進展了。照這樣講可以說不言救國，而國自強，比徒空言主張專好攻擊他人，而不自努力，甚且至於犯上作亂者，其成敗得失，不待智者而知，我們公務人員，尤要深明此義，勉力以赴。

近來天氣較熱，紀念週舉行時精神較差，不到的人也很多，禮堂秩序也欠靜肅，本人此次在京參加兩次紀念週，所得印象極佳，其要點也就在整齊嚴肅，參加以年齡分排次，六十歲以上的人在這樣熱的天氣也一樣的站幾個鐘頭聽講，全場一千多人不聽一點咳嗽說話的亂雜聲音，實在覺得嚴肅極了。深盼本省黨政同仁切實注意，勉力奉行。

## 王秘書長七月六日在一二三紀念週報告 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的進度

諸位同仁，現在二十五年度業已開始，二十四年度已成過去，但二十四年度我們所定行政中心工作成績如何，不能不加以檢查，我們去年所定之行政中心工作，即就委員長所指示之教養衛三者，擇定衛養兩項，關於衛之方面，就是注重各縣訓練保甲訓練壯丁隊兩種，其目的在充實地方自衛武力，維持地方秩序，肅清殘餘土匪，達到人民暫時之安寧，關於養之方面，專注重建設水利，因為安徽生產，全在農村，設有水旱，即關係甚鉅，故唯有建設水利，總期旱不成災，水不成澇，使農作物有相當之保護，不致受絕大之損失，這是建設水利之意義，兩項中心工作，規定以後，我們一面呈報中央，一面通令各縣施行究

竟一年中來，各縣所辦之成績如何，據各縣報告尙未完全報齊，但未報者僅極少數，茲綜合各縣時告略述於下，茲先講衛之方面，在本省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方案中，本訂有保甲訓練實施程序，先由各縣縣城設所分期訓練聯保主任及書記，次由各區署舉行保長訓練，再次由各聯保主任訓練所屬之甲長，此項程序，施行以來，據各縣先後呈報情形，多有不同，大約保甲人員完全施訓者，計有蕪湖、南陵、鳳陽、全椒、嘉山、青陽、泗縣等七縣，聯保主任及書記保長已受訓者，計有潛山、滁縣、來安、太平、休寧、郎溪等六縣，聯保主任及書記兩項，已經受訓者，計有太湖、懷寧、望江、銅陵、廬江、六安、霍山、霍

邱、定遠、穎上、亳縣、貴池、石埭、寧國、涇縣、歙縣、績溪、宿縣、含山等十九縣，僅據報訓練聯保主任及書記開始日期者，計有繁昌、巢縣、壽縣、鳳台、懷遠、天長、盱眙、東流、至德、宣城等十縣，呈請暫緩訓練聯保主任及書記者，有蒙城、立煌、阜陽等三縣，僅據呈送訓練聯保主任及書記辦法，未報開始訓練日期者，計有宿松、臨泉等二縣，僅呈報擇期訓練聯保主任及書記者，計有合肥、當塗、祁門、五河等四縣，據報聯保主任及書記曾經訓練不另再訓者，計有桐城、渦陽、黟縣、和縣等四縣，未據呈報設所訓練聯保主任及書記者，計有無為、舒城、靈璧、太和等四縣，統計各縣已辦訓練聯保甲人員者，有五十餘縣，未辦者僅居少數，其辦理切實與否，雖不敢斷言，然自大體言之，去年保甲訓練，確有相當之進步，因為各縣保甲，常有破壞匪之組織，肅清匪之來源，因之去年土匪比較前去減少者多，此不能不謂為訓練保甲之成效，至於壯丁訓練亦為中心工作之一端，訓練科目，係由保安處依照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中，規定科目，

並參照剿匪區內民衆組織及民團訓練實施之要領，在不妨礙壯丁生計原則內，擬定計劃，約分為幹部及普通訓練兩種，幹部訓練，係按每保抽派優秀壯丁一人，由縣集中設所訓練期間為兩個月，滿期回保協助普訓工作，普通訓練，係由保安處酌派曾受訓練人員，督率已受幹訓之壯丁，分經各保召集訓練，截至二十四年底全省已受幹訓之壯丁，計七萬零九百三十四名，已受普訓之壯丁計四十四萬一千七百四十四名，本年六個月，續增數目正在查報中，無論如何，終屬有增無減，壯丁訓練科目，約分政治與軍事兩種，政治訓練中，含有國民教育，生產教育兩項，術科中兼有國術，及新生活兩項，實為國民兵之基本教育，不過就余所知各縣壯丁隊在數量上說，已不為少，若在質量上說，恐不甚優，大約各縣所號稱辦有成效者，不過能於若干時間若干里內，警急集合，其他科目壯丁能否領受，實不敢深信，但此種警急集合於防匪工作，極有裨益，試觀各縣保安隊自統一於省以後，地方幾無自衛武力，然而過去地方之匪頗多，近日逐漸減少，此即訓練保甲壯丁隊之

效果，以上爲衡之方面，大致情形。關於養之方面，卽爲水利建設，此種工作原訂前四月作技術研討，後八個月爲工程實施，嗣因防汛吃緊技術研討縮期爲兩月卽將計劃完成，及施工以後，又因去歲冬季雨雪太多，不便施工，沿江之水退落太遲，致灘地無處取土，均爲工程之障礙，加之此次普遍徵工原爲創舉，各縣辦理不免稍感困難，有此種種原因，上年度水利建設卽未達到，我們預定之目的，不過據各縣先後報告，亦尙有相當之成績，如江堤方面，作成五百七十萬七千二百五十二公方，淮堤方面，共成六百一十七萬九千九百零四公方，各縣方面六千七百四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五公方，皖河工程，計成三十七萬三千七百一十公方，霍邱城西湖整理工程已成六萬七千六百三十二公方，黃溢河整理工程，現正堵築河口，並加修有關堤壩候江水降落，卽開始建閘，其他工程，爲廣濟圩防旱設備之虹吸管及王家套閘，均已全部完工，合計全省所作之工程，將近八千萬公方，若照去年計劃一萬四千萬土方，僅過其半，本來我們理想中之水利工作，有兩個標準，一面要

能防二十年之大水，一面要能防二十三年之大旱，所以加修江堤比二十年洪水位加一公尺，對於防旱注重挖塘與堰，以便蓄水灌田，不過這種計劃，在皖中皖北能進行，在皖南不甚努力，因爲皖南地方山多田少，人民大半重商而賤農，對於水利卽不甚注重，如第十區六縣統計水利工程，不過四萬公方，較之皖北一縣，若臨泉若毫縣且不如遠甚，此亦地勢使然，不能深悟。但皖中皖北之水利建設，且確有進步，因爲我們所成之八千萬公方，經費則甚少，除江堤方面中央撥到債券五十萬元外，本府所籌者，亦不過十萬元左右，其限則依人民服工役辦法一律征用民工，成此偉大之建設，故八千萬土方，可以謂人民汗血所成，吾因之有感於此次政府指導人民之用力，不可謂不巨。然人民所用之力，卽爲人民自身謀幸福，用一分力卽有一分效果，並無浪費民力之處，此實政府可以自慰，亦可以告無罪於人民。假使輕用民力，不用於生產之事，或用於非人民本身利益之事，其影響於人民之生計，必至深且鉅。吾今敢斷言，我們要用民力，卽以人民之力，辦人民之事



，所以容易成功，推而言之，要用民財，即以人民之財，辦人民之事，想人民也定歡迎也。關於水利建設尙餘之六千多萬土方 主席曾在紀念週報告過二十五度行政中心工

作，仍就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之未完者，繼續進行，俾竣全功，此是二十五年度之計劃也。茲僅將過去工作，檢查一下，大致略如上述。



#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 行政院處務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五五二期公報秘字第三〇七二號訓令附件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院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處務規程

第二條 本院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 第二章 事務分掌

第三條 本院秘書處分左列各組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一 總務組

二 機要組

三 文牘組

四 招待組

第四條 總務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 繕校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院職員任免及遷調之登錄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指揮會計主任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五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六 關於庶務事項

第五條 機要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明密電報之翻譯 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六條 文牘組掌理關於函牘文電之撰擬事項

第七條 招待組掌理關於來賓之招待事項

第八條 政務處分置左列各組

一 議事組

二 編譯組

第九條 議事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院會議佈置會場紀錄議案及通知開會事項

二 關於本院會議議事日程及議事錄之編製印發及保存事項

第十條 編譯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種法令之編譯事項

二 關於各國法規之翻譯事項

三 關於國內外政治經濟外交及各種重要情報之編譯事項

第十一條 本院依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分設左列八組分掌審核撰擬各項事務

第一組 掌理關於內政蒙藏衛生等事項

第二組 掌理關於教育考試庚款等事項

第三組 掌理關於外交僑務等事項

第四組 掌理關於軍政海軍等事項

第五組 掌理關於財政賑務等事項

第六組 掌理關於實業建設交通鐵道等事項

第七組 掌理關於司法彈劾等事項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第八組 掌理關於銓敘印鑄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所列各組得依據實際需要增設或合併之

各組之下得設科或室各研究室得分股辦事

第十三條 本院除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評願審議委員會外并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左列各

委員會

一 行政效率研究會

二 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

各委員會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之下得設科或室各研究室並得分股辦事

###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五條 秘書長政務處長承 院長之命主管本院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六條 秘書參事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院事務

第十七條 科長編審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組科室或各委員會事務

第十八條 本院設書記官（委任）分派各組科室或委員會辦事

第十九條 本院因收發電報得用電報員生

第二十條 本院得雇用書記及辦事員

###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院逐日收到文件由總務組拆封摘由編號填明時日登入收文總簿隨即分別性質送各組科室及委員會審核擬辦并每星期造具收文日報表呈閱

對文附有現幣或鈔票證券等者收發股應將現幣或鈔券先送會計室取其收條黏附原件然後送辦

第二十二條 各組科室及委員會收到文件後應即填明到達日期時刻置簿登記簽擬辦法呈閱閱定後再發還各該組科室及委員會擬稿其例行文件得逕擬稿送簽

第二十三條 凡文稿須於交擬後二日以內擬就登入送稿簿註明日期時刻遞呈主管長官核稿判行然後由總務組文書科繕校蓋印編號填明時日登入發文總簿送出即由收發股將原稿連同來文送還原辦稿人歸檔并按日填具發文日報表呈閱

第二十四條 凡收到電報及文件封面書明密件或有親啓字樣者總務組不得開拆仍應編號登收文總簿并於摘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即時送由機要組呈閱

第二十五條 機要文件之撰擬繕寫由機要組辦理之其原稿及來文并由機要組保存或歸檔

第二十六條 凡經本院會議議決事項應由議事組立時照錄決議案註明會議次數及開會月日連同關係文件送交主管組科室及委員會擬辦

第二十七條 凡承辦文件有與他組科室或委員會相關連者應送各關係組科室或委員會會簽

第二十八條 凡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

第二十九條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 院長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

第三十條 凡發出文件須加蓋校對員及監印員名戳

第三十一條 凡來文應分別緩急最急件即日辦出急件不得逾三日普通件不得逾五日但訴願案件不在此例

第三十二條 前條限期如因案情繁複須詳加研究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出者應聲明理由經長官許可後酌量延長

第三十三條 送稿簿簿面最急件用紅色急件用藍色普通用白色

第三十四條 本院會議議決案件至遲應於開會之次日一律發出其最急者應即日發出星期二會議議決案件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者須於當日下午辦出

第三十五條 凡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交院辦理文件均作為最急件辦理但普通交辦之件不在此例

第三十六條 各組科室及委員會應每日在公文檢查表簿上註明辦理情形於每星期末總結一次查明已辦未辦件數列表呈閱

第三十七條 凡咨請或交付各機關查復或核辦之各案件應將咨請或交付日期列表二份一存科或室一存組或委員會以備查考其至時未復者應隨時催促

###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三十八條 本院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暑期辦公時間得斟酌情形另行訂定

第三十九條 本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於未經公佈以前應嚴守秘密並須切實遵守官吏服務規程

第四十條 關於本院一切應行發表之事件由院長指派人員負責辦理之其餘各職員不得向外發表關於本院及所辦事件之任何談話或新聞

第四十一條 本院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二條 本院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在簽到簿上親筆簽到其因事因病不能依時到院者須依請假規則請假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四十四條 秘書長得酌量各組科室及委員會情形輪派職員值夜值星值假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院為討論關於處務應興應革之事項得隨時由秘書長或政務處長召集各委員會委員各組主任各科長及各室主任出席處務會議

第四十六條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及人事管理之規程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五五五期公報秘字第三一三〇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民事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外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

第二條 民事刑事訴訟文件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司法行政文件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司法處之管轄區域與縣之行政區域同

第四條 縣司法處對於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無管轄權者得不經裁判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

第五條 聲請審判官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為之

第六條 聲請縣長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爲之

高等法院或分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將審判官應迴避之民事刑事案件命移於該縣鄰近之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或鄰近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蒞審但該縣司法處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得命由他審判官審理聲請縣長迴避者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準用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審判官認爲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縣長認爲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八條 聲請書記官迴避向縣司法處爲之由審判官裁定

第九條 縣長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移送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十條 應由檢察官實施之勘驗處分如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時得由審判官代行

第十一條 傳票拘票押票或搜索票於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十二條 縣長偵查案件認爲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不起訴案件以批諭處分之

前項文件應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告訴人對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

第十三條 刑事案件審判期日縣長得不出庭

第十四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除由縣司法處自行通緝外得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縣長司法警察官署通緝

第十五條 羈押被告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叙明理由呈請該管高

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第十六條 裁判書應由審判官簽名并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十七條 刑事裁判書除送達於當事人外並應送達於告訴人

第十八條 縣長對於刑事判決得提起上訴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檢察官認申訴為不合法或無理由應以批示駁回之如認為有理由應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與原申訴理由相同者得引用之

告訴人申訴不服之案件其中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原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十九條 除前條第四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前條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接受卷宗之日起算但原判決送達被告已逾二年者不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一條 不服縣司法處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為之

第二十二條 民事刑事上訴書狀應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但得請求原審縣司法處轉送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  
縣司法處接受前項請求後應速將上訴書狀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並應將上訴書狀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二十三條 覆判審發回縣司法處更審之案件如更審判決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或程序未合不影響於

判決或係從刑緩刑保安處分失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  
第二十四條 審判官對於訴訟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批諭行之

前項批諭除關於指揮訟訴不得抗告者得以牌示代送達外應為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提起抗告

第二十五條 審判官認抗告為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為無理由者應即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刑事判決依覆判程序提審滋審或未經上訴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管轄之但第二審法院對

於未經上訴而確定之案件得令原審縣司法處再審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就未經上訴或提審滋審而確定之刑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審理者如認為事實不明得發交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更為審判

前項更為審判之判決除依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判決得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不得改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民事執行事件由審判官辦理

第二十九條 律師得於縣司法處執行職務其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五五五期公報秘字第三一三〇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縣司法處之刑事案件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

分院覆判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案件之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

第二條 應行覆判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未送上訴法院者原審縣司法處應於上訴期間屆滿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

正本及卷宗證物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受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後應於五日內轉送覆判但認為有提起上訴之必要時得於

十日內向法院提起上訴

撤回上訴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已送上訴法院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應

逕予覆判

第三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縣司法處查覆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為核准之判決

一、法律事實相符者

二、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者

三、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第五條 前項第二款援用法律錯誤及第三款違背訴訟程序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更正之判決

- 一、事實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者
- 二、主刑之量刑失當者
- 三、從刑或保安處分失當者
- 四、緩刑不合法定條件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認為應加重至處無期徒刑或死刑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第六條 案件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以外之情形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依前項裁定覆審之案件其初判視為撤銷

第七條 覆審裁定就左列方法之一為之

- 一、發回原審縣司法處更審
- 二、指定推事蒞審
- 三、提審

覆審裁定不得抗告

第八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裁判之

- 一、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自應核准部分係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得將該部  
分另為核准之判決

二、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

三、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

第九條 一案中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或被被告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如上訴法院認爲其餘覆審部分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應先爲提審之裁定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第十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司法處送達被告

第十一條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前項判決之上訴期間自接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核准更正提審或覆審之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對於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法院

更正提審覆審或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但初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而提審覆審或更審之判決處刑與初判相同時亦得上訴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之案件處刑輕於初判時原自訴人得提起上訴原告訴人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第十三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刑期執行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其未受羈押之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典試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公布

第五五七期公報訓令第三一八三號附件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 第三條 試卷封而除考試種類學科名稱及記分處所外不得有任何記載
- 第四條 應考人之姓名及坐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之浮簽
- 第五條 試卷應一律彌封  
彌封姓名冊應固封保管非對號填寫時不得拆封
- 第六條 典試委員長及擔任命題或閱卷之典試委員自其所任科目命題或閱卷之日起至各該科目試卷閱畢之日止擔任命題之襄試委員自其所任科目命題之日起至發題之日止均應住宿典試委員會內但有特殊情形時考試院得變通之
- 第七條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應於考試前議定之  
各科目命題在可能範圍內應注重實際問題
- 第八條 各科目試題應於各該科目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
- 第九條 試題決定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繕印並須嚴密關防繕印人員自繕印時起至發給試題時止應嚴局
- 第十條 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之閱卷及關於面試事宜得分組爲之每組設主任一人並得酌設副主任由典試委員會推定之



各組主任得召集本組會議於必要時並得開聯組會議

第十一條 命題規則及閱卷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每一科目試竣後應即分配評閱如典試委員長或組主任關於評閱事項認為有討論須要時得開會討論

第十三條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擬定分數加蓋私章封送典試委員長但不設襄試委員時得不經初閱程序

典試委員長得抽閱試卷於必要時並得酌改分數但須於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四條 試卷閱竣後開拆試卷上之彌封依彌封號碼彙集試卷計算平均分數開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試及格人員之試卷均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拆彌封姓名冊對號填寫並榜示之

第十六條 各試合計之總分數計算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總分數依次將及格人員榜示

第十七條 各試及格人員榜均應加蓋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十八條 各試試卷非考試完畢後不得移出會外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分數表呈送考試院並分送考選委員會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監試委員試務處處長均應列席

第二十一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舉行臨時考試時準用典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五五一期公報民濟字第一〇五〇四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公民宣誓登記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一項或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資格經公民宣誓登記者享有公民權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四條 公民宣誓登記在縣由鄉鎮公所所在市由坊公所辦理在無鄉鎮坊公所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鎮坊公所相當之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鄉鎮坊公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應先調查該鄉鎮坊內合於第二條規定資格之人民定期舉行公民宣誓前項公民宣誓登記應每年舉行一次但必要時得臨時舉行之

第六條 有公民資格之人民旅居在外時得向其所在地之鄉鎮坊公所請求舉行公民宣誓發給公民證（附件九）并通知其原籍（附件八）

第七條 宣誓典禮在鄉鎮坊公所公開舉行以鄉鎮坊長為主席

第八條 公民宣誓應由宣誓者親自簽名於誓詞之第一第二兩聯（附件二、五）不能親自簽名者得以印章或指印代之

第九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或區署派員監視其儀式依附件一之規定

第十條 公民宣誓後由鄉鎮坊公所依據誓詞第一聯分別編造公民冊（附件三、六）連同誓詞第二聯解縣市政府以憑分別發給公民證（附件四、九）誓詞公民名冊及公民證均由縣市政府依式製發

第十一條 公民經宣誓登記後發現其有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縣市政府於公民冊內除去其名並追繳其公民證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依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或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宣誓之公民由縣市政府補發公民證

第十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公民宣誓參酌本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件一）

#### 公民宣誓儀式

- 一、全體肅立
- 二、唱黨歌
- 三、向國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五、主席領讀誓詞宣誓者舉右手自行唱名循聲朗讀
- 六、主席訓詞
- 七、監誓人訓詞
- 八、禮成

(附件二)

宣 誓 備 查	
茲有本鄉第 坊鎮第 保閭第 甲鄰 住民 女男 年 歲現定於	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掣給誓詞俟宣誓時繳還彙報外 截此備查 中華民國
市縣第 區 鄉鎮 坊公所	年 月 日 簽字
附註	一、年歲必須滿二十歲 二、年月日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三、繳還誓詞時應填給白色公民證

字第

號

誓 詞	
正心誠意常樂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	附註 一、年月日應填宣誓日期 二、誓詞應於宣誓畢繳還公所
市縣第 區 鄉鎮 坊公所	

(附件三)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居住年以上	有住所 幾年以上	職業	何種職業 團體會員	宣誓日期	備 考	說明
										何種職業團體會員欄內應分別填明農會工會商會漁會航業公會律師團體會計師團體醫師團體新聞記者團體工程師團體及教育會各種教員團體等並未參加團體者可勿填

(附件四)

公民證備查簿式

中華民國	省	女男	歲業	係	省	市縣	茲於	年	月	日	鄉鎮	坊	舉行宣誓登記並發給	字第	號公民證	日在
------	---	----	----	---	---	----	----	---	---	---	----	---	-----------	----	------	----

公民證																
字第																
中華民國	第	茲於	女男	歲業	係	省	市縣	茲於	年	月	日	鄉鎮	坊	舉行宣誓登記特給此證	右給公民	日
省	區	年	年	月	係	省	市縣	年	年	日	省	省	市縣	市縣	市長	日

(附件五)

旅 居 公 民 宜 警 備 查	
茲有	女男
歲原籍係	省
市縣	區
鄉鎮	坊
鄰	甲
定於	年
月	日
鄉鎮	坊
現居	坊
附註	一、年歲必須滿二十歲
	二、年月日應填發給警詞日期
	三、繳還警詞時應填給紅色公民證

第 一 聯

旅 字 第 號

警 詢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	
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鄉鎮	坊
公所	坊
附註	一、年月日應填宣誓日期
	二、同誓應於宣誓畢繳還公所

第 二 聯





(附件七)

公民證備查簿式

男 女	年	歲	業	原籍係	省	市縣	區	鄉
月	日	在	省	市縣	第	區	鄉	坊
鄉鎮坊 舉行宣誓登記除已通知其原籍所屬								
鄉鎮坊 公所查照外並發給旅			字第	號公民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旅居公民宣誓登記通知書

旅 居 公 民 宣 誓 登 記 通 知 書	
第 號公民證外特此通知 查照登記為荷此致	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 年 月 日在本 坊鎮鄉公所舉行宣誓除已掣給旅 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市縣區	男 女 年 歲業 現旅居本 坊鎮鄉 保閭第 甲鄰 已根據公民宣誓登記
省 市縣區 坊鎮鄉公所	坊鎮鄉公所 (此處填明發通知書之區鄉鎮坊)

(附件九)

公民證		
號	第字	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市縣 市長	茲根據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 年 月 日在本 市縣第 區 鄉鎮 公所舉行宣誓登記除已通知其原籍 公所查照外特給此證	男 女 年 歲 業 原籍係 省 市縣 區 坊鎮鄉
右給公民 舉選地誓宜加參得不證民公項此持(一) 此-之事情款各條三第則規記登誓宜民公有如人誓宜(二) 廢作行即證		

說明

- 一、公民證應用堅厚紙張製就長以十三公分寬以九公分左右為度
- 二、公民證應由縣市政府填發加蓋縣市印
- 三、職業分農工商學及自由職業五種自由職業包括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師新聞記者等漁業歸入農業航業歸入商業
- 四、公民證應以各該縣市為編字標準如鎮江縣編為鎮字第〇號旅居公民證並須於「某字第號」之上加一「旅」字另行編號
- 五、年月日應填發給公民證日期
- 六、公民証與公民證備查簿間應加蓋縣市政府騎縫印信以便核對
- 七、公民證應永久保存
- 八、如為旅居人民請求宣誓者發給紅色公民證不得在宣誓地方參加選舉
- 九、旅居公民證用紅紙黑字製發其他一律白紙黑字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五五四號公報民濟字第一〇七一六號訓令附件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法）第六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早驗公民證

第三條 鄉鎮坊公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曾經宣誓領有公民証之男女公民造具選民冊於投票一月前逐級彙呈省事務所審核并宣布之

第四條 宣布選舉人名冊以三日為期於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宣布期內請求更正

第五條 職業選舉人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聲明參加某種團體選舉並由其所決定參加之選舉機關通知其他選舉機關逾期由選舉監督指定之

第六條 各種選舉推選候選人時應於票面註明被選人之籍貫候選人決定後并由選舉監督將其姓名年齡籍貫經歷職業造冊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發交各選舉監督分別公告之

第七條 各種選舉票上應分別載明國民政府指定各該種候選人全體姓名依照姓氏筆畫之繁簡按次編定號數

第八條 在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或在兩個職業團體選舉均為被選人而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所選之額以該區域或團體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以造具名冊之日計算職業團體候選人之從業或服務年限以被推選之日計算

###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縣市長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一、各縣鄉鎮劃分或各市坊劃分之情形

二、鄉鎮長或坊長之全體姓名及履歷

第十一條 各區候選人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按照所轄各縣公民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應出候選人之名額逐級彙報選舉總事

所審核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候選人之推選由各選舉區鄉鎮長（在市為坊長）按照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以記名連記法聯合推選之（例如江蘇第一區代表名額四人該區內之每一鄉鎮長可用同一選舉票推選候選人四名不以本縣籍為限）彙送各該選舉區事務所開票依前條之分配以各該縣之得票較多數者為候選人  
無鄉鎮長之縣由聯保主任或相當人員行使推選權

第十三條 候選人之推選於各縣區公所行之無區公所之縣於公共場所行之

第十四條 候選人服務或寄寓他處而籍貫未便更者仍得為本籍所屬區域之候選人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經省政府簽註意見後送請選舉總事務所復核

第十六條 直屬行政院之市所推舉之候選人由各該市長送請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章第十九條所稱依法成立之團體以曾經當地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如左

一、農會在縣為其所屬之鄉農會在市為區農會

二、工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工會

三、商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同業工會

第十九條 選舉法附表三所定江蘇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代表湖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平漢鐵路工會代表湖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粵漢鐵路工會代表河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

有一名爲北寧鐵路工會代表一名爲平綏鐵路工會代表山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津浦鐵路工會代表  
山西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正太鐵路工會代表河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隴海鐵路工會代表  
上海市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中華海員工會代表廣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中華海員工會代表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 第二十條

-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數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職業團體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於選舉監督指定之地點行之送  
該管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 第二十一條

### 第二十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須定期通告各該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 三、職員及其經歷
-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數
-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以通訊方式行之送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轉送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並轉選舉總事務所復核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公民宣誓各就其所在地政府依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行之凡分居各省而有本年六月以前之戶籍冊可資依據曾經公民宣誓者得依法選舉選舉總監督以公民體代之其無戶籍可憑者並應取得確實證明

第二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定之代表九名其名額之分配為錫盟及察部八旗羣二名烏伊兩盟土默特旗及綏東四旗四名阿拉善額濟納兩旗一名青海左右翼盟二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得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各該盟部旗原有行政區域之便利酌加分劃送請選舉總事務所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內各盟部旗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九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 一、錫察烏伊四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為四十八名
- 二、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為十八名
- 三、阿爾土三特別旗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為十八名
- 四、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

同條第二款內各蒙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 一、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



二、烏訥思素珠克圖四絡盟十二名

三、青塞特奇勒圖盟十名

第二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盟所屬扎薩克聯合推選各旗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所屬參政院領聯合推選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舉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旗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各選舉監督各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實際情形分配名額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証之蒙人各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總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代表名額由噶廈按照西藏各地情形酌予分配

第三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候選人由各地推選後報由噶廈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噶廈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稱之西藏人民指暫時寄居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

第三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代表候選人由西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西藏人擬具名單並得簽

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代表之選舉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藏人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

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八條 在外僑民之選舉推選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經選舉監督審核後應分別造具下列各種名冊呈報選舉總監督審核但

候選人之名冊應由選舉總監督轉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一、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各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職業

二、團體會員及職員名冊應記載團體之類別組織情形設立經過及各該團體會員及現任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務

三、候選人名冊應記載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從事職業之年期或為該會會員之年期

第三十九條 在外僑民推選候選人於選舉監督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之推選由僑務委員會認定團體之機關職員行之

第四十一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滿三年以上如為職業團體曾從事該職滿三年以上而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第四十二條 在外僑民團體之推選人資格以各該團體之現任職員為限其候選人名額為各該地方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四十三條 在外僑民推選及選舉如有特殊情形得向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第四十四條 在外僑民對於推選及選舉如因特殊情形發生窒礙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不能解決時應呈報選舉總監督轉請選舉總事務所核辦

第四十五條 軍隊候選人之推選事宜由各選舉單位之最高長官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前條推選手續由軍隊選舉總監督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選舉單位之候選人選定後應送由軍事委員會簽註意見彙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九十名爲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前條選舉均就各該選舉單位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九條 在區域選舉及軍隊選舉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軍隊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之

####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五十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訂定之  
各種選舉事務所于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五十一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第五十二條 選舉監督所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須呈報選舉總事務所核定

第五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選舉監督之設置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所劃各選舉區之最高行政長官派充之

第五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四兩款各盟部旗之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充任之

第五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令囑廈監督西藏各地選舉事務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為選舉監督辦理調查登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第五十七條 各種選舉須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八條 現任省市區縣各級長官司法官及軍警長官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五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參事組長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指導員視察員於其指導視

察區域內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六十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頒發選舉通知載明如左列事項

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各該區或團體代表名額

第六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督應令其退出

一、冒名頂替者

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六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 二、掌管投票及選舉人名冊
- 三、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保持開票秩序
-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人得票計算
- 三、保存選舉票
- 四、其他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四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六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完畢後應由投票管理員在公民證上加蓋「投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

第六十六條 選舉票及投票區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制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種選舉開始前發交管理員

第六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當眾開驗驗後嚴加封鎖

第六十八條 各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

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六十九條 選舉票分交於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眾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七十條 投票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眾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

察員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

投票人如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紙

第七十一條 蒙藏選舉票依式制定時除用漢字外得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於選舉票之裏面

第七十二條 頒發蒙藏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得附譯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七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發出票數所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七十四條 投票人有犯本細則第六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七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七十六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七十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紙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行封鎖於次日繼續投票開票時當衆驗明啟封

第七十八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紙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行之

第七十九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遇有必要情形時得臨時限制入場人

數

第八十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佈

第八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投票總額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八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八十三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人請求閱覽

第八十四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各種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

####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八十五條 選舉無效不及改選或改選而仍無結果者得由國民政府就候選人中指定之

第八十六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八十七條 代表之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並所得票數應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其不願應選者即以選舉法第八條所定候補人依法遞補

第八十八條 各地方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其式樣如附表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

選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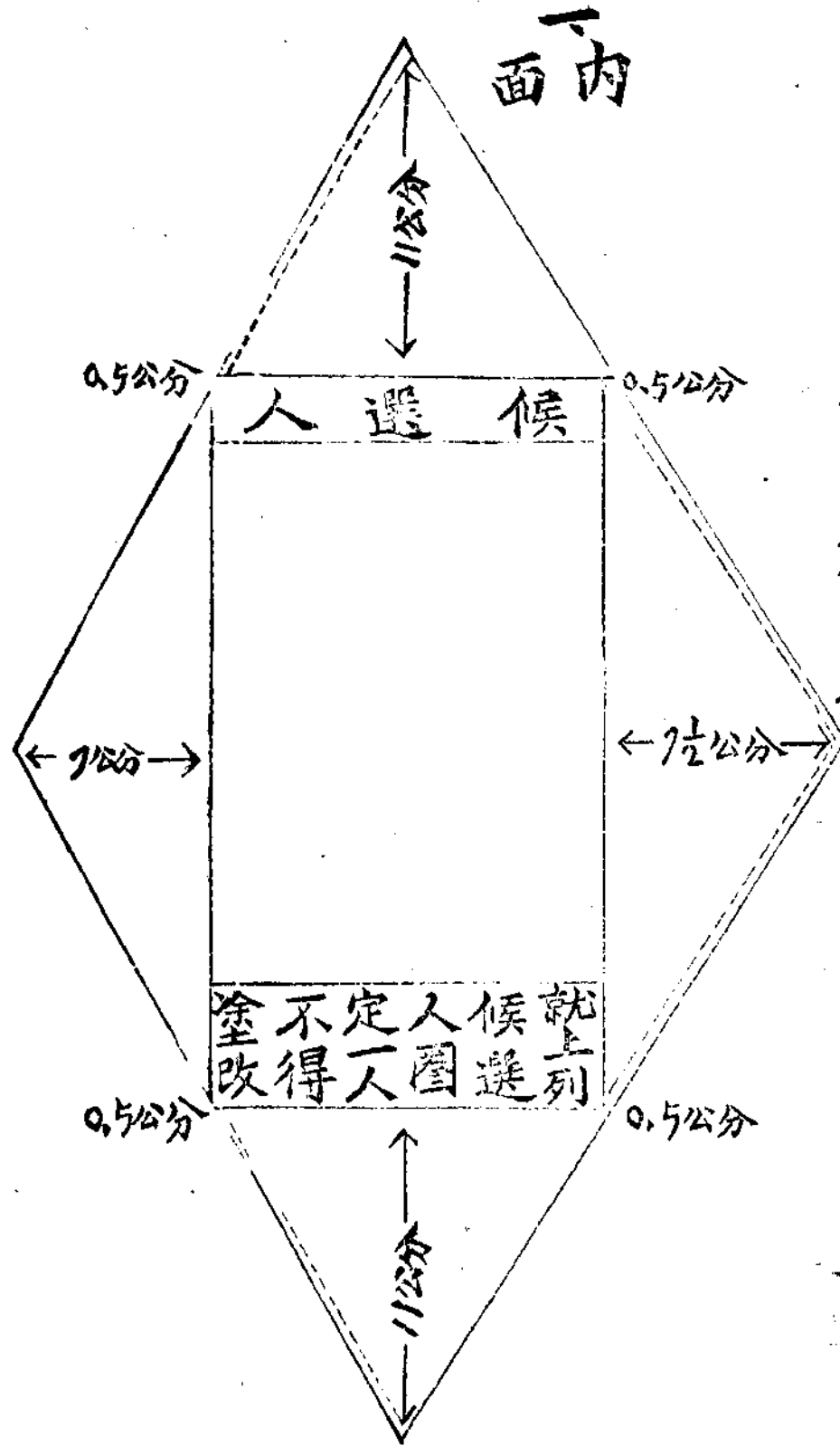
第八十九條 各代表應於開會前五日內親到選舉總事務所報到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條 本細則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總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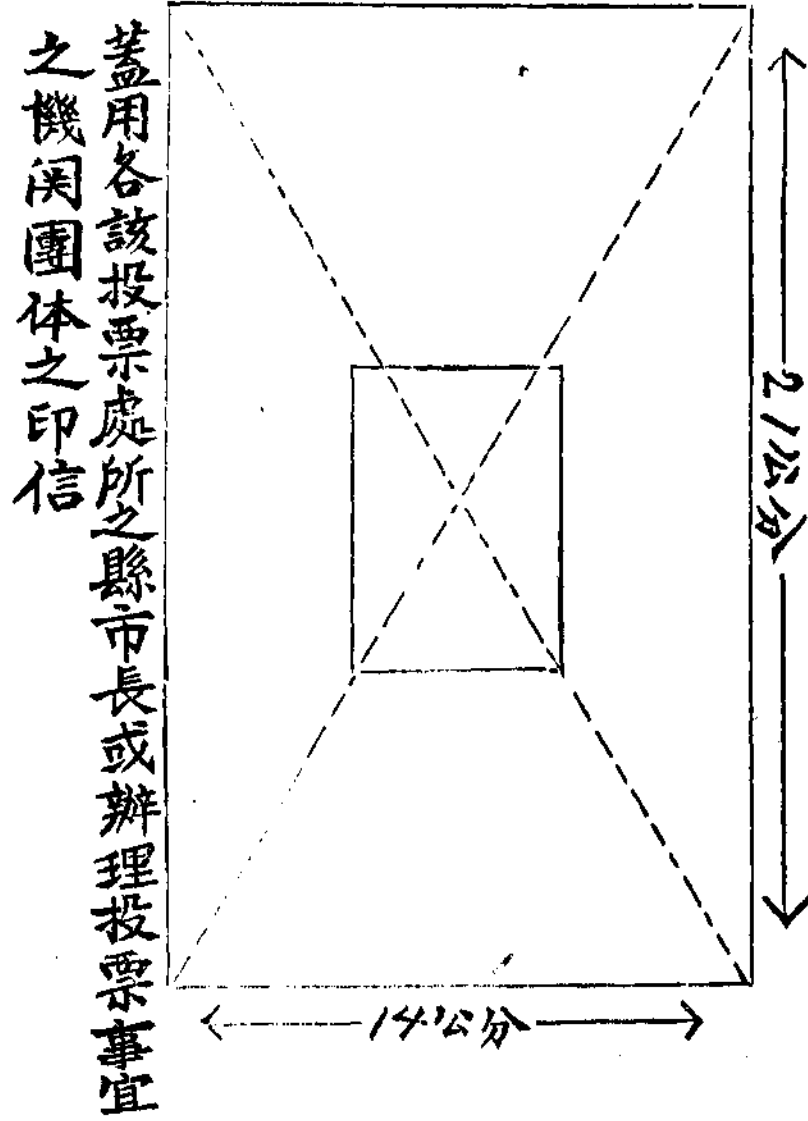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大會各種選舉票式樣 (附說明書)

# 二背



(區域選舉票式)(例一)

國民大會  
區域代表  
選舉票

省第  
區

面正、三

蓋用各省選舉總監督或各市選舉監督之印信  
(註：各直屬市之選舉票應刪去「省第區」一欄)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票)(例二)

農  
國民大會  
職業團體代表  
農  
會  
會  
選  
舉  
票

蓋用各省市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票式)(例三)

律	師	團	體
<p>國民大會</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自由職業團體</div> <p>代表選舉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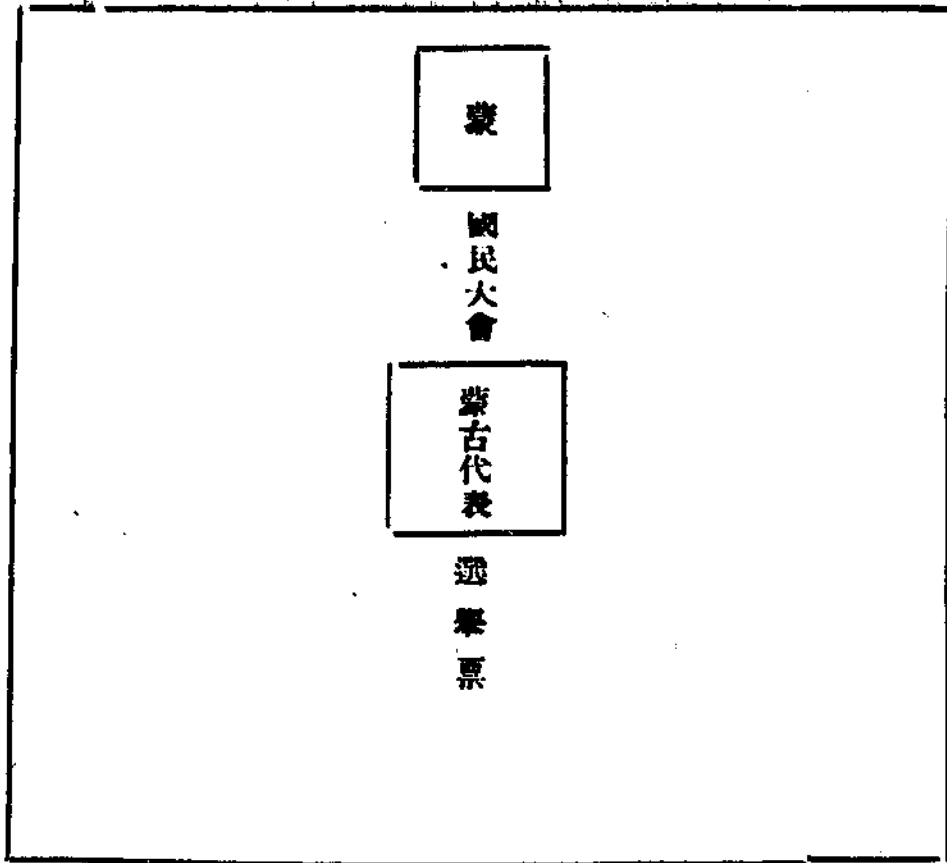
蓋用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東北四省代表選舉票式)(例四)

(奉)	遼	吉	黑
<p>國民大會</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遼吉黑熱</div> <p>代表選舉票</p>			

蓋用遼吉黑熱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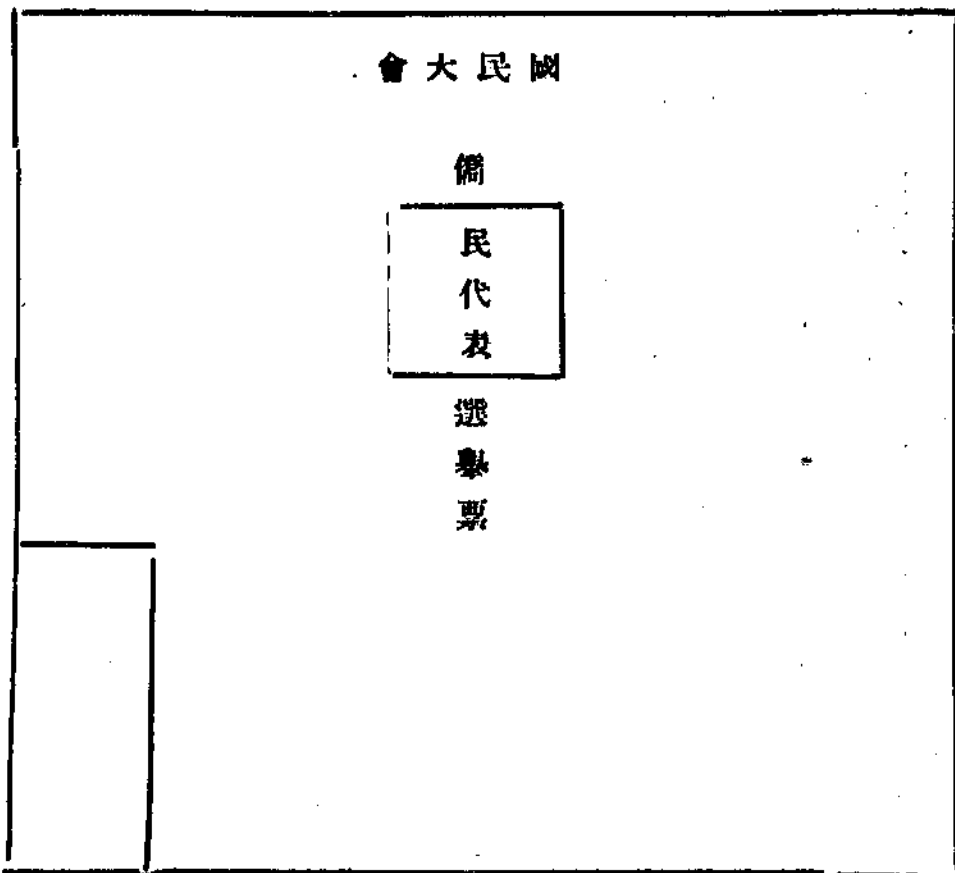
(蒙藏代表選舉票式)(例五)



蓋用蒙藏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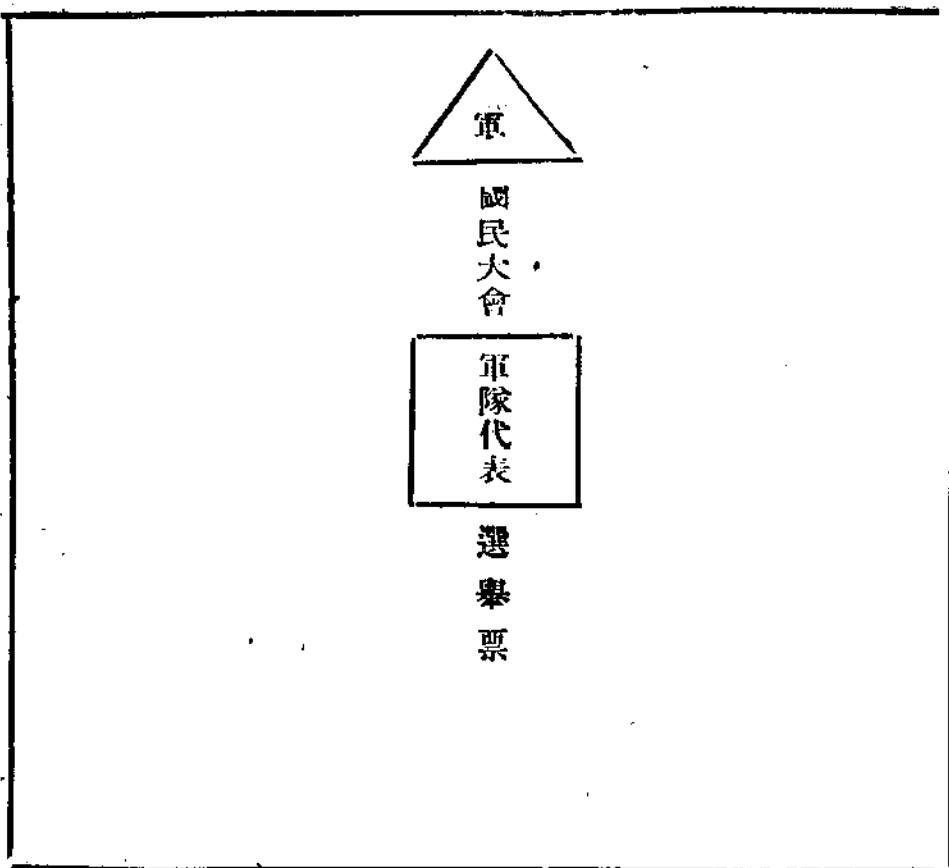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僑民代表選舉票式)(例六)



蓋用僑民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軍隊代表選舉票式)(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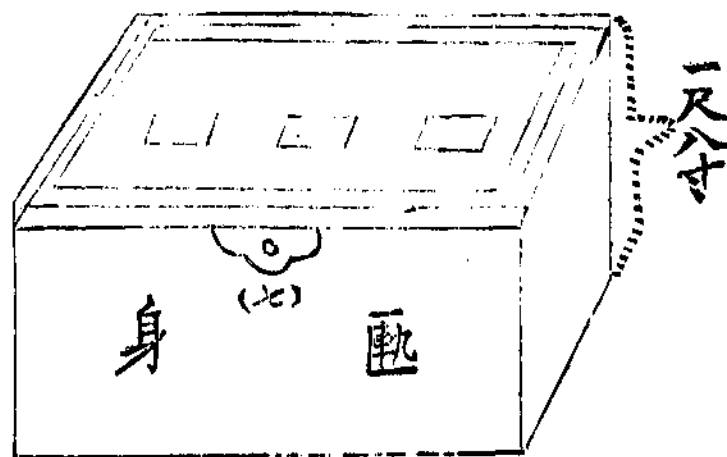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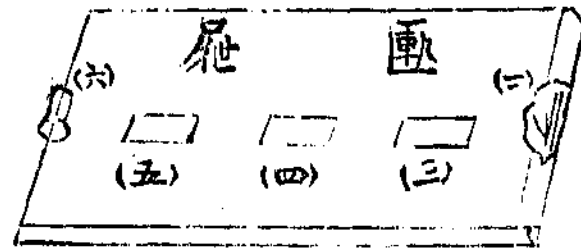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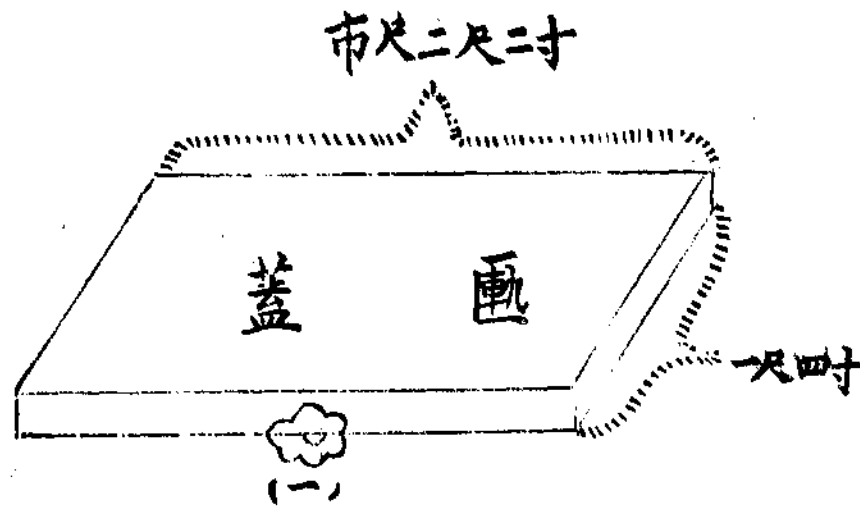


蓋用軍隊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選舉票式說明

- 一、區域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如例一
- 二、職業選舉票分三種農會票白底深紅字工會票白底深藍字商會票白底綠字票之正面上端各以「農工商」字樣分別之如例二
- 三、自由職業選舉票分六種以紙色分別律師團體用淺紅色會計師團體用淺黃藥師團體用淺綠新聞記者團體用淺藍工程師團體用淺灰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用茄色票之正面上端分別註明各該團體類別如例三
- 四、各種特種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如(例四，五，六，七)
  - (一) 東北四省代表選舉票各於票之正面上端圓圈內分別註明各該省蒙藏選舉票各於票之正面上端方格內分別註明「蒙藏」等字僑民選舉票須於票之正面上端方格內分別註明各該應出代表之地名如非洲代表選舉票應註明「非洲」二字
  - (二) 各種選舉票之尺寸分別載於一二兩圖
  - (三) 票紙須用國產
  - (四) 票紙顏色邊遠省分得酌量變通辦理

投票匣式



說明

- 一、(一)係銅鎖搭(二)(六)係兩旁暗鎖(三)(四)(五)係投票口(七)係鎖
- 二、投票匣照一律依上式製成但於軀身之前面及匣屜上分別寫明某種選舉投票所地址及票號數

代表當選證書式樣

存	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業經填發
根	第 號當選證書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分3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  
 遼吉黑熱代表選舉總監督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  
 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  
 某省選舉總監督  
 某市選舉總監督  
 某省第 區選舉總監督

給與證書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細則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先生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代表會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五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選舉總監督 (簽名蓋章)

公分4

公分2

公分2



## 說明

- 一、證書正面中華民國四字之下及編號之騎縫間均須蓋用各該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之印信
- 二、「當選為國民大會」等字之下必須依照下列各款分別填明甲、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須分別填明「律師團體」或「會計團體」「醫藥師團體」「新聞記者團體」「工程師團體」「教育會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等字樣乙、遠百黑熱四省代表須分別填明各該省名丙、蒙藏代表須填明「蒙古」或「西藏」字樣丁、僑民代表須依照選舉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分別填明選出之地名及「僑民」二字戊、軍隊代表須分別填明「陸軍」或「海軍」「空軍」「軍事教育機關」等字樣己、職業團體代表須填明「某省」或「某市」「農會」或「工會」「商會」等字樣漁會及航業公會代表依選舉法附表三之規定分別填為農會或商會庚、各省選出之區域代表須填明「某省第○區」等字樣各直屬市選出之區域代表須填明「某市或「威海衛行政區」等字樣
- 三、證書首行所列「某市選舉監督」係指直屬於行政院之分市而言
- 四、證書須用國產白色堅厚之紙張
- 五、紙張全長為二十八公分全寬為二十公分證書長為二十二公分橫為十五公分其與紙邊之距離上為四公分右為三公分左下均為二公分存根應佔之紙面不在此內其尺寸可酌量定之

## 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五六〇期公報民濟字第一一〇五一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第二條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爲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選舉監督辦理外僑民代表

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僑務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 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 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各種名冊

三 所爲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四 各地方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

五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幹事不得當選爲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五六〇期公報民濟字第一一〇五一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各省市辦理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內政部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 一 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 二 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簿冊
- 三 各種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 四 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 五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
- 六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五六〇期公報民濟字第一一〇五一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選舉監督辦理蒙藏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蒙藏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

三、選舉人名冊

四、候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五、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六、各區域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姓名經歷

七、代表候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蒙藏代表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五六〇期公報民濟字第一一〇五一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所設置國民大會某省或某市代表選舉事務所

第三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綜理全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各區各團體辦理選舉事宜

第四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組以下得設股每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

千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職員得就各機關人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簿冊

三、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各種職業團體之簿冊

四、各縣選舉人名冊

五、各選舉區所轄各縣應出候選人之名額

六、各種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七、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八、各區域各團體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姓名經歷

九、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十、代表當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各省市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總幹事幹事股長不得當選為各該省市國民大會代表

第九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五六〇期公報民濟字第一一〇五一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所設置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選舉監督辦理軍隊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軍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應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陸軍各師旅及特種部隊之名稱

三、海軍各艦隊及陸戰隊之名稱

四、空軍之隊數

五、各軍事教育機關之名稱

六、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七、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八、各選舉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

九、代表當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軍隊代表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五五一期公報財字第八六二八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整理債務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為國幣六千萬元分為四類第一類債票四百五十萬元第二類債票一千七百萬元第三類債票一千零五

十萬元第四類債票二千八百萬元均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規定如左

第一類債票換償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浙江省公路債券民國二十三年定期借款印據

第二類債票換償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民國十九年浙江省振災公債及撥付特種建設費彌補民國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度歲計虧短並撥付教育儲備金救災準備金暨辦理浙南匪災善後救濟沿海漁業



第三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金庫券

第四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及掉換原有各項借款內之抵押擔保品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第一類債票定為週年八釐第二類債票定為週年七釐第三類暨第四類債票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第一類債票定為十四年第二類債票定為十六年第三類債票定為十八年第四類債票定為二十年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各類還本付息表之規定並於每次到期還本前二十日執行抽籤每次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以中央補助費本省田賦建設特捐田賦建設附捐普通營業稅四種收入全數撥充由財政廳於每月底以前按照四類債票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目平均撥交浙江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交存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專儲備付

前項指充基金之收入在本公債未清償以前如有變更時由浙江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另行指定田賦及契稅牙行營業稅各收入如數撥補足額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及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業錢業商業各推代表二人及債權人推舉代表三人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呈報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交通及浙江地方銀行為經理機關各縣金庫為經理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作為本省各銀行儲蓄存款

之保證準備金中籤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一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籤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二	一五	國幣1,000,000	一	一	國幣1,000,000	140,000	1,140,000
二六	五	一五	國幣1,000,000	二	一	國幣1,000,000	140,000	1,140,000
二六	一	一五	國幣1,000,000	四	一	國幣1,000,000	140,000	1,140,000
二七	五	一五	國幣1,000,000	四	二	20,000	140,000	1,160,000
二七	一	一五	國幣1,000,000	五	二	20,000	141,000	1,161,000
二八	五	一五	國幣1,000,000	六	二	20,000	142,000	1,162,000
二八	一	一五	國幣1,000,000	七	二	20,000	142,000	1,162,000
二九	五	一五	國幣1,000,000	八	三	100,000	140,000	1,140,000
二九	一	一五	國幣1,000,000	九	三	100,000	140,000	1,140,000
三〇	五	一五	國幣1,000,000	一〇	三	100,000	140,000	1,140,000







券	二	一	五	七,九〇,〇〇〇	三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二七九,六五〇	九五九,六五〇
券	五	一	五	六,三〇〇,〇〇〇	二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一五九,八五〇	九五九,八五〇
券	一	一	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二四一,〇五〇	九五九,〇〇〇
券	一	一	一	五,九〇〇,〇〇〇	六	五	六五〇,〇〇〇	二〇八,一五〇	一,〇五八,一五〇
券	一	一	一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七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八五八,五〇〇
券	五	一	一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六	五	六五〇,〇〇〇	一四一,七〇〇	一,〇〇九,七〇〇
券	一	一	一	三,五七〇,〇〇〇	五	五	六五〇,〇〇〇	一三九,九〇〇	九七九,九〇〇
計	三	一	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六	六	一,〇一〇,〇〇〇	九五二,二〇〇	一,一三二,〇〇〇
計	三	一	〇	八五〇,〇〇〇	五	五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七〇,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〇
計	三	一	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	六五〇,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三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	次	籤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	11	1第	10,000,000	1	1	10第,000	第1第,000	第10,000
第2	第	1第	10,000,000	11	1	10第,000	第11,000	第10,000
第3	11	1第	10,100,000	第	1	10第,000	第0,000	第10,000
第4	第	1第	10,100,000	第	1	10第,000	第0,000	第10,000
第5	11	1第	10,000,000	第	1	10第,000	第0,000	第10,000
第6	11	1第	9,900,000	第	1	10第,000	第0,000	第10,000
第7	11	1第	9,800,000	第	1	10第,000	第0,000	第10,000
第8	11	1第	9,700,000	第	1	10第,000	第0,000	第10,000
第9	11	1第	9,600,000	第	1	10第,000	第0,000	第10,000
第10	11	1第	9,500,000	第	1	10第,000	第0,000	第10,000
第11	11	1第	9,400,000	第	1	10第,000	第0,000	第10,000
第12	11	1第	9,300,000	第	1	10第,000	第0,000	第10,000
第13	11	1第	9,200,000	第	1	10第,000	第0,000	第10,000
第14	11	1第	9,100,000	第	1	10第,000	第0,000	第10,000
第15	11	1第	9,000,000	第	1	10第,000	第0,000	第10,000
第16	11	1第	8,900,000	第	1	10第,000	第0,000	第10,000
第17	11	1第	8,800,000	第	1	10第,000	第0,000	第10,000
第18	11	1第	8,700,000	第	1	10第,000	第0,000	第10,000
第19	11	1第	8,600,000	第	1	10第,000	第0,000	第10,000
第20	11	1第	8,500,000	第	1	10第,000	第0,000	第10,000
第21	11	1第	8,400,000	第	1	10第,000	第0,000	第10,000
第22	11	1第	8,300,000	第	1	10第,000	第0,000	第10,000
第23	11	1第	8,200,000	第	1	10第,000	第0,000	第10,000
第24	11	1第	8,100,000	第	1	10第,000	第0,000	第10,000
第25	11	1第	8,000,000	第	1	10第,000	第0,000	第10,000

四四	五	一五	八、六二〇、〇〇〇	一六	二	三二〇、〇〇〇	二、一六六、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〇
四三	一一	一五	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二	三二〇、〇〇〇	二、一六一、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〇
四二	五	一五	八、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	二	三二〇、〇〇〇	二、一四九、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〇
四一	一一	一五	七、九八〇、〇〇〇	一九	三	三二五、〇〇〇	二、一三九、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〇
四〇	五	一五	七、六六五、〇〇〇	二〇	三	三二五、〇〇〇	二、一三九、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〇
三九	一一	一五	七、〇五〇、〇〇〇	二一	三	三二五、〇〇〇	二、一三〇、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〇
三八	五	一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三	三二五、〇〇〇	二、一三一、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〇
三七	一一	一五	六、七二〇、〇〇〇	二三	三	三二五、〇〇〇	二、一〇一、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〇
三六	五	一五	六、五〇五、〇〇〇	二四	三	三二五、〇〇〇	二、一〇一、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〇
三五	一一	一五	六、九八五、〇〇〇	二五	三	三二五、〇〇〇	二、一〇一、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〇
三四	五	一五	六、九八〇、〇〇〇	二六	三	三二五、〇〇〇	二、一〇一、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〇
三三	一一	一五	六、二二〇、〇〇〇	二七	三	三二五、〇〇〇	二、一〇一、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〇
三二	五	一五	六、〇一五、〇〇〇	二八	三	三二五、〇〇〇	二、一〇一、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〇
三一	一一	一五	五、九八〇、〇〇〇	二九	三	三二五、〇〇〇	二、一〇一、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〇
三〇	五	一五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	三二五、〇〇〇	二、一〇一、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〇



期	日	現負數	期次	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四〇	二一	四,八八〇,〇〇〇	三二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五二六,〇〇〇
四一	一五	四,四八五,〇〇〇	三三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
四二	一五	三,二八〇,〇〇〇	三四	六	六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七二八,〇〇〇
四三	一五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五	七	七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八〇九,〇〇〇
四四	一五	一,七五七,〇〇〇	三六	七	七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七八二,〇〇〇
四五	一五	八八〇,〇〇〇	三七	八	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六五,〇〇〇
合計			計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九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四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負數	期次	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三三	二	一五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	五	一五	三七,七三〇,〇〇〇	二	一	三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〇〇〇	一,一三一,〇〇〇
三六	二	一五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	三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一,一〇三,〇〇〇
三七	五	一五	四一,一八〇,〇〇〇	四	一	三〇〇,〇〇〇	八三八,〇〇〇	一,〇二八,〇〇〇
三七	二	一五	四三,八八〇,〇〇〇	五	一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九,〇〇〇	一,〇二九,〇〇〇

二八	五	一五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六	一	二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一,〇七八,〇〇〇
二八	二	一五	二六,三〇〇,〇〇〇	七	一	二〇,〇〇〇	七八,九六〇	一,〇六九,六〇〇
二九	五	一五	二六,〇五〇,〇〇〇	八	一	二〇,〇〇〇	八二,一〇〇	一,〇六一,〇〇〇
二九	二	一五	二五,七六〇,〇〇〇	九	一	二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一,〇五三,〇〇〇
三〇	五	一五	二五,五八〇,〇〇〇	十	一	二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一,〇五五,〇〇〇
三〇	二	一五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一	二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一,〇三六,〇〇〇
三一	五	一五	二五,〇九〇,〇〇〇	十二	一	二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一,〇二七,〇〇〇
三一	二	一五	二四,八二〇,〇〇〇	十三	一	二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〇
三二	五	一五	二四,六四〇,〇〇〇	十四	一	二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三二	二	一五	二四,〇六〇,〇〇〇	十五	一	二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〇
三三	五	一五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	十六	一	二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〇
三三	二	一五	二三,五三〇,〇〇〇	十七	一	二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九八五,六〇〇
三四	五	一五	二三,二八〇,〇〇〇	十八	一	二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九七三,〇〇〇
三四	二	一五	二三,〇三〇,〇〇〇	十九	一	二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九六八,〇〇〇
三五	五	一五	二二,七九〇,〇〇〇	二十	一	二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四	五	五	10,000,000	五	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	一	一	2,000,000	七	七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四	五	一	2,000,000	三	八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四	一	一	2,000,000	五	八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四	五	一	2,000,000	四	八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	計	100	2,000,000	計	1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

第五五七期公報訓令建實字第五八〇一號訓令附件

「蔣院長廿五年六月三日通電文曰各部會署各省政府威海衛管理公署並轉各行政督察專員各縣長均鑒近年以來災禍迭乘國民經濟之危機日增嚴重苟不努力從事建設實無以救亡圖存而欲完成此項工作非舉國人士急起直追策策力實行推動亦斷難迅速奏效故實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為全國國民致力於國民經濟建設之基本途徑其運動實施之項目中正曾於上年八月九日通電各省本年元旦廣播講演擬其概要昭示國人卑無高論期在易行爰本斯旨特制定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規定於南京設置總會由中正自任會長於各省及直轄市設置分會於各縣設置支會俾中央與地方政府及人民之間呼應一體

合作運動以發揮民族生產之能力以奠定民族復興之基礎國家前途庶幾有茅除在實業部內設置總會籌備委員會並指定孔副院長吳部長翁秘書長爲籌備委員以吳部長爲主任籌備委員外所有各分支會應即由各省政府主席各直轄市市長及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派定籌備人員並指定各省建設廳長或相當人員爲主任籌備委員以期同時設置迅赴事功有厚望焉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附總章一份

- 一、本會以中央地方官民一致合作運動協助政府倡導社會發展經濟建設事業爲宗旨
- 二、本會設總會於南京設分會於各省及各直轄市設支會於各縣
- 三、本會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1) 協助推行中央及地方政府經濟建設計劃
- (2) 倡導社會各種經濟建設事業
- (3) 培養訓練及介紹各種經濟建設人材
- (4) 研究發展全國農工副業及地方特殊產品
- (5) 倡導節約推行國貨

上項事務隨其性質分定施行規程由總分支會分工合作

- 四、總會以中央行政領袖爲會長委員由會長指派或聘任之分會以省政府主席或市長爲會長委員由分會會長指派或聘任之支會以專員或縣長爲會長委員由支會會長指派或聘任之總會委員得兼充分會及支會委員

- 五、總會經費由中央政府籌撥分會經費由省市政府籌撥支會經費由縣政府籌撥

- 六、總分支會各種辦事章程由總會會長制定或核准之
- 七、本總章有修改時由總會會長徵集委員之意見行之

##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章程

第五五七期公報訓令建實字第五八〇一號訓令附件

###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依照總章第二條之規定定名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

###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會依照總章第四條之規定於會長之下設置職員如左

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並由會長指定一人為主任常務委員

委員若干人

專員若干人

總幹事一人

幹事六人至十人

事務員十二人至二十人

第三條 會長總攬一切會務

第四條 常務委員由會長指派承會長之命襄理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如會長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常務委員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得分爲若干組分別研究討論各種事務

第七條 總幹事由會長指派承會長主任常務委員之命辦理總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總幹事之下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宣傳編輯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宜

二、執行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事宜

三、調查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之調查設計事宜

第九條 專員及幹事由會長指派承會長常務委員暨總幹事之命分任前條規定各股事務各股主任副主任得由幹事兼任

第十條 事務員由總幹事指派襄助專員幹事分任各股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會長常務委員專員總幹事幹事事務員均爲無給職但會長認爲有委派有給人員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 第三章 會期

第十二條 本會會期定爲每年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之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實業部經費項下撥支用但實業部預算所無或不足者由會長籌撥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會長核定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會長修正之

##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章程

第五五七期公報訓令建實字第五八〇一號訓令附件

###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分會依照總章第二條之規定定名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某省或某市分會

###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分會依照總章第四條之規定於分會會長之下設置職員如左

總幹事一人

委員若干人

專員若干人

幹事四人至六人

事務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三條 分會會長總理本分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分會總幹事由分會會長指派承分會會長之命襄理之

第五條 本分會委員會如分會會長不能出席時由分會總幹事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分會委員得分為若干組分別研究討論各種事務

第七條 分會總幹事之下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宣傳編輯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宜  
二、執行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事宜  
三、調查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之調查設計事宜

第八條 專員及幹事由分會會長指派承分會會長及總幹事之命分任前條規定各股事務各股主任得由幹事兼任之

第九條 事務員由分會總幹事指派襄助專員幹事分任各股事務

第十條 本分會會長總幹事委員專員幹事事務員均為無給職但分會會長認為有委派有給人員必要時不在此限

### 第三章 會期

第十一條 本分會會期定為每年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分會會長召集之其議決案應隨時報告總會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二條 省分會經費由建設廳經費項下市分會經費由社會局經費項下分別撥支用但建設廳或社會局預算所無或不  
足者由分會會長籌撥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總會核定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分會呈請總會修正之

##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各縣市支會章程

第五五七期公報訓令建實字第五八〇一號訓令附件

###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支會依照總章第二條之規定定名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某縣或某市支會

###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支會依照總章第四條之規定於支會會長之下設置職員如左

委員若干人

專員若干人

幹事二人至四人

事務員四人至八人

第三條 支會會長總理本支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支會委員得分為若干組分別研究討論各種事務

第五條 本支會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設主任一人辦理關於宣傳編輯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別股事宜

二、執行股 設主任一人辦理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事宜

第六條 專員及幹事由支會會長指派承支會會長之命分任前條規定兩股事務股主任得由幹事兼任之

第七條 事務員由支會會長指派襄助專員幹事分任股務

第八條 本支會會長委員專員幹事事務員均為無給職但支會會長認為有委派有給人員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 第三章 會期

第九條 本支會會期定為每年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支會會長召集之其議決案應隨時報由分會轉報總會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縣支會經費由建設局或辦理建設事宜機關經費項下市支會經費由辦理建設事宜機關經費項下分別撥節開支但建設局或辦理建設事宜機關預算所無或不足者由支會會長籌撥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總會核定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支會報由分會轉請總會修正之

## 附一：蔣委員長二十四年八月九日成都通電

各省政府主席並轉各地同胞均鑒本年江河汎濫洪水為患受災區域遍于長江黃河流域之諸省禾稼淹沒村舍陸沉田廬財產損失之鉅不可數計而災區同胞陷溺漂流之狀尤為悲慘鄂魯豫三省灾情之深刻嚴重較之民國廿年時代而尤過之垂盡生機重遭斯厄嗟我同胞何以堪此關於賑恤流亡籌維善後全國上下固已有積極之努力而懲愆前失遏絕災患尤當速起深刻之覺悟夫水災飢荒史稱災變明其不常有也稽之過去如此普遍嚴重之大災必亘數十年或數百年而始一見今則甫越三年再遭巨患此

決非天時地勢之變遷實由於人力不減之所致誠使民國成立以來對於水利森林諸要政修治得宜地方人民對於河渠堤閘咸以實心實力維持不數何至大災頻仍愈演愈劇一至於此今當創深痛鉅之際若猶不痛切覺悟急起自救則吾民族直將無以生存於斯世希望各省長官人民以水利建設為先務日前沿江各省徵集難民築堤濬河以工代賑猶為目前治標之計誠欲根絕災患補救未來則必須全國各地均有普遍確實而持久之努力所望各省長官對於農田水利有關諸要政如培育森林如疏濬江湖河川如堤岸壩閘之修築與保護如助成國家水利工程之建設等均宜視為行政最急之先務而我各地人民對於所在鄉邑之溝渠河川堤閘工事諸凡足為蓄泄灌溉之助者尤當不待督促按時修護一面積極造林以調節水旱改變土質其他有關防災備荒之事項亦當踴躍以赴唯 紉繆於未雨庶免不測之巨災亦唯各地一致進行而後事輕而易舉即以今次之水災而言苟各省內地之水道堤壩均完整而不廢縱有災患其嚴重性亦必能減少即如蘇省今日受江河淮七流巨浸終得幸免於水災者未始非近年來該省政府與人民共同致力於水利之明效是知人定可以勝天弭患端賴自救此非尋常之休戚實為生死之攸關吾全國各省之官商人民所當切實努力者也集中全國心思才力以挽救垂亡之經濟吾國經濟危機其嚴重本已達於極點矣本年上半年輸出貿易之入超又達二萬八千餘萬之鉅都市農村均呈衰敝崩潰之象加以此次水災據振務委員會之報告僅鄂湘贛皖四省災民數逾千萬公私損失已不下五萬萬而豫魯諸省尙不與焉中正深維中國今日根本之危機全在國民經濟之殘破人民生活既益困窮民族運命亦岌岌危殆誠為今日唯一要務端在集中全國上下之心思才力以挽救此垂亡之經濟自經此次水災益覺國民經濟建設為刻不容緩之要圖誠以任何民族唯能勸奮自勉刻苦砥礪而圖存斯有生存於世界之權利而榮枯興替之所由判則又視其制馭天然與戰勝環境之努力如何中國今日經濟萎敝枯竭之原因誠非一端但吾人決不能以其積因之久遠而諉咎於過去亦不能以內外環境之艱難而束手以待盡要當認識現實力謀解決審酌事勢之可能而盡其最大之努力凡與國家生存有關之基本建設固當由中央主持而關於解決民生問題之國民經濟建設則必賴各地政府之切實推動與全體人民之一致奮起而始可與期成綜其要項蓋有八端提倡

征工一曰提倡徵工此爲國民經濟一切建設之本而於水利交通關係尤切破除人民怠惰自私之積習獎勵勞動服務互助之德性於增進生產更有裨益凡道路濬河築堤修壩培植森林開闢疆地爲地方生產與福利所關而需要多數之勞力者均宜以徵工制度行之政府必須期前規劃先以宣傳繼以指導且爲準備妥善設想周到而民衆宜以參加義務勞動爲國民之天職踴躍以赴此其一也振興農業二曰振興農業舉凡改良農作方法增加農業生產活潑農金融流暢農產運銷以及減輕農民負擔推行農村合作皆當積極推進以達到糧食之自給自足爲初步目標一方面力謀增加工業原料之生產量此其二也鼓勵墾牧三曰鼓勵墾牧調查荒廢之土地山林與原野省其地區之所宜或督促開墾變礮礪之士爲耕地或培育森林以增加木材之生產或經營畜牧謀牛羊馬匹之蕃息其宜於利用集團勞力者則當舉辦大規模之移民墾荒或籌劃軍區屯墾務以地無曠廢爲目標此其三也調節消費四曰調節消費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由當地職業團體與合作社等之協力以力謀供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則盡量設法生產之不能生產者則盡量節約其消費以期減少內地農村資金之耗溢更進一步則當改善人民之生活以謀消費之合理此其四也振興工業五曰振興工業凡需要大量資本與大規模經營之工業建設各地或限於資力材力而未遑盡舉而既存工業或手工業之維持與改進則政府人民與技術家企業家所當一致努力同時對於農村需要品之簡明工業以及就農產品加工製造之工業尤須盡量提倡之此其五也開發礦產六曰開發礦產調查各地蓄積之礦量及開採之實況破除民間之迷信與鄙陋解除經營礦業者所受之束縛與摧殘對於幼稚而不合理之採掘方法則指導改進之對於礦產之投資則積極獎勵之並扶助礦商之獨立經營與發展以開天然富源而容納衆多之勞力此其六也流暢貨運七曰流暢貨運一方面盡量發展各縣各省區間之道路交通改進水陸貨運解除運輸上之困難力謀貨物流通之便利一面設立各種主要農產品之包裝與運銷機關此其七也調整金融八曰調整金融鼓勵民間之儲蓄活潑資金之融通設置完備之農村借貸制度並推行信用合作以制止高利之剝削一面指導人民贊助國家關於貨幣匯兌之政策此其八也上列八項皆所謂舉之無甚高論而於挽救目前經濟之危機奠立初步經濟建設之根本則皆爲切要之

固至其主要之點則在乎盡人力開地利集合各地農工商學全部之力量使與天然資源及經濟事業發生極密切之關係故主持推動之職責在於政府而欲求其切實有效則有賴於當地人民咸有普遍之自覺而知識份子提倡指導與協助組織之責任為尤重由此以言其進行之道則各地材料之調查統計與搜集設施方法之研究與指導均為不可或缺故在着手之始一方面必須集中本地之專家使擔任專門技術上研究指導之任務一方面則須養成多數之中級服務人員使負責調查與一般的管理指導之責任此之所謂中級服務人員者各機關各公署之公務人員地方上之保長甲長以及軍隊中之各級長官均可按其性質之所宜施以各種之訓練不必盡如平時之另行招考設科期成而為達到通力合作之目的則教育機關與學術團體產業團體以及各地合作社之熱誠贊助尤為必要總之在官廳須革除過去承轉應付粉飾表面之不切實際的工作在人民須痛切覺悟於此一事業為救死回生之關鍵而各盡所能以赴同一之目標今後各省之建設行政之任者關於擬訂施政綱要尤須切實着眼於建設國民經濟視此為唯一之中心誠使政府人民呼應一體堅忍刻苦共同致力救信垂危之國民經濟必有挽救之希望而民族復興之物質的基礎亦於是乎奠當此大災嚴重之際益深經濟崩潰之懼及時補苴實不容稍緩須臾切望各省長官與全國同胞之接納鄙言而力行之也蔣中正

## 附一：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蔣中正

### 一、導言

中國今日根本之危機全在經濟之殘破以致國民生活日益困窮而民族之命運亦因之岌岌危殆不能生存於二十世紀之今日故目前吾國唯一急要之問題乃為如何挽救此已就崩潰之國民經濟而使人民獲得相當之生活為如何解決貨棄於地而民困於野之矛盾可恥的現象而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因此認為今日須有一種運動繼新生活運動之後而起即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是也

## 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之關係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二者實相為表裡故必須相輔而行蓋新生活運動為民族的為修身的着重於道德與精神方面為主實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體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為民生的為生產的着重於行動與物質方面為主實亦為新生活運動之用新生活運動所以奠立民族之精神的基礎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則所以充實民族之物質的基礎故二者實缺一不可者也

## 三、國民經濟建設必須提倡一種普遍的運動之原因

論者或以為振興國民之經濟救濟人民之生活皆國家政策中應有之義祇須政府努力行之可矣何必別為一種運動不知中國國民經濟枯竭疲敝之所由為人與物之脫節為人與事之脫節為生產要素與生產事業間之脫節亦為生產各部門間之不相調劑不相聯繫而為整個之脫節社會不知生產之重要產業不能得良好之環境以遂其發展是以欲謀中國國民經濟之更生非先喚起廣大之自覺不可非使人才或人力與天然資源發生極密切之關涉不可非使各種人力與生產要素為全體適當之配置與全民共同之結合而使為有效之發揮不可非改變一切舊觀念而消除有形無形之障礙不可尤非調劑供求使生產狀況與消費狀況相應不可在此運動中政府固有種種應為之事業然尤非使人民積極參加成為推進此運動之主力不可也其在另一方面則此運動又非如其他之社會運動僅由人民團體鼓吹倡導或其團體之分子遵守約束各自努力而即可以收效以其往往關涉於國家之法令與政策且其間有許多事項又必賴國家機關之政治力量以推行故又必集合政府人民各種公私集團一切之力量而後始能推行盡利也

## 四、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涵義

明乎前段所論之意義則本運動之涵義不難自明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為促起人民以自動改善國民之經濟即為集合全

國社會與生產機關各部份之努力以建設健全之國民經濟政府則以所有之力量為之排除障礙且即以種種之助力與便利者也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以建設國民經濟即解決民生問題為目的與國家經濟政策範圍有廣狹之殊蓋國家經濟政策於民生而外更須注重於國計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本位則為國民也其對象則為民生也 總理以民生主義為三民主義之中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實行三民主義之基點亦即民生主義實現之初步也

#### 五、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應有之目標

本運動之總目標為「盡人力闢地利均供求暢流通以謀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更分述之如左

在積極方面：甲、增加生產總量解決生活需要乙、增加工作機會解決失業問題丙、增加輸出產品藉謀貿易平衡丁、保障投資安全鼓勵生產活動在消極方面：甲、解除阻碍生產發展之外面的原因（如捐稅產業法規勞資關係等）乙、解除阻碍經濟發展之內在的原因（如缺乏經營方法與人才等等）丙、解除阻滯貨物流通之障礙（如交通金融匯銷制度等）丁、解除妨碍生產建設之心理的因素（如愚昧迷信保守缺乏勞動習慣及漠視經濟等等）

（說明）本運動之首要急務為使人盡其才一方面使專門人才有貢獻能力於經濟建設之機會一方面使有勞動力之國民盡量發揮其勞動力於經濟建設同時並須養成中級人員有實務之經驗與指導之能力蓋必先人盡其才而後地盡其利此為我國從事國民經濟建設時所不可忽略者也

#### 六、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實施要項

（一）振興農業 增加農業生產凡製肥選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產運銷悉以合作社為基礎指導並改進之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為初步目標一方面增加產業原料之生產量同時提倡農產之就地加工製造

（二）鼓勵墾牧 鼓吹大規模之移民墾荒與經營畜牧實施軍區屯墾制利用集團勞力開發農利恢復並增進牛羊馬匹與



農村各種副產物（如豬魚雞鴨之類）之生產同時提倡各省所有荒廢土地之開墾與耕作以地無曠土為目標

（三）開發鑛產 調查鑛業狀況及摧殘東縛鑛業發展之原因建議政府改善鑛業法規鼓勵鑛產投資扶助鑛商之獨立經營與自由發展以開天然之富源而容納衆多之勞力

（說明） 總理為言鑛業為物質文明與經濟進步之最大主因中國過去鑛業可謂一事無成地方官吏與人民往往加以阻礙此後務須採用積極之保護與獎勵首宜考慮鑛業條例之改善以減輕負擔便利開採保障投資為主要除有關基本工業之少數鑛產外應一概獎勵民營尤應歡迎外資同時禁止地方政府人員及特殊勢力把持鑛權與民爭利

（四）提倡徵工 贊助政府實施徵工制度鼓勵民衆參加義務勞動尤以開發交通道路修治水利培植森林開墾墾地等為征工之基本工作同時實施兵工政策與征工制並行以軍隊補助各地征工工務之不足並為建設地方公共工程之倡導

（說明） 築路 澇河 築堤 植林 墾荒等等均為開發天然富源之必要條件且需要多數勞力宜於以征工制度行之吾人主張全國成年民衆均應有對國家對地方服工役之義務宜由政府明定一生對國家服義務工役若干月之期限及每年為地方服義務工役若干日之期限前者從事於較大規模之公共工程後者則為其本縣區或所在農村作有關農田水利道路衛生公共建築等等之工作又各地實施征工必先之以宣傳與訓練而繼之以指導與實施必須告以利益且為準備一切（例如食物住所工具之類） 事先必有負責人員與機關為周到之設備使時力不至延曠勞動出於志願則久之自成習慣

（五）促進工業 對農村簡易工業及農產品加工製造之簡單工業提倡創設農村或其附近按合作系統經營之對於一般工業由政府分別保護並獎勵之

一面設立勞資調節機關遇有勞資糾紛與以公平調處並須賦與該機關以最後強制執行之權藉以保障企業之安全與勞動者之工作

(六) 調節消費 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力謀供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盡量自己生產之不能生產者盡量節約其消費此項工作須由當地職業團體及合作社協力進行並須取得進行業同業公會之贊助

(說明) 此項之主要目的在防止內地與農村資金之耗溢其進一步之用意則在謀對外貿易輸出入之平衡故便利原料輸出減少輸出品之負擔解除輸出品之困難亦為本運動任務之一應徵求出口同業公會之協力贊助

(七) 流暢貨運 一方面盡量發展各縣各省區間之道路交通改進水陸貨運力謀貨物流通之便利一面設立各重要地區之主要農產品如棉麥米絲茶等之公共倉庫與運銷機關

(八) 調整金融 鼓勵民間之儲蓄活潑資金之融通由政府執行健全之貨幣政策與匯兌政策而人民衷誠擁護之

### 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初步工作步驟

(一) 關於調查統計者 凡與本運動有關之對人對事對物之各種材料均應有詳確之調查統計及搜集由總機關主持並徵求全國公私機關及教育機關協助之各地所需材料總機關供給之

(二) 關於集中人才者 設立專門人才之調查登記機關類別其事務上或技術上之專長遇有國內產業機關需要專門人才時總機關應設法介紹供給之如國內無適當專家時則介紹國外之專家担任之此項調查人才及供給人才之工作盡量利用各學術團體之協助

(三) 關於研究及設計者 如軍用屯墾制之實施如兵工政策之實施如征工制度之改進如輸出入貿易之如何使之平衡如合作社系統之如何擴大運用以解決生產消費運銷及簡易工業與農村之連鎖等均應加以實地之研究此項研究工作由總機關主持或委託相當機關辦理之并徵求主管機關及公私團體之協作

(四) 關於訓練人才者 關於担任初步宣傳調查及指導之工作招收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志願服務員施以短期訓練後分

派服務關於繼續進行本運動所需之服務人員委託各大學設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各種訓練班訓練之

(五)關於宣傳及指導者除技術上之指導需供給專門人才及曾受較高訓練之人員外關於本運動之初步宣傳指導工作應由(一)各地中等以上之學校員生社會教育機關人員及小學校校長教員(二)各地農工商會進出口同業公會及其他地方團體之主持者(三)各地已成立合作社之職員(四)各地駐在軍隊之高級長官及(五)各地方政府及各級自治機關職員擔任之

(說明)本運動推行時宣傳工作殊為必要舉凡改變人民漠視生產之習慣掃除迷信苟安之舊觀念闡明各種地方經濟建設及接受國家關於經濟建設政策之必要以及義務工役之意義生產方法及經營方法之改進其他有關於促進生產調節消費諸事項皆須有多數人員用各種方法向人民宣傳之

其已在進行中有關國民經濟建設之事項並同時解決其疑問且指導其進行

#### 八、總結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所包含之方面既多其所賴以推行之人力物力亦無限政府固當盡主持推動之力量而尤賴於全國國民對此生死存亡所關之一運動有衷誠贊助之自覺所當專家盡其才人民盡其力有宣傳指導之能力者勿辭奔走工作之勞其屬於產團體之分子則又必發於自救本國經濟危亡之熱誠樂受團體之約束而不憚有所犧牲至於推行之道不一其途有宜於利用合作系統者有宜於利用教育系統者有宜於利用軍隊組織者有必須學術機關或學術團體之協作者有必須產業團體與生產機關本身之自動者要之須集結全國國民之熱誠與聯合農工商學兵之全力以不分彼此之精神分工協作之方法向同一目標而努力愛舉本運動之主要意義及實施要點粗發其凡以就正於國人并以祈求廣大之同情與協助至於如何組織與實施除必須組織一總機關以資推動外其具體節目至費研究本文所舉各點不免挂漏當有隨時補充與修正之必要其望全國關心經濟建設之

專家與實業家發抒高見以使此一運動能充分發揮其功效也

### 附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在中央廣播電台廣播

吳鼎昌

今天本人很欣幸得有機會對全國民衆討論關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問題這個運動的意義 蔣院長除去年八月中在成都發通電說明外又於去年雙十節在首都都有極明白之文字發表我們試舉出其中重要之點有三

一曰：「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二者實相表裏故必須相輔而行蓋新生活運動爲民族的爲修身的着重於道德與精神方面爲主實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體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爲民生的爲生產的着重於行動與物質方面爲主實亦新生活運動之用新生活運動所以奠立民族之精神的基礎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則所以充實民族之物質的基礎故二者實缺一不可」

二曰：「欲謀中國國民經濟之更生非先喚起廣大之自覺不可非使人才或人力與天然資源發生極密切之關係不可非使各種人力與生產要素爲全體適當之配置與全民共同之結合而使爲有效之發揮不可非改變一切舊觀念而消除有形無形之障礙不可尤非調劑供求使生產狀況與消費狀況相應不可在此運動中政府固有種種應爲之事業然尤非使使人民積極參加成爲推進此運動之主力不可也其在另一方面則此運動又非如其他之社會運動僅由人民團體鼓吹倡導或其團體之分子遵守約束各自努力而即可以收效以其往往關係於國家之法令與政策且其間有許多事項又必賴國家機關之政治力量以推行故又必集合政府人民各種公私集團一切之力量而後始能推行盡利也」

三曰：「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爲促起人民以自動改善國民之經濟即爲集合全國社會與生產機關各部份之努力以建設

健全之國民經濟政府則以所有之力量爲之排除障礙且與以種種之助力與便利者也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以建設國民經濟即解決民生問題爲目的與國家經濟政策範圍有廣狹之殊蓋國家經濟政策於民生而外更須注重國計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本位則爲國民也其對象則惟民生也

總理以民生主義爲三民主義之中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實行三民主義之基點亦即民生主義實現之初步也

明乎這三點意義便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須政府與人民合作聯爲一氣合爲一體共謀中華民族經濟之自存與其發展爲「民族的經濟復興之一大運動」五千年來超歷史的破天荒之舉也關係之大自不待言

現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已由 蔣院長通告公佈並自任總會會長重責一年來舉國期待之「民族的經濟復興之一大運動」不日即可見諸事實本人藉此機會再爲全國民衆一述總章內所包含之要點俾意義更加明瞭或於運動進行不無裨益也

總章內所包含最重要之點有二

一爲第一條所載其文曰

「本會以中央地方官民一致合作運動協助政府倡導社會發展經濟建設事業爲宗旨」

這條意義就是前文所舉的 蔣院長發表文字中重要三點之總括希望四萬萬人人人都負一分發展經濟建設事業之責任即人人應該照 蔣院長發表文字中所謂

「在積極方面甲、增加生產總量解決生活需要乙、增加工作機會解決失業問題丙、增加輸出產品藉謀貿易平衡丁、保障投資安全鼓勵生產活動在消方面甲、解除阻礙生產發展之外的原因（如捐稅產業法規勞資關係等）乙、解除阻礙經濟發展之內在的原因（如缺乏經營方法與人才等等）丙、解除阻滯貨物流通之障礙（如交通金融運銷制度等

(丁)解除妨礙生產建設之心理的因素(如愚昧迷信保守缺乏勞動習慣漠視經濟等等)盡力運動以達到 蔣院長所謂「盡人力闢地利均供求暢流通以謀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之總目標

二為第三條所載其文曰

本會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協助推行中央及地方政府經濟建設計劃
- (二) 倡導社會各種經濟建設事業
- (三) 培養訓練及介紹各種經濟建設人才
- (四) 研究發展全國農工副業及地方特殊產品
- (五) 倡導節約推行國貨

這一條很重要就是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具體的要做的事第一第二兩項就是說政府要做的經濟建設人民協力去推行之人民要做的經濟建設政府也協力去倡導之從前政府的經濟建設人民不與聞推行困難人民的經濟建設政府不與聞倡導不易現在用這個機關聯絡一氣將隔閡弊病根本掃除人力財力可作通盤之計算共同努力也但所謂政府人民之經濟建設是指什麼 蔣院長已經在去年八月十月兩次電文中指出了八項(一)振興農桑(二)鼓勵墾牧(三)開發鑛產(四)提倡徵工(五)促進工業(六)調節消費(七)流暢貨運(八)調整金融所包含至為廣大今後皆當盡政府人民之人力財力速起圖之者也

第三項培養訓練及介紹經濟建設人才一事尤關重要中國人才本少加以培養不得法訓練不充分難得適才適所又以介紹機關不完全一方事求人不得一方人求事不得故人才運用極不經濟今以此機關將培養訓練介紹經濟建設人才一事作條理的

整個之計劃盡力實施之務使經濟建設人才無失業之苦經濟建設事業無乏人之嘆

第四項研究發展全國農工副業及地方特殊產品一事在第一二項所包含事業外特別舉出者因為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而農民工作季節大都為四個月至六個月其餘均屬空閒時間而農民利用閒時可做的農業的副業工業的副業近年來又大都衰頹故認為振興農業本業外同時必須振興其副業又各地方特殊產品大都為利用其地之特殊產物而成立之各種手工藝品近年來為機器製品所壓倒亦復不振有改良其藝術推廣其銷路之必要故特舉出此二者作為恢復一般農村經濟必要之計劃也

第五項提倡節約推行國貨乃在國民經濟建設經過途程中消極方面必須一致奮起努力之重要工作本人本年三月中曾在首都講演會講演「國難中之衣食住問題」（載實業部月刊第一卷第一期中）指出中華民族生活根據之食住三項不足之數目甚鉅須亟謀補救之方否則必無以自存其末段云

「我們必須各個人在消極方面有一個極大的決心極大的忍耐拿這樣決心與忍耐表現一樁事就是「吃得少穿得少住得少拿多的材料去換外國的生產機器」「吃得壞穿得壞住得壞拿好的材料去換外國的生產機器」這就是蘇聯在國難中復興的妙訣這就是蘇聯兩個五年計劃成功的秘方我們能不能我想數千年來民族生活抱「自由主義」之中國人也許受不了這樣束縛調子高了實行困難所以我想第二個辦法就是

「生產工具歡迎外貨」

「消費物品專用國產」

我想這是絕對不難的事因為中國食品材料衣服材料房屋材料均不是極下等的連毛織物及其他服用雜品之國貨近來都有進步故衣食住用國產不是不舒服的事我們不排斥外國的貨不但不排斥并且歡迎祇是民族最低限度生活根據之衣食住在國難期中不能不力謀自給我想無論任何國家都應同情我們的因為我們長此以往衣食住都不能自給那有購買

力去買外國貨這個道理是很明白的

我們抱此決心作一個新經濟運動由上而下由近及遠大家消費品概用國產自足以促進國產之增加國產品之進步本來預備相當期間方可以自給者不難縮短為一二年也我們可以飽煖之中國人不要忘了一事中華民族至今能不亡滅者全靠大多數同胞能為最低之生活食不果腹衣不蔽體臥不兼席而仍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做終年不休之勞動生活此等同胞事實上實為中華民國唯一救亡之無名英雄我們可以溫飽之人若連「消費物品專用國產」之信條都不能守何以對得住凌寒受餓大多數同胞在國難中之中下級以上人民能不猛省

這段話就是第五項運動官民全體必須一致進行的詳細說明了

以上的話是簡單報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發起之由來及以後之願志不日全國總分支會即將次第成立本人懇望全國官民在 蔣院長領導之下一致努力做去請先在此預祝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成功

## 上海市度量衡器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五五九期公報建實字第五九三一號訓令附件

-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度量衡器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度量衡器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價目
- 第四條 凡同業出品價目由本會執監委員會議定價目單提交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呈請



市社會局核准後通告各同業遵照遇有原料成本增加或事實上必須變更價目時經同業三家以上之請求得隨時再行開會複議仍照上項手續辦理之

第五條 業經批准公佈之價目單各同業自應絕對遵守但同業中遇有滯銷出品及次貨等須降低價格時應事先請求本會派員鑑定提交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呈報 市社會局核准備案方可出售

###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創設度量衡器業者依左列各款手續辦理之

(甲) 依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呈報 市社會局登記

(乙) 將店主或經理姓名及廠址碑號資本額使用人數通知本會並呈請 本市度量衡檢定所核准領到許可執

#### 照方准營業

第七條 同業中不得以陰謀手段兜攬他人主顧

第八條 同業應依照度量衡法規推行新制不得製造廢器及發售未經檢定所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

第九條 同業中如有將廠店出租召盤及添股加記等情事須呈報 市社會局並通知本會

第十條 凡買主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同業得報告本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同業暫行停交

一、拖欠貸款屢催不付者

二、定貨不租或無理退貨者

三、擅自回用或貨價者

本條停交之時限起於本會發出停交通知書止於本會發出復交通知書

第十一條 同業如有與客戶訂立銷貨契約者應將契約條文錄交本會備查但契約內容不得與本業規相抵觸

第十二條 同業不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者對買主如有發生糾葛本會得拒絕援助對各貨買價如有少於本會議定者本會得依照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處罰并呈請 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三條 同業關於業規上有違反之疑義時本會得派員調查如調查員有滋擾情事得報請 主管官署核辦

#### 第四章 職工

第十四條 同業僱用之店員工友學徒非事前商得對方同意者不得互相挖用

第十五條 同業僱用之店員工友如有違反度量衡法規營私舞弊經查有實據者得報告本會議定懲戒辦法呈請 上海市社會局核辦

#### 第五章 處罰

第十六條 同業中違犯法規已被 市檢定所處罰停止檢定者不得互相代為檢定

第十七條 同業中違反本業規經調查屬實者得由本會依照左列規定處罰或另擬制裁辦法呈請 市社會局核准後執行之

(一) 違犯本業規第五第六兩條各款者處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違犯本業規第八條者由本會呈請 市檢定所轉呈 市社會局處罰之

(三) 違犯本業規第十二第十四兩條者處三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違犯本業規第七條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五) 以上違犯本業規兩次者加倍處罰之三次以上者得由本會呈請 市社會局令飭市檢定所吊銷其營業

執照停止其營業

(六) 違犯本業規第十六條者依第五款下半段處理之

第十八條 前條罰金除以三成提充原報告人獎勵金外餘七成由本會執行保管逢有公益義務用途時方可動支并呈報市

社會局備案

第六章 担販登記

第十九條 凡修理度量衡器之担販須呈請 市檢定所領取營業執照限於販賣修理不得私自製造

第二十條 担販如有違反上項規定本會得照第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呈請 市社會局核斷後處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 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業規自呈請 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農本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五五期公報建農字第五七八八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農本局以調整農業產品流通農業資金藉謀全國農村之發達為宗旨由實業部聯合國內各銀行組織之

第二條 農本局設於首都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呈經實業部核准於各省市縣重要地點酌設分局或專員

第三條 農本局得酌量產運情形呈經實業部核准劃全國為五區分年進行一切業務計劃於五年內完成之

第四條 農本局資金分左列三種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 第五條 農本局業務分左列兩部分
- 一、固定資金 由政府自二十五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度止於每年度之始撥給國幣六百萬元
  - 二、合放資金 由各參加銀行等自二十五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度止於每年度之始合繳國幣六百萬元
  - 三、流通資金 由各參加銀行等組織之農貸團於每年度之始與農本局協定數額

甲、農產部分

- 一、經營農產品倉庫事務並得商各鐵路局建築倉庫廉價租與經營之
- 二、受政府委託代理買賣農產品事務
- 三、一般農產品之運銷或代理運銷事務
- 四、抵押品中農產部分之處分事務
- 五、其他經理事會議決關於農產改進及調整事務

乙、農資部份

- 一、各縣及各農村創辦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農民典當經審查認為有補助必要者得在固定資金內撥款投資提倡並隨時加以考察監督但其條件數額應由理事會分別限制之
- 二、聯合及介紹各參加銀行等為一般農產品抵押借款或各縣及各農村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農民典當以放款所收抵押品之再抵押借款
- 三、經理事會議決得酌放改良農產借款或規定數目協商各縣及各農村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向農民酌放信用

借款

四、其他經理事會議決關於資金運用及倡辦農村牲畜事項

第六條 農本局固定資金除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外於每年度決算時其盈餘之數應全數撥充之如有虧耗損及原有固定資金時由政府撥款補足

第七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合放資金週息至多不得過八厘由農本局給予合放資金憑證各參加銀行等得將合放資金數目列入法定農業貸款

前項合放資金憑證經農本局之許可得抵押或讓與於其他金融機關

第八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合放資金於五年屆滿時農本局得証求各參加銀行等之同意繼續合放或分期發還或發行農業債券掉換之

第九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組織之農貸團流通資金各依其投資之條件期限及利率辦理之

第十條 農本局遇必要時得呈經實業部轉請政府核准發行農業債券但其數額以農本局固定資金之總額為限

第十一條 農本局營業收入得經理事會議決酌提準備金遇放款有損失時以準備金抵補之

第十二條 農本局每年度決算有贏餘時得呈經實業部核准酌提紅利為各參加銀行之酬金

第十三條 農產品稅率及國營鐵路輪船農產品運費之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徵求農本局意見盡量採納

第十四條 農本局設理事二十三人組織理事會內代表各參加銀行者十二人由銀行推舉餘由實業部呈請簡派

前項呈請簡派之理事以實業部長內政部長財政部長鐵道部長交通部長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實業部農業司  
司長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為當然理事  
理事長由理事會互推之

第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審定

- 一、業務計劃及分區進行辦法
- 二、各項章程及其施行次序
- 三、分局及專員之設置及撤撤
- 四、發行債券
- 五、預算決算
- 六、本規程所規定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農本局設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由實業部在理事中遴請簡派各地之分局主任人員及專員由總經理委派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七條 農本局經理承實業部之命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各地分局及專員

協理輔助經理辦理局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協理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農本局須依本規程詳訂章程則呈請實業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安徽省各縣政府二十五年度施政標準

第五六二期公報民餘字第一二〇八號訓令附件

本府爲集中政令增進各縣行政效率起見特訂定各縣政府二十五年度施政標準並規定以整理保甲訓練壯丁及完成水利建設爲各縣施政中心工作茲按照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司法行政六類依次列舉於後

### 一、民政

#### 甲、整理保甲

查辦理保甲爲嚴密民衆組織肅清地方奸宄增進自衛能力奠定自治初基之樞紐本省各縣自二十一年十月奉令舉辦經營促嚴密編組及各項保甲任務之執行對於剿匪清鄉業著成效各縣自應繼續努力切實推進以求貫徹故本府仍規定整理保甲爲各縣二十五年度施政中心工作之一整程序以健全保甲組織擴大保甲訓練實施保甲運用爲主要工作標準如左

(一)健全保甲組織 本省各縣保甲組織經上年度重加編查大體已臻完備本年度應從實質方面健全其機構以發揮組織之實力其辦法如下

(1) 擴充聯保組織 保甲組織應以聯保辦公處爲中心其辦理程序仍應依照前頒整理各縣保甲實施方案甲款各目之規定繼續推進

(2) 慎重保甲長人選 保甲長爲保甲組織之骨幹各縣應選用地方品行端正及具有普通常識與能力之人士充任嚴密妨止士劣參入委任之後須尊重其人格提高其待遇並隨時考驗分別黜陟以資激勸

(3) 審定保甲經費 保甲經費爲保甲組織之經濟基礎應寬籌的款以統收統支爲原則其詳細辦法另行規定飭遵

(4) 查報戶口異動 戶爲保甲組織之基本單位戶口清查完竣以後必須繼續辦理戶口異動查報方能使保甲組織得以維繫永久之嚴整本省各縣戶口編查均已完竣應即遵照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及本府前頒戶口動態統計辦法將所附發各種戶口清冊及各種登記清冊與報告表印刷完竣分發各區保甲人員切實辦理並於各區署設立戶籍警協同各保甲長實施戶籍管理嚴密稽查統限於二十五年七月起一律施行按月造報

(5) 實行聯保連坐 聯保連坐爲保甲組織之橫面連繫亦即保甲制度之根本精神所在必須嚴厲執行方能澈底清除匪源而健全社會組織各縣應即督飭區保甲長責成各戶重具聯保連坐切結並與戶口異動取得密切聯絡嗣後凡遷入之新戶應即責成加入鄰近各戶聯保徙出之後應即將切結上之姓名註銷一面隨時向民衆宣傳聯保連坐意義務使各保各甲住戶咸能互相監督與詰察以實行聯保切結責任遇有盜匪案件發生其聯保各戶與該管保甲長有不登時揭報者應即分別科以連坐之罪必如此方能養成人民守法觀念而發揮聯保之實效

(6) 考訂保甲規約 保甲規約爲保甲組織之精神規範亦即全保民衆行動之標準本省各縣各保保甲規約雖已大致擬訂但手續是否合法內容是否適宜各縣縣長應即督率各區區長切實考查分別責成改訂以切合社會實際環境及人民需要且能限期一一實現爲原則並督飭各保甲長及保內各學校普遍宣傳使保內民衆咸能遵守實踐



(二) 擴大保甲訓練 保甲訓練為整理保甲之最要階段蓋必須保甲人員能有充分之訓練而後保甲組織健全方能保持永久保甲運用實施方能適應故活本省各縣保甲人員已於上年度採用遞級訓練法普遍訓練完竣然為期甚促祇能振發保甲人員之精神改變其態度為增益其智能而促進其工作計自仍應繼續切實推進辦法如次

(1) 精神訓練 各縣縣長於下鄉巡視時應就地召集保甲人員作精神講話各區區長應定期輪流召集保甲人員作精神講話以端其趨向振其志氣

(2) 常識訓練 聯保辦公處應指定各保內學校附設保甲人員補習班並延攬保內智識份子擔任教師責令保甲長及戶長每夜須上課一小時以公民常識自衛新知摘要保甲法令新生活綱要戶口異動登記辦法調查統計常識違警罰法警察憲兵服務須知兵役徵集實施各種法規摘要民權初步摘要為主要課目輔以公文書及公告文字不識字者另設識字班從識字寫字入手課目講授內容亦同

(3) 辦事技能訓練 保甲人員補習班教師隨時照所授教材指導受訓人員實地練習注重辦事手續與填報表冊等項此種訓練係以保甲戶長團長隨地講習為原則俾保甲戶長等於執行職務之外復得長期研究之機會以補助短期訓練之所不及而全保智識份子及教師亦得藉此與保甲人員通力合作共負推進之責任以增加工作之效率

(三) 實施保甲運用 保甲運用係發揮保甲組織之力量各以推進項實際事業保甲效果能否充分表現即以保甲運用能否敏捷適應為標準茲將實施運用原則及本年度運用之範圍分述於次

(1) 運用原則

(A) 應以利用保甲組織發揮聯繫之作用為主旨

(B) 應根據時間空間之需要酌量事件之緩急以決定運用之步驟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C) 應審度保甲長之能力身份及其主要責任課以所擔負之任務

(2) 本年度內運用事項之範圍 各縣對於保甲之運用除協助辦理重要政令如禁煙禁毒徵工服役推行徵兵制度等事項外應由各縣縣長回察各地治安狀況經濟力量人民知識程度及其他環境按照左列規定事項擬具運用方案酌定辦理程序督促施行

(A) 防治盜匪 防治盜匪為保甲之主要任務各縣縣長除應按照保甲條例規定責成各保甲長切實辦理外并應注重偵探工作授保甲長以特殊訓練組成偵探網通信網以及各種通信守望連絡方法並應隨時監察勿使發生有名無實與陽奉陰違之弊

(B) 推行合作 組織民衆應注重由經濟方面入手推行合作即為實施經濟建設之主要工作故辦理保甲應即同時推行合作社所有關於合作社業務均可利用原有保甲制度之組織推廣每保或聯合數保應組織合作社一所由保甲長努力領導民衆參加並協同合作社作普遍之造林運動及改良農產工作

(C) 推進民衆教育 保甲應與民衆教育融成一片而後組織民衆與訓練民衆方能取得密切之聯繫其實施方法應由各縣體察地方財力及實際情形按照左列原則妥籌辦理

(a) 各縣每區區署所在地應設一中心民衆學校每一聯保或每保應設民衆學校一所各級民衆學校除辦即成人教學外同時即為推進民衆業務之中心其方法以每區中心民衆學校為民衆輔導區負輔導全區民衆推行之責每聯保或每保民衆學校應就學校所在區域之保或甲劃為民衆施教區其餘各保或各甲即為民衆推廣區

(b) 民衆內容以自衛訓練公民訓練識字教育為主並以養成一般民衆負責任守紀律愛國家之精神及習慣為

原則

(c) 各縣民衆教育館長及各級民衆學校校長負民教設計指導考核課程編訂及民教業務推進之責任各縣聯保主任及保甲長負受訓民衆之編組徵集勸導指揮及其他應行協助事項之責聯保主任及各保甲長如有相當學識程度者即以之兼任民衆學校校長另設主任教員主辦民教設施事項其不能兼任者各級民衆學校校長應與各級保甲人員取得密切聯絡

(d) 各聯保或各保如一時不能設立民衆學校者應於當地小學內附設民衆補習班并以爲推進民教業務之中心

(e) 縣民衆教育館及區中心民衆學校對於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應分期輪週訓練授以民衆教育實施辦法及保甲制度各項學識與技能俾爲推行民教及保甲之幹部人員而收切實連貫之效

乙、改進公安

本省各縣公安行政業於上年度遵照 行營頒布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六條規定於縣政府設警佐一人各區署設巡官一人並按地方實際需要狀況分別設置警察一律實行警衛聯繫公安組織已經完備茲將本年度應行改進各點訂定工作標準如次

(一) 增厚公安實力 本省各縣區警察以前名額太少槍械設備亦不完全茲爲增厚公安實力起見各縣應依照下列規定切實辦理(1) 十區專員駐在縣暨懷甯桐城當塗廬江立煌舒城合肥定遠和縣宿縣盱眙靈璧亳縣太和泗陽廣德歙縣岳西霍山懷遠等三十一縣各增編直轄警察一班與第一區署警察協同擔任城區公安事務(2) 全省共計二百二十八區署各設警察一班惟壽縣之正陽鎮與鳳陽之臨淮鎮改設甲種區署各另增警察三班休寧屯溪鎮改設之甲種區署另增警察四班(3)

關於警察所應用之槍械及各項設備應分別檢驗修理逐漸補充齊全

(二) 確定警察經費 各縣警察經費業將縣政府警佐暨直轄警察及各區署巡官警察薪餉辦公服裝等費分別編列本省二十五年「省」「縣」地方歲出第二級概算以資確定所有各地已往經征之公安警捐凡稍涉苛雜者悉行廢除並厲禁就地攤籌減輕商民負擔各縣政府務應嚴切執行預算以祛積弊而杜苛擾

(三) 任用合格警官 本省為澈底改善警政培植警察專材起見曾於二十四年度舉辦警官訓練班所有畢業學員業經分發各專員區轉分各縣呈薦委用在案茲特規定自本年度起各縣警佐巡官凡非中央分發或經本省訓練合格者不得濫請核委以杜倖進而資整飭並由縣政府依照公務員考績法對於各該警官等工作成績隨時加以嚴格考核按期具報備查

(四) 改良警察素質 各縣警士程度應逐漸提高以高小畢業為最低標準并應授以普通警察教育及軍事術科學科以增進服務技能本省各縣警長警士上年度雖已依照本府行頒訓練簡則略加訓練惟時限過短且以各縣所招學警程度多不齊一各縣應於本年度內督飭警佐巡官將所屬警士隨時隨地予以嚴格訓練並厲行考察操守之優劣工作之勤惰以明獎懲而定汰留

(五) 推進警衛聯繫 警衛聯繫為增進警政與保甲效率之主要工作上年度已將縣區之警察組織完成本年度起各縣應按照左列規定斟酌地方環境情形擬訂具體方案切實推進

- I. 警衛聯繫之基本原則 保甲及壯丁隊為自衛組織之基礎亦實即農村之警察故應以保甲及所屬壯丁隊為執行警察職務之基本單位而以區署巡官督同所屬警察分別派駐重要鄉鎮之聯保辦公處承主管長官就地訓練指揮保甲及壯丁隊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暨一切警察事項並協助保甲長推進保甲各項工作
2. 警衛聯繫之組織編配 以每保為守望區以每聯保或連合數聯保為駐巡區駐巡區之辦公處設於警察派駐重要鄉鎮之聯保辦公處內以全區轄境為聯巡區合各聯巡區構成全縣之警察網

3. 警衛聯繫之運用中心 以駐巡區爲警衛聯繫之運用中心於轄區境內之交通要隘及各保與各保之交界地點劃定巡邏線由警察協同壯丁巡察隊輪流巡邏於每一星期內應分別周巡轄境各保一次并應與鄰接之駐巡區會報一次依次傳遞報告由區署直達於縣政府每一月滿各駐巡區之警士由區署巡官指揮輪換一次

4. 警衛聯繫之交互職責

(A) 保甲長及壯丁隊對於警察之協助

(a) 守望 守望區之責任由保長主持指揮所屬甲長及壯丁隊担任教導住民檢查奸宄稽察出境入境人民輪番警戒及報告轄境內之特殊事項

(b) 情報 由聯保主任指揮所屬壯丁隊輪流担任巡邏及遞步前使各保與駐巡所消息隨時取得密切聯絡並預先規定警報信號遇有緊急事項發生即舉行信號由各保互相傳遞報告使一處有警全區各保能立時全體出動分別赴援與防阻

(c) 偵探 保甲長及壯丁隊均應授以偵探技術協助警察担任偵查搜捕並須互相連絡以構成全區全縣之偵探網

(d) 警務設施 關於全區衛生交通之設施及水火風災之防禦救護均得按保指派保甲職員及壯丁隊分別担任

(B) 警察對於保甲及壯丁隊之協助

(a) 協助保甲長就保內壯丁分配工役及兵役徵集與管理

(b) 協助保甲長清查戶口稽察戶口異動檢查門牌及聯保切結

(c) 協助保甲長指揮住民實行保甲規約

(d) 協助保甲長執行連坐法及違反保甲規約之處罰

(e) 協助保甲長推動保甲運用工作及關於民衆集會訓練紀律與秩序之維護

(f) 訓練保甲長壯丁隊之軍事演習及守望巡邏情報偵探等技術

(六) 整頓違警罰金 查各縣對於違警罰金每多未能遵照法定程序切實辦理難免不發生流弊業經本府於上年度訂定違警罰金收支暫行辦法通飭施行本年度各縣政府務應按照規定按月據實列表報核並一面隨時遴派廉幹人員分赴各區實地調查如有不實情事一經查明應即嚴懲以資整飭

(七) 澈底整肅市容 整肅市容爲推行新運之基本工作本年度起各縣政府應依照新生活運動大綱及部頒陸上交通管理規則督同警佐及各區長巡官等指揮所屬警察負責切實執行並短期設立丐民習藝所將沿門乞討之一般流丐儘量收容務使市面整潔瑕汚盡滌以表現新運精神而策進社會健全

### 丙、充實倉儲

查建倉儲谷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前經訂定整理辦法督促積極進行並按照各縣人口數規定應儲三月糧額分作三年遞進通飭遵辦本年度爲第三年續儲一月糧數時期各縣應遵照左列標準切實辦竣

一、增設倉廩 各縣應設縣區鄉各倉尙未設備完竣者應於本年度內一律籌設其原有倉址若面積狹隘不能容納多數積谷者應即設法擴充

二、增儲積谷 本年度應儲一月糧數應按照各縣規定標準切實儲足二十三暨二十四年度應儲數量未能儲足者並應收補足額

三、催繳貸穀 各縣因上年發生災荒將所存積谷舉辦平糶及貸放者應將平糶價款及貸放之數一律照案收回悉數購谷存倉

四、清理穀款 各縣被地方挪用之谷款如有未據清繳者應照案從嚴追還購谷實倉

五、使用積谷 各縣如發生災患或遇糧荒時應依法使用倉穀舉辦賑濟平糶貸放平時亦得酌量地方情形擬具運用辦法呈經核准以利用積谷平準糧價活動金融及調劑農村經濟

六、改善義倉 各縣原有義倉應認真檢查改善並勸令殷富集資創辦以爲公倉之助

丁、舉辦救濟及衛生

救濟及衛生關係國民生計及健康極爲重要自應積極推行以增進社會福利各縣於本年度內應依照左列規定標準認真辦理

#### 一、關於救濟部份

1. 災荒救濟 以前被災及被匪各縣對於受災難民應積極設法收容趕辦急賑並舉辦農振工賑及金融救濟以資善後

2. 社會救濟各縣救濟院所多以經費難籌未經設立其已設者亦多因陋就簡未能完備各縣應根據上年度民生調查結果考察生計完全缺乏者人數及其素質斟酌當地實際情形清查原有救濟基金產業或聯絡當地一切慈善團體或提撥公產集中財力先行專辦一所或二所已設之各所亦得酌量歸併至救濟工作內容務須教養兼施以造就被救者之生計能力增加社會生產爲主要原則

#### 二、關於衛生部份

1. 補充衛生設備 各縣原有衛生設備應按實際需要設法擴充或改善二十五年衛生專業經費應妥爲籌定俾資設施

2. 訓練衛生員警 各縣衛生員警應施以相當訓練以灌輸衛生學識並以講習衛生法令為主要課目俾增進辦事效率
3. 整頓公共衛生 各縣城鄉公共衛生應積極改善首宜勵行清潔與疾病預防並特別注重國民體育之獎勵及推進擴大衛生宣傳改良衛生環境各機關尤須注意整齊清潔定期檢查務使公務人員養成良好之衛生習慣以為民衆表率
4. 普及預防治療工作 各縣應聯合當地衛生人員醫院學校於夏令組織防疫機關實施傳染病預防注射並分區治療及巡迴治療以資救急於春季應普遍推行種痘預防天花
5. 實施醫藥管理 各縣中西醫士暨藥商藥物應督飭依法請領證照登記註冊並遵照部頒管理醫藥各項規則實施管理按期檢查所有庸醫劣藥概予嚴厲取締
6. 籌建公墓 建築公墓為改善衛生環境預防疾病之主要工作前經奉令制定實施辦法通飭認真籌辦在案茲查各縣縣城及市鎮附近人口稠密尤須趕速籌設完成以資倡率各縣區鄉公墓仍應遵照前項實施辦法逐漸舉辦並獎勵私人籌建以資普遍

#### 戊、厲禁煙毒

查禁煙毒為救國保民之先務所有奉到各項法令迭經隨時轉行督飭遵辦在案茲將本年度各縣禁教實施標準分列於左

(一) 禁種 各縣縣長應於平時督率各區保甲長將奉頒禁種煙苗法令及種煙貽害向民衆剴切講演宣傳並隨時收繳罌粟種籽俾人人咸知有所儆惕改善心理不敢以身試法至煙苗將屆下種及出土時期應即親蒞鄉曲詳密巡勘嚴厲查禁關於本年度禁種工作以根本不使煙苗播種發生為最高標準經會勘後而仍有偷種煙苗事件發生者應受極嚴厲之處分

(二) 禁毒 毒品之害尤甚鴉片法令查禁更為森嚴各縣應本「刑期無刑」之旨舉行普遍禁毒宣傳並嚴厲查禁凡經獲有製造運輸販賣及吸用烈性毒品施打嗎啡針者即應依奉頒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規定分別從嚴懲治具報



(三) 禁吸 各縣局於烟民普登完竣後應即依照禁烟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將登記烟民總數分期分成傳戒惟查原條例所定第一期二十五年份之上半年正在舉辦檢舉關於此時傳戒烟民無從比例茲計自本年度起(即二十五年份之七月)至二十九年度上半年度止(即二十九年終止)共為四年度半着將登記烟民總數分為九成按照年齡以次傳戒每半年度至少戒絕一成截至二十九年度上半年度止(即二十九年終止)完全戒絕以符規定至本年度上半年度(即二十五年下半年度)如有吸食烈性毒品或施打嗎啡針者應依禁毒實施辦法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規定拘所勒戒並處以有期徒刑若至本年度下半年度(即二十六年之上半年份)仍有犯吸應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至各縣戒烟戒毒院所應即充實設備院所醫生及戒烟戒毒藥品亦應嚴加檢定以資改進而增效率

#### 己、推進統計工作

查為政之要首重管理而管理之方端資統計蓋必須使地方人力物力及社會一切靜動狀況均能隨時澈底明瞭而後行政效率乃能達於合理之增進本省各縣已於上年度設置一計專門人員完成統計組織並訂定辦理統計規程及工作實施方案通飭遵辦在案本年度各縣應按照左列規定標準更為積極推進以發揮統計之最高效能而為一切行政改革之依據

一、規定統計事業經費 各縣統計員薪俸及辦公費業經規定由縣行政經費支給關於統計事業費應從本年度起審度各該縣區域廣狹統計事務繁簡及地方財力分別列入各縣縣地方預算所有該項事業費之動支須經專案呈准方得支給

二、整飭統計行政 各縣統計資料來源關於具有地域性質者以各區及各保為調查及登記單位具有社會經濟及文化事業性質者以各地商工行會社會團體醫院學校等為調查及登記單位具有施政成績性質者以縣府及所屬機關為調查及登記單位各縣應依照本府前頒辦理統計規程及補充辦法詳細擬訂施行細則俾各類調查及登記單位咸能取得密切之聯絡而達成健全之統計網庶期統計資料之搜集更可臻於正確而迅速至各級辦理調查統計人員並應隨時考核分別獎懲以資激勵

三、擴大統計宣傳及訓練 調查統計與人民關係至為密切惟推行之初人民多未能切實明瞭致難據實陳報各縣應督飭區保甲人員及民衆教育館隨時舉行宣傳解釋統計之重要於辦理某種調查之前尤須先行督屬輪赴各地集會講演以祛除一切誤會而利進行至保甲長與警察爲直接執行調查之基本單元各縣於舉行保甲長及警察訓練時應授以調查統計常識並以戶口異動登記糧食產銷登記及農業調查爲主要教材於舉行某項大規模之調查時並應先行擬訂調查表說明及調查方法分區召集區保甲人員施行臨時訓練實地試查以資嫻習而期真確

四、按期編送統計報告 本年度各縣統計工作實施方案規定應辦統計項目分爲戶口土地糧食物價警政衛生禁烟社會教育文化財政氣候雨量農業工業礦冶交通水利保安司法重要物產及重要貨物輸入輸出等項並規定以戶口動態登記農業普查糧食產銷重要物產產銷重要貨物輸入輸出礦冶(內分煤鐵明礬產銷及其他各種礦產產銷數量商民採取土石情形等目)等調查爲本年度統計中心工作各縣應按照規定分別詳細擬訂調查登記統計方法及調查登記表冊分別發交各有關係之機關團體及商店行會等處所詳細調查登記並責成統計員巡迴視察指導以資周密關於各項統計報告分爲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四項各縣應按照規定報告格式及編製辦法責成統計員精密編製按期造報嗣後各縣施政計劃及成績報告均應以統計數字爲根據務使統計資料能直接供行政之運用而促進其最大之效率

## 二、財政

### 甲、整理田賦

查田賦爲省縣基本稅收關係地方預算至爲重要惟歷年征數均極短絀上年度經制定辦法列舉整頓原則嚴厲督促已略具成效本年度自應廣積加倍努力以期速達完滿目的茲特釐定本年度施政標準六項各縣應即切實遵行隨時辦理具報

(一) 改革經征制度 各縣經征田賦向設糧權征收惟糧權組織疎散設備不堪辦事手續尤屬混亂迂腐系統既不明效

率更不講究以致弊竇滋生稅源日竭自本年度起兩廳澈底整頓組織方面務以核算收數發申三部獨立各自牽制為原則如能委託金庫銀行代收稅款經征收款兩相分離辦法最善設備方面應求儘量改善精密管理以利辦公而資振刷至辦事手續亦宜各部關聯各有記載庶幾進行迅速責有攸歸此外征收限期應貫徹兩期分征原則所收稅款照章亦應按日解庫不得稍有存留全年征收經費悉數撥充經費用途不准稍有移挪或包辦情事

(二) 設徵四鄉分櫃 各縣轄境廣袤不一大者數百里小者亦百數十里業戶到縣完納田賦路途費鉅不便孰甚而逋賦之繁其由於人民存心帶欠者尙少而起於完納不便者實多以種種不便民之事實欲田賦之整飭賦款之增加自屬匪易自本年度起各縣一律按照裁局改科案內規定添設鄉櫃等級數目如數添設按期嚴厲催征務達便利人民而裕庫收之希望

(三) 考訓經征人員 各縣原有經征書吏服務已久惡習甚深加以政府管責弛懈成盜申私收繞算浮收侵挪自私朋比為利種種弊竇蠹國病民之技術莫可究詰在本年度內決不容再有此種現象存在應由各縣嚴加甄審考核一律取具殷實妥保方許任用其有不良嗜好或舞弊有據者併應革斥淘汰依法究辦不稍寬宥同時招收優秀青年施以相當訓練以資委用仍規定考核辦法實施德獎以勵廉隅而肅稅政

(四) 確立推收組織 各縣魚鱗圖冊自洪楊役後多已散佚不全歷年征收向憑冊書秘本或流傳底冊編造冊串甚者賦糧推收事務亦任聽彼輩私自經辦其中飛洒詭寄地糧失真戶名失實等弊因沿而生政府大權固久經旁落而戶籍地籍亦悉失所據自本年度起應即設法整飭收回并確立地糧推收制度凡民間田地買賣繼承其地糧之收割概行照章申請推收機關公開辦理務遵官收官除之軌範所有推收手續與征收契稅原有密切關係亦宜彼此切實聯絡稽查軌協濟之益

(五) 嚴革例災蠲免 本省例災惡習流傳已久近年雖迭經照章嚴禁而各縣縣長及地方人士仍不免習常蹈故往往捏報重災動請勘蠲究之真正災戶難蒙實益徒為狡黠紳吏開款飾分潤之門此風不戢庫儲永無恢復之望本年度仍應嚴厲禁絕逾期

決不勘辦災歉期內勘報亦以確有重災爲限凡勘報不實者定惟各該縣長是問并從重議處

(六) 推行土地陳報 本省試辦土地陳報成效卓著第二期各縣亦已陸續選定積極進行政府辦理之經驗既日益宏富而人民享受之利益亦格外顯明本年度內自應遵照 院令切實推進以期全省要政如限完成而田賦之改革亦得合理之解決其辦理縣份另訂之

### 乙、整理稅捐

本省稅捐歲列預算關係極鉅顧歷年收數均形短絀稽征不力咎無可辭而稅額較小縣份提成苦不敷支亦未免感受困難現已裁局改科併歸縣府設處經征規定經費自當措置裕如爰將整理方法撮舉綱要爲各縣政府施政標準務各遵照施行共維稅政

#### (一) 營業稅

1. 實行查賬 吾皖營業稅征收方法採用收入資本兩額每歲調查各商申請書多不照數實填故定章重在查賬然商家賬簿向不示人既恐人窺其虛實有妨營業尤慮以實道實稅日益增每一言查動輒抗阻操之過激演成罷市風潮蓋事當創始本難推行重以狡黠之徒乘機利用恒藉商會名義陽爲維持各業實則居間兜攬漁利自肥經征人員以賬不易查改用簡捷辦法或認或攤或包或估大都意爲高下難得其平弱者刀俎黠者便宜百弊叢滋病民蠹國自應懲前毖後積極整理自經征處設置之日起首由縣政府嚴切曉諭不認不攤不包不估實行檢賬調查遇有出頭抗拒之人擇尤嚴懲一洗從前惡習並遴派幹練人員分赴城鄉市鎮依章按戶挨查務使全年征額悉依商家真賬核實確定毋漏毋苛自不難辦逾現比每月工作報告即將確定比額登記入冊呈送財政廳考核一面按冊列之數分季攤征遇有新開閉歇各戶隨時列報應征稅款按月依限清繳不稍短欠自裕稅收

2. 側重富商 一縣富庶之區悉在繁盛市鎮大商店年納營業稅多至千元以上少亦數百元及數十元比之中小商人相去

何胥霄壤然此皆資本雄厚具有特殊勢力經征人員往往有所顧忌不克儘量征足能辦到定額五六成便覺適可而止收數遂蒙其影響而應破除情面責成經征處務從大處着手對於此等舖戶特別注意認真擠查照額征報不得再事瞻徇致虧定比

3. 嚴禁苛擾 設攤負販皆係貧民資本極微收入極少全年合計決不及應征之額皖北一帶逢集開市稅警下鄉往往苛征及此况在吏胥徒飽私囊無裨省庫今應廣出佈告從嚴申禁違者一經查實依法嚴懲以輕貧民擔負

(二) 按頭課征牲畜稅 牲畜屠宰按頭征繳載在定章各縣城區每宰一頭類皆清晨蓋戳午間收款或彙總結算其距城較遠地方勢難處處派人征收自感不便每與散漫難稽之牲畜稅私自懸額招包既省開支且可收多報少而包商認額承辦苟不獲利誰肯投資剝削屠屠徒供中飽雖經嚴令禁革仍多陽奉陰違今欲根本剷除預訂劃一辦法鄉間屠宰則責成屠戶每月約宰幾頭按頭照繳牲畜則責諸行戶依照營業稅章程第五條規定由行戶代征代繳均係直接征收不容他人染指各經征處照此辦理每月先將屠戶行戶應繳稅額列表呈報查核月終照額清解期收實事求是之效

(三) 按戶查征牙帖營業稅 全年牙行自有定數兼包減等延期換帖種種取巧不可指屈茲應將管轄境內各鄉各鎮大小行戶牌號姓名坐落地點營業種類領帖等級有效日期開閉時期勒限調查登記造冊呈報以為省府考核根據其未登記入冊者不准營業如果確係新開應取具同業三家之連環保結方能繳費給照以杜弊混

(四) 按等課征菸酒牌照稅 菸酒商店係分整賣零賣兩業區為甲乙等差照由部頒立法本極完善自前年接辦以來收數固較增加而官商結合往往報整為零以甲混乙甚至開設舖面改為負販設攤種種弊混省府遠莫能知縣長身任地方見聞較確應責成經征處挨戶清查察其營業狀況調驗逐日賬簿依照部章確定其實在等級列冊呈報按期征解不得再事朦混致蹈從前覆轍

(五) 各稅應填應票禁用小票 各項稅收票照悉由財政廳製印頒發在前包辦期間雖經分款具領其實并未填用各製種

種小票流行民間鄉里無知視為固然一經檢舉即予懲處並經嚴令禁革至今仍不時發見應由各縣政府重申禁令責成經征處隨查隨收像繳隨銷倘再明知故昧仍舊使用一經查實即以侵蝕公款論罪

(六) 慎重經征人選 各縣經征處主任負全縣賦稅經征之責事繁任重所關甚大應按照規定任用資格擇其學識宏富辦事精細人員呈請充任庶於各稅之法令章制方能悉心研究真正明瞭而後處理應付始克允當稍一大意貽誤匪淺務各慎重遴選以期用得其才事乃俱舉

丙、整理地方財政

查縣地方財政關係一縣庶政之興廢所有收入支出均應積極整頓茲特厘定本年度施政標準四項各縣務應遵照切實辦理

(一) 確守預算 查本年度各縣地方預算業經核定公布各該縣政府亟應督率所屬機關遵照預算執行辦法嚴切實行如違歲入預算稅目稅率額外增收或耕端攤派者以違法征收論處出預算亦應嚴格遵守核實支出不得超越浮濫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支出

(二) 編製預算 查預算為整理財政重要關鍵凡領用縣地方款項各機關無論其為經常費或臨時費均應遵照二十五年年度縣地方總預算核定數目按月編製支付預算書每屆月終造具計算書分別呈送其縣地方每月總收總支並應遵照規定冊式列報察核以便鈎稽而免浮濫

(三) 整理公產 查各縣公有田畝房屋為數甚多但非租價過輕即屬荒蕪棄類廢甚或豪紳把持隱匿侵佔暨積久租價抗不繳者所在恒有各該縣政府應即督飭認真整理切實調查產額價值列表報核一面將歷年之收入租額比照普通人民田房酌加租價務期適得其平其有私人侵佔暨積欠租課者應即分別勒令歸還清繳以裕收入而重公產並將整理情形暨新增收入隨時列報專呈查考

(四) 清理債券 查各縣地方在未確定預算以前各年度間有因災歉短收彌補各機關積欠或辦理特殊發生事項發行流通債券以資周轉者此項債券紊亂金融貽害甚鉅亟應嚴行取締從速清理應由各縣政府查明該縣如有上項債券即將發行原因暨種類數目詳細呈報並妥擬清理辦法呈候察核務於最短期內清查完竣其有商店私自發行類似紙幣之票券行使市面者亦應嚴行查禁以資清理而重幣政

丁、推行法幣

查中央改革幣制保存國家血脈之準備金謀金融永久之安定實為復興經濟根本辦法各該縣政府務應遵照中央迭次令飭暨本省訂定征收機關收兌硬幣積極推行法幣辦法於稅收項下儘量收兌硬幣及隨時以法幣易兌硬幣連解指定中心地點核收分別換領法幣暨抵解稅款尤須注意稽查偷漏嚴禁藉端騷擾以利推行而維幣制

戊、確立各縣計政基礎

(一) 確守省縣款項收支程序 查本省過去關於省縣款項收支程序僅對省款部份有所規定但欠完備其對縣款收支則各縣各自為政漫無統一規定之標準稽核不便流弊滋生現各縣金庫即將普遍設立司各縣省縣款項之出納所有省縣款項收支辦法均經分別訂定通令施行在案該項辦法要點有三(一)各機關經收省縣各款概須於規定期限內解交金庫核收(二)金庫所收省縣各項專款應以專款名義另戶存儲之(三)省縣款項之支付均須憑合法之書據省款須憑省政府財政廳簽發之支付書縣款須憑縣長及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委員長會簽之支付書

(二) 推行各縣會計金庫制度

查本省各縣政府各營業稅局及各縣財務委員會關於賬簿之設置及登記之程序向無一定之準則各項表冊之造報亦多沿用舊式缺乏完善之組織業經分別規定統一之會計制度決於二十五年起頒令施行各縣須切實遵照辦理

2. 查本省爲統一省縣各款收支起見委託安徽地方銀行分別代理省總金庫及各縣省分金庫並遵照行營頒布剿匪省份各縣縣金庫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由各縣省分金庫代辦縣金庫各縣金庫分三期設置桐城南陵無爲廬江當塗六安合肥舒城壽縣和縣泗縣宿縣阜陽亳縣宣城廣德懷寧蕪湖鳳陽休寧等二十縣業經分別成立其餘各縣亦正在組設縣金庫制度推行以後各縣省縣機關所收省縣各款概須分別解繳省縣金庫核收不得擅行存留現金支領款項非憑合法書據不得向金庫支款

(三) 厲行各縣審計制度 各縣各機關於年度預算確定後須編造預算分配表呈省政府財政廳核定并須按月編製收支計算書按年度編製歲入歲出決算書呈送省政府財政廳審核編造計算決算時概須遵照各項法令之規定切實執行

### 三、教育

#### 甲、繼續推行義務教育

本省實施初步義務教育業經訂定計劃並將逐年應辦事項詳晰規定各縣應即遵照左列辦法切實辦理務於本年度將預定之第二年應辦事項一律辦竣

(一) 設置第二批短期小學 各縣應按照本年度各該縣應設校數之規定一律設立務期逐漸達到每一小學區至少有一普通小學或小學或短期小學之規定

(二) 力謀充實各級小學學額 各縣各級小學學額仍多未能如數招足本年度務必切實辦理普通小學每班不得少於四十人短期小學每校不得少於六十人

(三) 附設短期小學班 各縣各機關及學校均得由教育行政機關指定附設短期小學班每班兒童數至少三十人應於城市或人口集密原有學校不敷容納之村鎮先行附設



(四) 厲行二部制 各縣公立各級單式小學除已附設短期小學班者外均應辦初級二部制每校至少一班全縣單式小學在本年度內應一律舉辦

(五) 繼續推行救生服務辦法 救生服務辦法各縣能切實施行者甚少本年度應繼續推進凡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高年級學生均應訓練為救生推行義教

(六) 舉辦巡迴教學 各縣應擇區域遼廓交通不便之鄉村遴任教員巡迴教學

(七) 改進私塾 已將境內私塾調查完竣之各縣應舉辦塾師訓練輔導其教學方法督促其改授短小或小學課程改進後得改為短期小學或代用小學其尚未調查各縣應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查竣呈報

(八) 試辦藝友制 各縣應遵照省定辦法選擇優良小學及小學教師作為藝友訓練機關及導師並招收藝友予以訓練俾能充任短小教員

(九) 厲行強迫教育 各縣應督飭各區區長及聯保主任依照本省實施初步義務教育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辦法強迫區內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一律入學

#### 乙、完成整理教育款產工作

本省各縣教育款產整理工作自上年度訂定辦法分別派員前往整理以來計已整理完竣者十六縣正在派員修理中十六縣尚有款產簡單經費穩定縣份則責成各該縣自行照章整理本年度內各縣務必分別遵照下列辦法切實辦理俾全省各縣教育款產整理工作得以完成

(一) 已經派員整理縣份 如懷寧渦陽盱眙太和全椒無為天長和縣太平南陵當塗泗縣蕪湖靈璧阜陽臨泉等十六縣其整理結果有將田畝完全丈竣繪圖貼說並增加租率換立新約者有已嘗出之學田如數收回未劃清之學產照案撥交者有追繳以

前欠租欠捐或清算各項附加及教育基金確定爲償還積欠或指作教育專款者均有顯著成效本年度內各該縣政府務必根據整理委員定案分別切實執行

(二)正在派員整理縣份 如定遠郎溪霍邱五河鳳台甯國銅陵繁昌宿縣巢縣宣城穎上蒙城合肥祁門來安等十六縣本年度內各縣政府應切實協助各整理委員積極辦理下列各事項并於整理竣事後負責執行1.清理積欠2.清丈學田3.取締二重地主或包佃制4.整頓各項收入5.統一縣區學款

(三)自行照章整理縣份 如青陽亳縣桐城涇縣旌德望江舒城六安太湖石埭立煌休寧至德含山東流貴池涇縣嘉山壽縣鳳陽廣德歙縣潛山岳西霍山績溪黟縣廣江懷遠宿松等三十縣前已飭令自行整理各該縣學產如有永佃權或二重地主及租地畝數與租額不合現時標準等弊及欠人欠兩待清理本年度內各該縣政府應照章整理完竣具報察核

丙、整頓各縣中等教育

(一)各縣原有縣立中等學校除明令停止招生者外應循序切實辦理寬籌經費經常設備費用應遵照標準不得少於全部經費百分之二十

(二)縣立初中改辦職業學校者應先完成實習場所早准開班經費預算不得少於原有初中實支經費數

(三)各縣應攤各區農林場經費應籌的款列入預算

(四)新設初中或職業學校者應遵照設立標準確定經費來源呈准開辦

丁、改進各縣小學教育

(一)各縣小學學額除應遵照甲項第三節之規定力謀充實外并應遵照本府教初字第三一三七號訓令分別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以惠清寒優秀學生

(二)各縣小學師資仍多缺濫此後聘用教員應力求嚴格現任教員之不合格者應設法令其進修如小學教育研究會各種講習會等應切實辦理小學間相互參觀優良小學輔導等俱應按照地方環境情形分別舉辦至小學教員巡迴文庫圖書館等亦應量力創設如欲舉辦巡迴師資訓練班或抽調學習者得隨時呈請本府由教育廳派員或指定優良小學負責辦理

(三)各縣小學教師不惟待遇菲薄而且城鄉薪額懸殊發放手續頗重發放日期無定離城較遠之校長往往為領十數元之經費奔波往返非但棄時失業而此芟芟之薪金已大半耗之於川旅凡此種種俱為改進地方教育之莫大障礙應竭力設法整頓使小學教員生活安定專心服務

(四)增籌小學設備一端本府屢經通飭遵辦而能切實奉行者實少茲再將增籌設備之途徑略示於下仍應由各縣按照地方情形分別辦理以期充實

1. 各校預算中應規定設備費一項
  2. 應有各級學校設備標準(二十三年十月教初字第七零三號令發)
  3. 一校不能獨力購置者應合力購置
  4. 一時不能立即購置者應分期購置
  5. 圖書儀器標本等應籌設小學中心科學館或圖書館為各校共同之用
  6. 獎勵自製教具及一切設備
- 戊、改進各縣社會教育

(一)各縣民教館經費之支配應照行教部規定薪工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

之十

- (二) 各縣民教館應盡量擴充民衆學校縣立各學校均須附設民衆學校一班
- (三) 各縣民教館施教區事業應以生計教育公民教育爲中心積極改進並應繼續擴充區數
- (四) 凡尙未設立體育場之縣份應積極籌設并將經費列入預算
- (五) 各縣應酌辦兒童娛樂場貧兒院或孤兒救濟所兒童圖書館教育館等事業
- (六) 各行政督察專員區圖書館應積極擴充並須將應行分攤經費列入預算
- (七) 各縣原有民衆學校經費應遵照迭令切實劃歸民教館統收統支

四、建設

甲、水利

本省各縣水利建設仍爲二十五年中心工作之一各縣應本以前進行基礎切實興辦以達於普遍之完成茲體察各縣情形分別將應辦事項及辦理程度列表規定如次

縣名	應辦事項	辦理程度
太湖縣	(1) 培修各河湖圩堤(2) 疏浚淤溝(3) 會疏皖河(4) 修治塘堰	一二兩項必須辦理完成三項皖河懷寧境內上年度業施工該縣尙未着手本年修治完成
懷寧縣	(1) 培修廣濟廣豐廣成及各區大小圩堤(2) 疏浚皖河及其他河道(3) 修治塘堰(4) 修建涵閘	(1) 該縣各圩堤在上年度因集中力量於廣濟等處工程本年度應將各區小圩一律培修完成其廣濟等圩尙未足式之處亦應繼續修足(2) 皖河工程應繼續進展其他刁字河三橋河本年度應興工疏浚(3) 塘堰上年度未挑挖完竣者本年度應一律挖竣(4) 涵閘應修建完成
桐城縣	(1) 普治塘堰(2) 培修內堤	上年度因集力於江堤王家澗開工本年度應將內堤塘堰溝壩端力修治完成

巢 縣	廬 江 縣	無 為 縣	銅 陵 縣	南 陵 縣	繁 昌 縣	當 塗 縣	蕪 湖 縣	岳 西 縣	望 江 縣	宿 松 縣	潛 山 縣
疏浚河道挑挖塘堰培修圩 堤	挑挖塘堰 修築陡門涵閘疏浚河道續 挑塘堰	疏浚河渠挑挖塘堰培修圩 堤涵閘	修築涵閘陡門疏浚河道培 修圩堤挑挖塘堰	續修弋江長堤增闢塘堰會 疏青弋江	培修圩堤挑挖塘堰續培洋 燈火續建涵閘	培修圩堤挑挖塘堰	培修圩堤修治塘堰疏浚青 弋江	該縣係新成立之縣上年 各項水利工程多未舉辦本 年度應一律辦理	治塘堰(1)疏修圩堤(2)修 治塘堰(3)疏浚皖河	(1)培修內河湖堤(2) 修治塘堰	(1)疏浚前後潛三河(2) 培修圩堤(3)普治 塘堰
該縣上年計畫疏浚拓皋河 爛陽河均未興工本年度應 積極辦理裕溪河上年 業已測量完竣本年度應興 工疏浚圩堤塘堰惟上年 度未完者本年度應繼續 完竣	該縣上年原計劃修築南閘 黃字號南塋等處陡門及疏 浚縣城天河白 岩河天地河迄未興工本 年度應積極辦理塘堰工 程亦多未完成本年度應 繼續完竣	該縣上年因集力於黃絲灘 退建及江堤工程故內堤塘 堰及河渠涵閘多未盡 力本年度應竭力於內堤及 河渠涵閘	該縣上年所計畫修築洋棚 大橋南官莊下圩陡門中圩 涵閘迄未興工本年度應 辦理完竣順安河大壩河鐘 鳴河本年度應疏浚至少應 將淤淺疏通圩堤塘堰 本年度應修治完竣	弋江長堤上年成績甚少本 年度應繼續完成青弋江業 已測量完竣本年度應 會同有關各縣興工疏浚塘 堰本年度應多闢新塘	上年度因集力於江堤以致 內堤塘堰涵閘均未辦理完 竣本年度應繼續完成	該縣圩堤塘堰上年度尚未 完成者本年度應繼續完成 青弋江上年業已測量未 及興工本年度應着手實施	該縣圩堤塘堰上年度尚未 完成者本年度應繼續完成 青弋江上年業已測量未 及興工本年度應着手實施	應飭詳報再行核奪	該縣上年因集中力量於江 堤故內圩及塘堰關係較輕 者多未切實修治本年度 應一律修治完竣皖河本年 度應着手興工以期與懷太 等縣貫通	上年度因集中力量於江堤 故內圩及塘堰均係擇要修 治本年度應將內堤及塘 堰儘力修治完竣	前後潛三河下游上年因民 力不逮未及興工本年度應 興工疏浚及築堤以除 水患塘堰為防旱重要工程 該縣屢患旱災本年度應積 極修治完竣

六安縣	(1) 續修淠河東西堤 (2) 修治塘堰	該縣淠河東西堤上年雖已興工均未完成本年度應續修完成塘堰工程應一律修治完竣
合肥縣	(1) 疏挖三河鎮至新河口大河 (2) 修治塘堰溝渠 (3) 修築圩堤 (4) 疏整施河口	該縣上年對於塘堰溝渠圩堤工程進行滯緩成績甚少本年度應積極辦理完成三河鎮至新河口大河上年雖擬訂計劃并未興工本年度應興工疏浚
舒城縣	(1) 會疏三河鎮至新河口大河 (2) 續修縣河 (3) 培修前後河幹堤及內堤 (4) 修治塘堰	三河鎮至新河口大河上年經令飭會同合肥縣會疏迄未舉為本年度應舉辦至圩堤塘堰及縣河等工程上年辦理滯緩成績極少本年度應繼續積極完成
霍山縣	河溝堤壩塘堰鑿井	該縣上年因趕辦礮寨工程對於水利工程多未興辦本年度應積極辦理完成
立煌縣	河溝堤壩塘堰	該縣上年因趕辦礮寨對於水利工程多未興辦本年度應積極辦理完成
壽縣	疏浚洛河續修淮堤續修清堤挑挖塘堰	壽縣上年因趕辦礮寨對於水利工程多未興辦本年度應積極辦理完成
霍邱縣	開發城西湖加修淮堤挑挖塘堰	壽縣上年因趕辦礮寨對於水利工程多未興辦本年度應積極辦理完成
鳳台縣	續疏西淝河焦湖堤沙堤中心溝淮堤黃河	該縣上年對於各項水利工程進行諸多滯懈本年度應一律繼續完成
懷遠縣	續疏北淝河堤防塘堰溝渠	該縣上年對於各項水利工程進行諸多滯懈本年度應一律繼續完成
鳳陽縣	續疏洛河疏浚池河繼續完成各塘修治塘堰	該縣上年所辦水利工程均未告竣本年度應一律繼續修治完成
定遠縣	(1) 會治駐馬河 (2) 續修圩堤 (3) 普治塘堰	洛河工程上年雖已開工尚未完成本年度應續完成池河本年度應開工疏浚陶家壩紅背心壩本年應續建成立塘堰挑挖完成
滁縣	(1) 會治駐馬河 (2) 續修圩堤 (3) 普治塘堰	上年所擬會同有關各縣疏浚駐馬河並未舉辦本年度應速會商興工疏浚塘堰圩堤工程上年辦理成績甚少本年應繼續修治完成

縣名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天長縣	(1) 續疏南北山河 (2) 培修圩堤 (3) 挑挖塘堰	該縣南北山河在上年年度雖已計劃迄未興工本年度應着手疏浚圩堤塘堰在上年度修治未成者本年度應積極修治完成
來安縣	(1) 疏浚來安河 (2) 挑挖各段縱橫溝 (3) 培修塘堰	該縣來安河上年年度因民力不敷迄未興工本年度應集中力量興工疏浚圩堤塘堰在上年年度多未修治完成本年度應繼續完成圩堤縱橫溝本年度亦應興工挑挖完竣
全椒縣	(1) 續疏襄河 (2) 會同駐馬河 (3) 培修塘堰	該縣襄河上年年度因民力不敷支配僅由學生公務員挑挖一小段本年度應征調民力繼續完成駐馬河上年年度因關係各縣商洽未定未能興工本年度應積極會商興工至圩堤塘堰上年年度修治未完者未年度應繼續完成
含山縣	(1) 疏浚裕溪河駐馬河 (2) 續疏浚得勝河修治圩堤塘堰	裕溪河駐馬河上年年度均未興工本年度應征工實施得勝河因上年年度開工甚遲成績甚少本年度應繼續完成圩堤塘堰上年年度未成者本年度應繼續完成
和縣	(1) 疏浚得勝河裕溪河 (2) 續修涵閘 (3) 培修圩堤塘堰	該縣上年年度計劃與含山合修得勝河與裕溪河等縣合疏駐馬河及裕溪河均未興工本年度自應征工積極辦理涵閘圩堤塘堰上年年度多未成者本年度應繼續修治
嘉山縣	(1) 疏浚小澗河 (2) 修治塘堰	該縣小澗河上年年度雖已施工成結甚少本年度應繼續完成泄河張八嶺小澗河未動工本年度應與工疏浚該縣山田居多塘堰工程極關重要上年年度修治甚少本年度應繼續完成
泗縣	疏浚泗河續疏港河石梁河	泗河上年年度業已測量完竣本年度應着手實施港河石梁河泗河本年度應繼續疏浚完成
盱眙縣	挑挖塘堰疏浚南河堤大溝口堤	南河堤大溝口堤上年年度業已興工尚未告竣本年度應繼續完成泗河泗河上年年度雖經計劃並未施工本年度應開工實施
五河縣	疏浚濉河續疏濉河潼河加修淮堤及各河堤	濉河上年年度業已測量完竣本年度應興工實施濉潼河本年度應繼續疏浚完成各河堤應繼續修完竣
靈璧縣	疏浚濉河沱河濉河南北股	該縣上年年度對於濉河工程辦理成績甚少本年度應繼續疏浚完成
宿縣	疏浚濉河續修南北股北	河上年年度業已測量完竣本年度應着手實施濉股泥沱等河本年度應繼續疏浚完成
蒙城縣	疏浚北沱河黃河繼續完成溝渠工程	北沱河黃河該縣本年度應着手實施溝渠工程本年度應辦理完成

阜陽縣	修堤疏河浚溝整井	該縣上年度辦理各項水利工程多未完竣他如泉河潤河南照集溝口開鑿井並未實施本年度應一律修治完成
穎上縣	續疏潤河修築穎堤淮堤溝渠涵閘	本年度應一律辦理完成
渦陽縣	疏浚苞河武家河黃河北批河續修溝渠	苞河武家河上年度並未興工本年度應實施黃河北肥河本年度應疏浚溝渠應疏浚完成
亳縣	續浚名河溝	上年度辦理未完成者本年度一律辦理完成
太和縣	繼續疏浚各河溝開鑿水井	上年度各河溝工程辦理多未完成本年度應一律辦理完竣本年度為禦防旱災計應查勘地方情形開鑿水井
臨泉縣	續疏名河溝河堤	上年度辦理多未完竣本年度應一律辦理完成
貴池縣	續修以堤建築水閘浚河	該縣上年度辦理各年水利多未完竣本年度應一律繼續完成上年度原計劃修築萬寶萬成等圩水閘及疏浚新河秋浦河迄未興工本年度應一律實施
青陽縣	續修河堤塘堰溝渠挖挑塘堰	上年度所有未完工程本年度應一律完成該縣山田居多塘堰重要本年度應多挖修塘堰開挖新塘
太平縣	開闢塘堰	該縣地勢高亢本年度應多開塘堰
石埭縣	開溝挖塘	該縣防旱重於防水本年度應多開塘堰引水渠
東流縣	培修圩堤挑治塘堰	該縣圩堤塘堰上年度多未修治完竣本年度應一律修治完成
至德縣	挖塘疏溝	該縣上年度對於水利工程辦理成效極少本年度應竭力多挖塘堰疏溝渠
宣城縣	疏浚青弋江洪林河續修堤塘堰	青弋江上年業已測量完竣洪林河原計劃疏浚但均未着手實施本年度應一律實施其他塘堰尚有未完工程應一律繼續完成
郎溪縣	疏浚郎川河納川河繼續修治圩堤塘堰	郎川河納川河上年度業已計劃疏浚迄未施工本年度應着手實施圩堤塘堰上年度尚未完成者本年度應一律完成
廣德縣	會疏郎川河繼續疏護城河修治塘堰開鑿自流井	與郎溪縣會疏之郎川河本年度應興工疏浚城河未完工程本年度應完成圩堤應挑挖完成上年度開之自流井迄未興辦本年度應計劃實施



寧國縣	疏浚河渠開挖塘堰開鑿水井	在上年度核定工程之外其他工程本年度應一律完成上年度計劃開鑿水井迄未興工本年度應積極辦理
涇縣	修治塘壩	上年度所核之各項水利工程多未辦理完竣本年度應一律完成
旌德縣	挑挖塘堰	該縣防旱重於防水本年度應勉多挑挖塘堰
休甯縣	續疏浚火溪河修治塘壩溝渠	火溪河上年度尚未疏浚本年應繼續完成塘壩溝渠為該縣水利重要工作本年度仍應繼續普修
祁門縣	挑挖塘堰開鑿引水渠	該縣上年度對於各項水利工程辦理成效極少本年度應積極辦理完成
歙縣	疏浚河渠挑挖塘堰	該縣上年度辦理各項工程尚著成效本年度應仍繼續辦理
黟縣	修治塘壩	該縣上年度對於各項水利工程辦理成效極少本年度應積極辦理完成
績溪縣	疏通溝渠修治塘壩	該縣上年度辦理水利工程成效極少本年度應積極辦理完成

乙、農業

本省為農業區域農業改革極為重要本年度各縣關於農業行政應從兩方面進行一為改良農業生產二為增進農村經濟茲將各縣辦理方法及應辦程度分述於次

(一)關於改良農業生產部份 以農業推廣及造林育苗為主

一、農業推廣 本省主要農產為稻麥棉蠶等類本年度以推廣各項優良種籽增進生產之質量為原則特根據各縣自然環境及需要情形分別規定其應辦程度於次

1. 懷寧桐城二縣應與棉場合作推廣優良棉種至少五百畝桐城並應與稻場合作推廣優良稻種五百畝望江合肥二縣應與棉場合作推廣優良棉種

2. 潛山宿松舒城廬江岳西等縣應試辦特約農田至少二百畝推廣優良棉種稻種
  3. 太湖縣應試辦特約農田至少二百畝推廣優良棉種稻種增闢桑園推廣優良蠶種至少五千張
  4. 宣城無為巢縣和縣應試辦特約農田至少五百畝推廣優良稻種六安南陵廣德三縣應試辦特約農田至少三百畝推廣優良稻種鳳陽懷遠壽縣定遠靈璧鳳台阜陽等縣應試辦特約農田至少三百畝推廣優良麥種涇縣寧國旌德太平銅陵郎溪等縣應試辦特約農田至少二百畝推廣優良稻種
  5. 立煌霍山歙縣休寧祁門黟縣績溪等縣應試辦特約農田至少二百畝穎上蒙城渦陽來安嘉山泗縣盱眙五河天長臨泉等縣應試辦特約農田至少三百畝推廣優良農產種籽
  6. 貴池縣應試辦特約農田至少五百畝推廣優良稻種並應推廣改良蠶種至少三千張東流縣應試辦特約農田至少五百畝推廣優良棉種
  7. 含山蕪湖繁昌當塗等縣應與稻作改良場合作推廣優良稻種當塗縣並應推廣改良蠶種至少五千張
  8. 青陽縣應擴充桑園至少一百市畝推廣改良蠶種至少五千張
  9. 宿縣應試辦特約農田推廣優良棉種麥種至少各五百畝
  10. 霍邱縣應籌設農業推廣所試辦特約農田至少五百畝推廣優良農產種籽
  11. 亳縣全椒二縣應推廣改良蠶種至少一千張試辦特約農田至少三百畝推廣優良農產種籽
  12. 潁縣太和二縣應試辦特約農田至少三百畝推廣優良農產種籽推廣改良蠶種至少五百張
- 二、造林育苗 各縣造林以依照規定征工辦理為主茲體察各縣實際情形分別規定其應辦程度於次
1. 太湖蕪湖六安壽縣涇縣泗縣阜陽貴池宣城休寧等十縣應增闢苗圃至少十市畝太湖縣中山林至少應植樹三十萬

株其餘各縣至少應植五萬株各縣行道樹應一律完成六安滁縣宣城三縣應完成隄防林至少二分之一蕪湖壽縣泗縣阜陽貴池等五縣應栽植隄防林至少完成四分之一

2. 懷寧桐城當塗合肥巢縣含山潛山歙縣祁門涇縣寧國旌德太平青陽石埭廣德郎溪鳳陽定遠全椒來安嘉山天長岳西等二十四縣應增開苗圃至少五市畝中山林至少植一萬株行道樹須一律完成懷寧桐城當塗三縣並應完成隄防林至少須達四分之一合肥巢縣含山三縣應完成隄防林至少須達三分之一

3. 宿松望江無為和縣銅陵繁昌等六縣應增開苗圃至少五市畝中山林至少植五千株征工栽植隄防林至少應完成四分之一懷遠宿縣靈璧鳳台潁上霍邱亳縣蒙城太和渦陽盱眙五河臨泉等十三縣除應遵照上項標準辦理外並應將行道樹一律完成

4. 立煌霍山黟縣績溪南陵至德等六縣應籌設森林施業所開闢苗圃至少五市畝中山林至少植一萬株行道樹一律完成廬江東流二縣應籌設森林施業所增開苗圃至少五市畝中山林至少植五千株隄防林廬江至少須完成三分之一東流縣至少須完成四分之一舒城縣中山林至少應植一萬株行道樹須一律完成

### (三) 關於增進農村經濟事項 以辦理農倉及農民借貸為主

一、辦理農倉 本省為調節農產物供需及流通農村金融起見經決定在蕪湖宣城南陵繁昌休寧滁縣宿縣鳳陽合肥舒城桐城巢縣無為等十三縣分建省倉二十二所收容總量共六十七萬石為備成農倉網計復規定以四十八縣為辦理縣農倉區域自上年度三月份起分別按照預定計劃積極進行在本年度中除省農倉限九月底以前一律建築完成外縣農倉部份應由各縣縣政府於八月底以前籌設成立茲分別將各縣應辦事項規定如次

1. 規定應設農倉縣份在八月底以前應將縣農倉籌設成立每縣至少應籌設縣農倉之數目及收容量規定如左表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縣別	應設縣農倉	
	數	目收容量(單位石)
懷甯	二	一〇、〇〇〇
桐城	二	一〇、〇〇〇
蕪湖	三	一五、〇〇〇
繁昌	二	一五、〇〇〇
當塗	三	二〇、〇〇〇
無為	三	一五、〇〇〇
廬江	三	二〇、〇〇〇
巢縣	二	一〇、〇〇〇
南陵	二	一〇、〇〇〇
銅陵	二	一〇、〇〇〇
合肥	三	一五、〇〇〇
舒城	二	一〇、〇〇〇
壽縣	三	二〇、〇〇〇

霍邱	鳳台	懷遠	鳳陽	定遠	滁縣	全椒	來安	和縣	含山	天長	嘉山	五河	靈璧	宿縣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旌 德	寧 國	涇 縣	郎 溪	廣 德	宣 城	石 埭	太 平	南 陽	貴 池	毫 縣	泗 陽	穎 上	阜 陽	蒙 城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休甯	二	一〇、〇〇〇	
祁門	二	一〇、〇〇〇	
歙縣	二	一〇、〇〇〇	
黟縣	二	一〇、〇〇〇	
績溪	二	一〇、〇〇〇	

(附註) 縣農倉每所之收容量至少須在五干石以上

1. 上年度尚未將設置農倉數目地點及每所房屋間數繪具圖說呈報核辦者應在七月十日以前呈報不得再行遲延
2. 蕪湖宣城南陵繁昌休寧濠縣宿縣鳳陽合肥舒城桐城巢縣無為等十三縣應依照「安徽省各縣縣政府辦理省農倉建築辦法」暨倉庫圖樣投標章程等件辦理招標在施工程期派員常用駐場負責監工並應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以憑考核

3. 上年度尚未成立縣農倉管理委員會之縣份應在七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成立
4. 督飭區長聯保主任及保長將農倉之重要性及對於農民之利益切實宣傳
5. 督率縣農倉管理委員會遵照頒行各種章程則切實辦理
6. 設立省農倉之縣份對省農倉業務進行應隨時予以協助

二、辦理農貸 辦理農民借貸為救濟農村經濟之主要工作直接活動農業金融間接即以增進農產茲密察各縣情形分別

規定其應辦程度如次

1. 宿松縣農民借貸所已籌有資本一萬元本年度應增籌五千元以上蕪湖縣農貸所原有資本五千數百元本年度應遵照原案籌足一萬元額上縣農貸所已籌有資本五千元應於本年度內增籌三千元
2. 休寧縣農貸所已籌有資本一萬四千元南陵青陽二縣農貸所已籌有資本五萬元均限於本年度內正式放款無爲縣農貸所已籌集資本八萬數千元應於本年度內設分所二處以利借貸郎溪縣前設農貸所已報結束應繼續辦理
3. 合肥壽縣應籌集農貸所資本二萬元以上桐城太湖宣城霍邱毫縣蒙城太和渦陽滁縣等九縣應籌集農貸所資本一萬五千元以上懷寧舒城廬江巢縣六安立煌霍山和縣歙縣貴池銅陵至德東流當塗繁昌廣德等十六縣應籌集農貸所資本一萬元以上宿縣定遠靈璧鳳台阜陽全椒來安嘉山泗縣盱眙五河天長臨泉岳西等十四縣應籌集農貸所資本八千元以上潛山望江含山祁門黟縣績溪涇縣寧國旌德太平石埭鳳陽懷遠等十三縣應籌集農貸所資本五千元以上均於本年度內開始放款

丙、路政

本省各縣公路建設已成各路應切實修補培整未修者應擇其需要最切者切實修築完成茲分別規定如次

- 一、合肥舒城六安立煌霍山和縣含山鳳陽懷遠壽縣宿縣定遠靈璧鳳台阜陽穎上霍邱毫縣蒙城太和渦陽滁縣全椒來安嘉山泗縣盱眙五河天長臨泉等三十縣應就境內已成幹支各線修補完整並應按照地方財力酌建橋涵加鋪砂石路面以便行車
- 二、休寧祁門黟縣績溪石埭至德東流等七縣應就縣境重要鄉道或縣城聯絡線擇要興築以利交通
- 三、懷寧等二十五縣應修各路應按照左表規定切實辦理



縣名	應修公路	辦理	程度
懷寧	(一)完成齋石路(二)加高安合路和尙橋及蓮花舖段路基(三)籌修石文路	(一)應石路路基土方未完工程應於本年度完成並酌建橋涵及舖砂石路面以利行車(二)和尙橋路基應加高至洪水位以上蓮花舖段或加高路基或逕行改線均應於本年度會同公路局利用義務勞工分別完成(三)望江宿松等縣道銜接	
桐城	(一)籌修桐廬路	(一)自桐城經孔城至廬江縣道應於本年度設法籌修完成	
潛山	(一)培修白佛路(二)籌修潛石路(三)籌修潛來路	(一)自潛山至石牌一段路應於本年度設法籌修(二)自潛山至來榜河路線該縣境內應於本年度籌修完成	
太湖	(一)完成太北路(二)籌修徐宿路	(一)自太湖至徐家橋及太湖至分水嶺兩路路基土方據報業已完成本年度應酌建橋涵加舖砂石路面太徐路並應展築至文家橋以便與望江接線(二)自徐家橋至宿松路線縣境路基應於本年度完成	
宿松	(一)籌修宿徐路	(一)自宿松至太湖縣之徐家橋路線縣境路基應於本年度設法籌修完成	
望江	(一)完成望華文路(二)籌修石文路	(一)自望江至華陽及望江至文家橋二路業已動工應於本年度繼續完成(二)自石牌至文家橋縣境路基應於本年度籌修完成	
廬江	(一)籌修廬桐路(二)籌修廬巢路	(一)自廬江至桐城路其應於本年度設法籌修完成(二)自廬江至巢縣路其應於本年度設法籌修完成	
無為	(一)完成無燕路(二)籌修無巢路	(一)自無為至燕湖路線應於本年度酌建橋涵加舖砂石路面以利行車(二)自無為至巢縣路其應於本年度設法籌修完成	
巢縣	(一)完成柘忠路(二)籌修巢廬路(三)籌修巢無路	(一)自柘皋經柘陽鎮至忠廟路據報業已着手興築應於本年度繼續完成(二)自巢縣至廬江路其應於本年度設法籌修完成(三)自巢縣至無為路其應於本年度設法籌修完成	
歙縣	(一)完成城許路	(一)自縣城至許村縣道業已着手興修應於本年度完成並酌建橋涵加舖砂石路面以利行車	

宣 城	南 陵	涇 縣	甯 國	旌 德	太 平	貴 池	青 陽	銅 陵	當 塗	繁 昌	廣 德	郎 溪	
(一) 完成宜涇路 (二) 籌 修宜南路	(一) 完成南青路 (二) 完 成南宜路 (三) 籌修繁南路	(一) 興修涇宜路	(一) 興修寧旌路	(一) 興修旌寧路 (二) 籌 修旌太路	(一) 籌修旌太路	(一) 完成劉齊路	(一) 籌修青南路	(一) 籌修銅順路	(一) 完成當博路	(一) 完成繁南路	(一) 完成廣梨路 (二) 完 成廣杭路 (三) 完成廣博路	(一) 完成郎梅路	
(一) 自宣城至涇縣路線據報業已着手興修應於本年度完成 (二) 自 南陵至宜南交界處之弋江鎮業已進行興築自宣城至弋江鎮一段應於本 年度設法籌修	(一) 自南陵至青陽路線未完工程應於本年內完成並酌建橋涵加鋪砂 石路面以便行車 (二) 自南陵至南宜交界之弋江鎮路線未完工程應於 本年度完成 (三) 自南陵至繁昌路線應於本年度設法籌修完成通車	(一) 自涇縣至宣城路線據報業已勘估應於本年度興修完成	(一) 自甯國至旌德路線據報業已勘估籌修應於本年度完成	(一) 自旌德至甯國路線據報業已勘估應於本年度興修完成 (二) 自 旌德至太平路基礎應於本年度設法籌修完成以使與省屯路銜接	(一) 自太平至旌德路基礎應於本年度籌修完成	(一) 自劉街至齊山一段縣道據報業已興修應於本年度完成	(一) 自青陽至南陵路基礎應於本年度籌修完成	(一) 自銅陵至順安鎮段路基礎應於本年度籌修完成	(一) 自當塗至博望鎮路線前已興修應於本年度完成通車	自繁昌至南陵路基礎應於本年度籌修完成	自繁昌至南陵路基礎應於本年度籌修完成	自繁昌至南陵路基礎應於本年度籌修完成	自郎溪至梅渚鎮據報業已進行勘估應於本年度興修完成

丁、電政

本省各縣二十五年電政設施分為無線電台及長途電話二項計應購設無線電台者為桐城潛山宿松望江合肥霍山祁門黟縣績溪寧國旌德太平青陽石埭至德東流繁昌鳳陽懷遠定遠嘉山五河岳西等二十三縣至長途電話辦理標準特根據各縣情形分別規定於次

一、懷寧桐城潛山太湖宿松望江合肥舒城廬江無為六安立煌霍山和縣含山歙縣休寧祁門黟縣績溪宣城南陵涇縣甯國旌德太平貴池青陽銅陵石埭至德東流當塗蕪湖繁昌廣德郎溪懷遠壽縣宿縣鳳台阜陽穎上霍邱亳縣蒙城太和渦陽濠縣全椒來安泗縣五河臨泉等五十六縣除已有電話線路應督飭隨時修整外并應分別辦理左列各項

1. 懷寧桐城望江廬江含山旌德等縣應將計劃線路依照工程標準架設實施

2. 桐城潛山舒城霍山和縣歙縣祁門黟縣績溪南陵懷遠阜陽亳縣渦陽等縣應增設機件設備泗縣濠縣全椒應增購修理線路材料臨泉縣應更換過低之桿木

3. 太湖宿松望江合肥寧國石埭東流當塗郎溪懷遠壽縣宿縣鳳台阜陽穎上霍邱太和濠縣來安臨泉等縣應增設避雷器

4. 潛山宿松合肥舒城無為立煌霍山含山歙縣休寧祁門黟縣績溪宣城太平貴池青陽銅陵至德當塗繁昌郎溪宿縣定遠靈璧鳳台亳縣蒙城太和渦陽濠縣五河等縣應嚴密聯絡各鄰縣話線互相通話六安縣應趕速架成與霍邱縣間綫路涇縣應依照工程實施標準架設青陽南陵兩縣綫路宛縣應速將叢山關一段綫路恢復啣接績溪等縣廣德縣應

速架設與寧國銜接綫路壽縣應速架設聯絡綫上長途電話綫上應趕架經八里埭聯絡壽縣之電話綫路

二、鳳陽盱眙二縣應趕速架設各該縣幹支各話綫並先擬具計劃繪同綫路圖表呈核嘉山天長二縣應趕速依照工程實施標準籌設幹支各話綫天長并應聯絡各鄰縣互相通話巢縣應依照工程實施標準趕速架設各鄰縣間電話

戊、工商

本省各縣二十五年工商行政分爲整理工商團體籌辦民生工廠及推行度政三項茲分別規定辦理標準如次

一、整理工商團體 應組織或改組健全備具章冊等件呈轉備案

二、籌辦民生工廠 懷寧太湖宿松合肥和縣宣城壽縣懷遠臨泉等縣應遵上年度原訂計劃積極籌辦其餘各縣應酌量情形籌設

三、推行度政 各縣推行國定標準度量衡制應取締舊器檢定新器並定期或臨時檢查務使全縣使用新器舊器絕跡廬江立煌霍山祁門黟縣績溪鳳陽霍邱蒙城渦陽嘉山五河岳西等十三縣並應規定二十五年分所經臨兩費

己、合作

本省本年度各縣推行合作以發展兼營業務擴充新社組織促進聯合組織爲一般中心工作除懷寧東流宿縣懷遠蕪湖宿松望江鳳陽五河鳳台桐城宣城繁昌無爲南陵銅陵泗縣貴池和縣常璽靈璧宿邱阜陽全椒壽縣等二十五縣係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駐皖辦事處主辦岳西臨泉兩縣合作事業尙未開辦外茲將其餘三十五縣根據上列原則分別規定中心業務標準於次

一、滁縣來安天長嘉山定遠盱眙蒙城渦陽太和亳縣穎上含山太湖廬江等十四縣合作業務標準

(一) 發展利用業務 (1) 增鑿塘堰 (2) 興修水利 (3) 開墾荒地 (4) 改良耕作 (5) 經營集體農場 (6)

（舉辦農村實用學校）

（二）發展倉儲業務（1）辦理小麥儲押運銷（2）辦理米谷儲押供給

二、六安霍山立煌等三縣合作業務標準

（一）發展副業（1）牧畜（2）園林（3）育蠶（4）紡織

（二）經營農事改良（1）育苗（2）選種（3）改良耕作（4）經營大規模農場

（三）舉辦農村實用學校暨醫藥所

四、祁門休寧至德等三縣合作業務標準

（一）發展利用業務（1）開山（2）造林（3）種棉植桐

（二）發展供給業務（1）鹽油銷售統制（2）農業及日用必需品供給

（三）特種農產品儲押運銷

五、歙縣績溪黟縣旌德涇縣太平石埭寧國廣德郎溪等十縣合作業務標準

（一）發展利用業務（1）墾荒（2）造林（3）種棉植桐（4）興辦水利

（二）發展倉儲業務（1）特種農產品儲押運銷（2）糧食儲押供給

以上各項業務標準應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按期在各工作綱要內分別指示辦理各縣政府對於合作事業處於協助推進地位其應辦事項規定如左

一、關於公務協助事項

1. 應覓定相當公共房屋及器具撥交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應用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2. 農村合作委員會派駐各縣工作人員到達縣境時應通飭所屬一體協助進行
3. 應指定重要職員一人隨時與合作辦事處切取連絡於舉行 總理紀念週縣政會議及其他有關地方行政之重大會議時應通飭辦事處派員出席訓練保甲應設合作課程請辦事處派員擔任講授以謀人事之協調
4. 合作指導員運送合作貸款應盡保護之責
5. 對辦事處撥支經費應儘先設法維持不得拖延

### 二、關於監督維護事項

1. 區長聯保主任及保長協助辦理合作應切實考核分別獎懲
2. 地方士劣豪紳故意危害或破壞合作經查明證實後應遵照 行營頒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規定辦理
3. 取締非法組織之合作社或類似合作社之營利組織
4. 切實協助催收合作貸款如有延期不繳或故意抗拒者縣府據報後應提案訊究

### 三、關於扶助進展事項

1. 協助辦事處完成每期工作綱要規定各該縣之工作標準
2. 籌設合作區縣聯合會及區縣農業倉庫由縣府設法撥用公共房屋或將原有公倉改設並由縣府會同辦事處籌集農倉資金

3. 籌設全縣合作金庫由縣府會同辦事處共同負責籌集資金並由縣府提撥公款充金庫基金
4. 應指定縣官荒公產交由合作社或聯合會開辦或經營
5. 六安合肥潛山滁縣青陽巢縣舒城太湖等縣合作社縣聯合會由辦事處負責指導組織關於會務業務之進行縣府應

予以行政之維護與特殊之便利

五、保安

甲、訓練壯丁

訓練壯丁為本年度各縣施政中心工作之一關於訓練辦法應按照部頒二十五年壯丁訓練實施綱要所訂程序分別辦理茲將進行標準分別規定於次

一、實施調查 各縣應遵照壯丁訓練實施綱要第三條規定將「十八歲至二十歲」「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及「二十五歲至三十五歲」各壯丁詳細清查造具總名冊並遵照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將各項兵役適齡男子詳查完竣造具冊表呈核以完成徵集準備

二、分期訓練 依照部定程序分爲兩期進行第一期係當塗銅陵黟縣東流濂縣嘉山定遠靈璧盱眙宿縣等十縣其餘五十二縣均列爲第二期應分別按照規定日期開始訓練訓練期間均自開始後五個月內分兩期訓練完成於訓練完成後即派員檢閱並分別改編爲義務壯丁隊

三、訓練額數 各縣訓練壯丁額數應依照部頒訓練實施綱要第四條規定以全縣人口爲比例茲分別規定如左

縣名	人口數	第一期訓練		第二期訓練		合計	
		最低數	最高數	最低數	最高數	最低數	最高數
太湖	四〇,九三三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懷遠	五三,〇九七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桐城	九四八、六五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潛山	三二八、二三五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望江	三三八、九七七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宿松	三三六、五五六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蕪湖	三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常陰	三〇三、七六六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繁昌	二二八、九四一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南陵	二四六、四六七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銅陵	一六三、〇九九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無爲	七二〇、九四九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廬江	三五六、七七一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巢縣	三六〇、七七八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安	六六二、八一九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合肥	一、〇四六、一八九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舒城	四九二、七三二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酒 縣	六三、五八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肝 胎	三三、〇七五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 河	一五、〇四九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靈 璧	五九、四七九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宿 縣	一〇一〇、〇七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蒙 城	四九、一六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阜 陽	一、一五〇、四四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穎 上	三四、三二二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亳 縣	五三、〇〇九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渦 陽	五七、〇八一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太 和	五九、三三三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臨 泉	六七、七三三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貴 池	一三、八二二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甯 陽	一五〇、六四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太 平	七三、六七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石 埭	四八,二七五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東 流	一〇六,一一六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至 德	一一〇,〇三二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宜 城	四八〇,〇七六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郎 溪	二八,八七七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廣 德	一九一,七二四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壽 國	一四〇,八三五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涇 縣	二二四,六九九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旌 德	五五,〇六九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休 寧	一七六,八三五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祁 門	九〇,三九七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歙 縣	三二七,六九九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黟 縣	六〇,八二六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績 溪	九四,四四四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合 計	三,三五三,九八七	六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附註

岳西縣係最近組織成立人口數尚未調查完竣關於應訓壯丁人數俟調查完竣後再行酌定

乙、肅清零匪

查本省各縣股匪已先後蕩平惟皖西皖南省縣毗連之境尙有小數零星散匪未完全肅清除分別由國軍及保安處督剿外各該縣縣長應切實負責指揮團隊協助清剿完成綏保建設及辦理警戒搜捕善後工作務期於最短期內完全肅清

六、司法行政

本省各縣司法處二十五年年度行將次第設立即在承審制各縣之審判責任亦有專負其責者所有兼理司法各縣應辦事項自以司法行政事件爲主要爰立大綱三子目九表一以資考核

一遵照司法行政部所定改良舊監所最低限度及推行外役籌設工場等擴充獄務辦法

查此工作最低標準各縣情形不同有一部份辦理完竣者有辦理未及一半者有完全未辦者爰將各縣情形分爲已辦未辦應辦三欄列表於次

縣名	已辦	未辦	應辦
廬江	該縣監所係去年改造關於鑿井疏溝開窗清潔廁所等項均已辦到并設有製米炊事外爰各工作	(一) 雙層因床 (二) 便桶加蓋	應擴充看守所號舍及推進作業并將統舖改爲木床
無爲	該縣監所係去年新造關於應辦事項均已辦到并設有毛巾織襪炊事工場	外役	應即編製外役隊并注重清潔

東 流	含 山	巢 縣	盱 眙	宿 縣	泗 縣	滁 縣	甯 國	當 塗	貴 池
溝道已疏通廁所便桶尚屬清潔	已疏濬整井尚能清潔廁所便桶 井設有炊事結網及外役各工作	該縣監所根本不良	該縣監所原有水井廁所便桶均 已設備	疏濬整井已照辦	開窗疏濬整井及清潔廁所便桶 等項均照辦	關於應辦各件已多數照辦	設有炊事結網縫紉織履各工作	關於整井及便桶加蓋事項已照 辦	關於疏濬整井及清潔廁所便桶 各項已照辦
(一) 囚床參差不齊 (二) 工 場外役均尚未辦	(一) 木床未設 (二) 監房不 敷	關於應辦各件均尚未辦	(一) 囚床不足 (二) 溝渠不 通 (三) 空氣欠佳 (四) 工場 外役均尚未辦	(一) 窗戶空氣不足 (二) 廁 所露天 (三) 囚床不全 (四) 缺少工場	(一) 囚床不全 (二) 監房不 敷 (三) 外役	囚床不全	(一) 光綫不足 (二) 廁所露 天 (三) 監房不敷 (四) 床具 不全 (五) 外役未辦	(一) 床鋪破爛 (二) 廁所露 天 (三) 光綫不佳 (四) 工場 停辦 (五) 外役未辦	(一) 雙層囚床 (二) 窗戶過 小 (三) 監房不敷 (四) 外役
應將木床酌予添改并編製外役隊	應擴充監房添設囚床	應從新改建獄舍	應修改監房添設木床疏濬溝渠開辦 工場并趕製製外役隊	應添開窗戶改良廁所添設木床注重 清潔并設法擴充監房增加外役人犯	應添製木床編製外役隊改造監房	應擴充作業加編外役隊并添製囚床	應將教誨室改為工場擴充作業并編 製外役隊擴充監房改良廁所多開窗 戶添設木床	應加開窗戶添製木床改良廁所恢復 工場勵行外役	應將監所房舍一律擴充統鋪改為木 床并添開窗戶推進作業及編製外役 隊

宜 城	岳 西	穎 上	旌 德	黟 縣	來 安	績 溪	休 寧	郎 溪	石 埭
該縣舊監根本不良	該縣係新設縣治其監所設備大致完妥	關於應辦各件據報尙無劣點	設備尙屬完妥	同	關於應辦床鋪窗牖便桶溝渠廁所等項均已辦到	閉窗鑿井設高鋪均在進行中	同	溝道已疏通并原有水井及廁所便桶尙屬清潔	已疏溝鑿井并清潔廁所便桶
應辦各件均未設備	工費不多	雙層囚床尙未設備	工業不振	(一)監房狹小(二)潮濕甚重	(一)鑿井(二)工場缺乏(三)外役未辦	(一)缺少廁所(二)內外役尙未著有成效(三)監房狹小	(一)窗戶間有狹小之嫌(二)看守所房屋破壞(三)作業人少工場虛設	(一)空氣不足(二)牀鋪缺乏(三)監房狹小	(一)窗戶過小(二)囚床不敷(三)監舍佈置不良(四)外役尙未實行
該縣正在籌築新監應免去此項工作	應添設工場厲行外役	應將雙層囚床趕緊設備	應擴充工場并編募外役隊	應將舊監基地改建新監并擴充作業勵行外役	應設工場勵行監犯外役	應設法添設廁所并擴充監房勵行外役	應修理所房推進作業并將狹小各窗設法擴充	應將原有監所房屋分別擴充加開窗戶添製床具并籌辦工場勵行外役並籌設新監	應將監所房屋重行佈置多開窗牖添設囚床并勵行外役

天長	宿松	定遠	渦陽	潛山	霍邱	蒙城	合肥	青陽	太平
關於應辦各件除廁所便桶外餘已辦	溝渠窗戶廁所水井便桶及雙層高舖均已舉辦	房屏已擴充廁所已糞除清潔飲料汲取便利無懸井必要	因用便桶已添設井注意清潔原有水井毋庸再整	無	報告含混	水井已淘浚溝渠廁所亦通暢清潔設有磨麵炊事工場	房舍已酌予改良	關於高舖窗戶溝渠清潔廁所便桶加蓋及鑿井等項均照辦	關於溝渠廁所便桶鑿井等項均照辦
廁所便桶尚待改善工場外役尚未舉辦	監房尚待擴充	據報雙層高舖不便添設	(一)雙層高舖(二)擴充房舍(三)加開窗戶(四)疏通溝渠	(一)雙層高舖(二)有蓋便桶(三)疏通溝渠(四)開鑿水井(五)清潔廁所(六)加開窗戶(七)擴充監舍(八)內外勞役未辦	擬設雙層高舖四十張便桶加蓋三十具外役尚未實行	工場缺乏收容擁擠	(一)工場缺乏(二)外役待編	(一)看守所光綫不佳(二)囚床做法不合(三)工業不振	
應厲行外役開辦工場并注重廁所便桶之清潔	應將監房擴充窗戶改做鐵柵	應改置單層高舖加開窗扇	應速設高舖及修改監舍	應將未辦各項切實進行	未辦各項切實進行	應擴充內外勞役添設雙層高舖并將便桶做蓋	已着手建築新監力促儘速完成在未成以前應厲行外役	應將教誨室兼作工場籌辦作業并趕編外役隊加修圍牆	應就已編之外役隊趕緊動工修理所房并改進作業

桐城	嘉山	廣德	霍山	靈璧	五河	涇縣	和縣	祁門	繁昌
應辦各件均已辦	高鋪便桶已設備窗櫺頗闊大溝渠廁所亦已疏浚洒掃	廁所溝渠尚屬清潔水井近便工場已設	疏通溝渠清潔廁所便桶加蓋已次第照辦	無	無	關於應辦各件除外役已著手編除外餘未辦	關於應辦各項除因床工場外役稍有缺點外餘照辦	關於應辦事項尚未據切實聲復	關於監房水井廁所暫可仍舊井設有小部分作業及外役隊
無	外役尚未實行 （一）工場未設 （二）水井未 （三）監舍尚待修理 （四）	（一）窗戶封閉有礙空氣 （二）因床不多 （三）作業人少 （四）外役未辦	（一）監房窗櫺宜擴充 （二）床鋪宜改善	未辦	未辦	（一）監房缺乏窗戶 （二）地下未開陰溝 （三）監房不敷 （四）因床不全 （五）作業未辦 （六）水井無 （七）廁所無	（一）工場缺乏 （二）因床不全 （三）外役正著手編隊		（一）開窗戶 （二）疏通溝渠 （三）便桶用蓋
應另覓新地籌辦監獄	應迅就監房後院建築工場并編製外役隊	應將各號原有窗戶一律恢復甬道添開天窗增置木床並將空地四十畝開闢農場一面擴充作業以裕收入	應迅速擴充窗戶及添改床鋪並將所需工料切實估計	應遵照最低標準進行	應切實計劃改作		應迅編外役隊將舊監三間修改工場并添加雙層高鋪擴充作業	應遵照最低標準進行	應將未辦事件從速進行并擴充作業



至德	太和	銅陵	舒城	亳縣	立煌	壽縣	歙縣	望江	太湖
無	無	無	添設牀鋪及便桶掩蓋并開窗疏溝鑿井清潔廁所均已畢竣	關於開窗疏溝清潔廁所便桶各辦法尙合	關於應辦事項據報因新築城基未定請予緩辦	擴充所房	溝渠已疏通廁所便桶尚清潔并有結網縫紉外役三科但由各犯自營收發	無	無
最低標準	最低標準	關於最低限度標準正在擬辦中工場外役尙未實行	工場外役	(一)雙層高鋪(二)鑿井(三)工場外役(四)擴充宿舍		關於最低標準及工場外役各項均未據報	(一)雙層高鋪(二)添開宿舍(三)擴充監房	應辦各件均在擬辦中但陳明不便設置雙層高鋪	應辦各件據擬具一種計劃請示
應依照最低標準切實進行	應依照最低標準切實進行	應切實進行并厲行外役	應籌款建築	應將看守所房舍改建	應將改善監所事宜切實進行	應將未辦事項切實進行	應將未辦各件趕速進行并將結網縫紉工作改歸公辦	應改修監舍開辦工場	應切實進行標準規定事項

鳳台	無	最低標準	應依照最低標準切實進行
全椒	無	最低標準	應依照最低標準切實進行
南陵	無	最低標準	改建圖式已呈部核示中在改建未完成前應先行編制外役隊厲行外役
六安	窗牖及雙層牀已添完竣	擬開鑿水井	應添設房舍以資疏通並恢復工場擴充作業

二、革除吏警辦案積弊

查皖省各縣法警人數之多積弊之深幾為沿江各省之冠因於二十二年將此項法警裁撤其職務改歸政警執行在案三年來名額又多且又有因政警不敷撥充月行招募不給餉糈之弊以致積弊又復環生今欲革去其弊必先減少其人欲減少其人必先減少其職務其職務中最煩忙而最易生弊者為送達一項左列辦法為減少送達事項之要點

(一) 減少撥充法警名額

(一) 勵行送達代收人辦法 指定送達代收人制早經本省高等法院通令在案顧實地考查類皆有無實且有當事人聲明送達代收後仍違背法律送達當事人鄉鎮住所以期多索送達費者推究其弊在收狀室職員不知指導之方法且不免視為具文之故送達代收制為減少訟累之一各該縣長自應切實訓練收狀人員並嚴勵監督執行送達之吏警以便澈底革除法警送達之弊

(二) 推行郵務送達辦法 郵務送達制與上項代收人制同為減少訟累而設郵務送達制已定七月一日實行業經通令在案各兼理司法縣政府應函知當地郵務局將通郵地點詳細調查列表實貼於收狀處及司法處承審員室實力奉行以杜積弊

(2) 減少傳拘票送達次數 上開兩目辦法其吏警送達次數雖可減少而傳票發行數目仍未能減其勞費尙多自宜實行當庭告知續審日期以省周折凡案件一庭未能即結者應當庭諭知續審日期並由書記官或書記員付以便條令屆時持以出庭較諸其他辦法尤屬費省而事舉

(3) 實給法警傳案旅費 各兼理司法縣政府之預算於旅費一項規定雖緊苟能掙節支配未始不設敷用現在傳案辦法每發一票標警數名每審一案連傳次數其名數次數既漫無限制如何使有限之旅費能敷支配據調查各屬情形有派警上鄉不發食宿川資之惡例累民之深此其一端茲勵行上開兩目辦法則傳案次數法警名額均已大減其需下鄉傳案計已無多法警旅費自可實行發給以防流弊

本目所舉各弊歷經高院通令遵辦不啻三令五申終未見諸實力奉行故特列入以便稽覈考核

### 三、整理司法收支款項及依限辦理司法各種書表

查本省兼理司法各縣收支款項歷經照章編列收支概算關係至為重要不容稍有弊混若不切實整理從嚴考核則影響所及不惟收數短絀與原編概算相差日遠致感困難亦且非勵行廉潔慎重計政之道惟整理考核必須有正確之統計使辦事效率與夫收支實況均能隨時澈底明瞭而後可以循序推進二十五年度兼理司法各縣應即以此為中心工作茲特厘訂二十五年度施政標準數項兼理司法各縣長務須切實遵照隨時辦理具報

1. 切實稽征司法收入嚴杜弊混 查司法收入如審判執行抄錄送達等費暨罰金罰鍰過怠金等項均應照章切實稽征於收款時貼用司法印紙其民刑訴訟人呈遞書狀概須用部頒狀紙他如沒收沒入存款息金繕狀費雜項收入等亦同屬司法收入早經司法行政部明令規定轉飭遵行並由高等法院隨時查察迭令認真辦理各在案願歷年收數均形短絀稽征不力任其疏漏者有之或征收無漏而不遵章貼用司法印紙填給聯單者亦有之甚或當時貼用印紙而不立予抹銷以為揭下再貼之月者亦復難免又

如訴訟案件所用狀紙未能認真考查任其參用白票或自代狀發售實征虛解諸拖欠另立名目以欺鄉愚凡此諸端皆爲法收短絀之最大原因亟宜澈底改革以重計政自二十五年起所有承辦員司既應慎選廉明核算征收尤須力守章則務求應征者毋任遺漏不應征者嚴予杜絕以符涓滴歸公之旨

2. 改革自收自支積習 查本省兼理司法各縣征收罰金向分行政罰金與司法罰金二種分別列報省政府與高等法院動支手續亦係分別辦理惟查各縣能遵章辦理覈實列報者固多而忽視定規隱匿遺漏者亦復不少大抵利用行政司法劃分不清晰核機關不同因緣際飾侵漁挪移自收自支百弊叢生病民蠹國門至收支公況模糊含混莫能得其盈虛利弊癥結之所在值此勵行法治整飭計政之時凡屬國家地方收支悉應力求覈實上以紓公家之財力下以恤人民之負擔若不設法改革無以收整理之成效茲定自二十五年起各縣罰金收入不論其屬於行政或司法應悉數登記於定式收入總帳不得稍有漏匿以便稽核其列報動支手續則應依照向章辦理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動用其他款項此情形款項並應查照辦理

3. 按月依限編造司法收入書表 查兼理司法各縣應造司法收入各種月報書表早經頒發格式並訂定收入造報辦法十一條通飭切實遵照辦理在案迺近查各縣違章造報者固多而稽延漏誤者仍復不少若任其長此玩忽不獨各縣收入無憑考核而積壓過久清理益難一有錯誤牽及數月發還補正更覺匪易殊非慎重計政之道最近中央爲謀政府會計制度之統一頒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通令遵行查統一會計制度首重書表之整齊如能按月依限編造手續既易致核亦周於編製全部統計方面更可毋庸缺漏自二十五年起各縣務須遵照定章按月依限造報不得稍事稽延以便推行統一會計制度

4. 按期編造正確統計書表 查司法統計書表爲明瞭全國司法實況而設所有刑事政策之設施監所事項之改進以及辦案之攷成制度之改善均賴以參攷而定進行方針用途既廣編製宜詳各項造報規則業經先後制定施行倘能悉心研究何難依式填造自二十五年起各縣務須按期分別迅速造報表報事實尤須正確以便考查

# 安徽省各縣二十五年施政標準實施及考查辦法

第五六二期公報民銓字第一一二〇八號訓令附件

一、本府爲集中政令增進各縣行政效率起見特體察本省實際情形及環境需要訂定各縣二十五年施政標準以爲實施之準則

二、各縣施政標準之實施及考查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各縣施政標準係按照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司法行政各類事項分別擇要依次列舉並規定以整理保甲訓練壯丁及完成水利建設爲二十五年各縣施政中心工作

上列司法行政事項以未設有法院之各縣爲限其已設有法院之各縣均不適用之

四、各區防政督察專員於本府所規定之一般中心工作外得就所頒施政標準內依照 行政院規定就下列原則擇定區屬各縣中心工作一種或二種呈府核定施行（一）就本區各縣已進行有相當基礎而亟待完成者（二）爲本區各縣所最缺乏而需要者（三）在地域環境上特感迫切之需要者

上項中心工作之實施得按照工作性質之空間性及時間性於本年度內分期規定如第一期規定某縣以甲項爲中心工作第二期規定某縣以乙項爲中心工作等是總期能因地制宜爲原則

五、各縣施政標準所規定應辦事項係列舉大綱及原則其詳細實施辦法均仍應分別遵照另頒法令規章切實辦理

六、各縣二十五年施政計劃應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指導各轄縣縣長審度地方情況就客觀環境之所必需程度及主觀力量以可能範圍按照施政標準所列各項將確能達到預期之數字或程度及進行方法分別繕密訂定並限定每項工作完成時期

及實施步驟列具預定每月工作進度表呈由專員詳細核定轉呈本府審核備案

七、各縣施政計劃關於各項事業建設估定所需之經費數目須絕對與核定之二十五年預算聯合各區專員審查各縣施政計劃除根據各縣實際情形及需要外應以各縣二十五年預算為標準

八、各縣如因匪患或災情較重或財力特殊困難對某項應辦政務確有空礙難行者應列舉事實理由呈由該管專員公署察核轉呈本府酌量核免或降低其原定之標準

九、各縣對於施政標準所規定各項政務如因某某項已呈准免辦或某項該縣在事實上根本無須舉辦者於編訂施政計劃時毋庸列入但須將原因附帶註明

十、各縣施政計劃及每月預定工作進度表經核定後各縣縣長即負執行之全責並應彙印成冊分發所屬各員司及機關查遵俾一致集中力量循序實施

十一、各縣日常政務舉凡不違背計劃及不超出預算之事例均得由縣長直接全權處理但遇關係重大或發生困難之事務仍應呈請核准後方得施行

十二、各縣縣長如於本年度內遇有遷調或更換繼任縣長應查照原定施政計劃及已經進行程度繼續實施如認為某項工作實施計劃及預定程度有補充或修改之必要時應敘明理由將補充或修正辦法呈由該管專員公署核定轉呈本府查核飭遵

十三、各縣縣長實施政務如於進程中發生特殊困難或障礙認為原定計劃及預定進度有修正之必要時應遵照前條手續辦理

十四、各縣縣長施政成績之考查以施政計劃是否實現及預算是否遵守為惟一原則其方法由本府按照各縣本年度施政計劃及預算參酌各該縣地方環境及特殊情形與各該縣政務性質之繁簡難易分別緩急輕重條列事項訂定百分數比率以為考績標準

前項百分數比率得就各縣地方行政實際情形按照各個不同狀況擇其比較類似之縣份分組訂定其工作百分比標準與記分方法另定之

十五、各縣施政工作效能應以左列各項因素為評定成績分數之標準

(一) 考查其所辦理各項政務是否能達到所預定之程度及所限定之完成數字

(二) 考查其每項工作之完成所共需之經費及時間是否能符合預算及預定期限

(三) 考查其辦理各項政務進行方法及其結果對於社會與人民之實際影響是否能合於政治及經濟原則

(四) 考察該縣之地方環境經濟狀況對於各項工作進行之難易程度以為互相比較之參考

十六、各縣施政成績之考查每半年度舉行一次合兩個半年度之成績為一年考

考績程序以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為執行初核機關省政府為執行覆核機關

十七、各縣縣長應按照所定施政計劃及預定工作進度表將每月完成各項工作之數字或程度及所用方法與經費據實摘要列表報告呈由該管專員緝密審核轉呈本府分別考驗指示飭遵

上項工作報告本府及各區專員公署均應用成績紀錄冊按月將各縣工作分別登記以資查考其報告登記之表冊格式及填造登記方法均另定之

十八、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縣行政除按照個別事實隨時派員逐事考驗外應依照 院頒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

例第九條之規定每半年輪流巡視轄縣一週根據各縣成績紀錄冊查驗其各項政務之實施程度是否與所預定之進度及報告相符合加指示並按照本辦法第十四第十五兩條規定分別記分編具轄縣施政成績報告書表呈由本府彙案審查

十九、各區專員於本年終應依照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對於轄縣縣長成績舉行年考一次造具成績總表及獎懲意見呈報本府

彙案考核分別獎懲

二十、各縣縣長年考成績計算方法根據工作學識操行三項按照左列比率折成總分數評定等級

1. 工作占百分之五十

2. 學識占百分之二十五

3. 操行占百分之二十五

二十一、各縣縣長年考關於工作成績分數之評定依照本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將兩個半年度總成績分數之合以二除之再按照前條第一款工作所占比率折成工作成績分數至學識及操行二項應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參酌平日考察各縣縣長之行政學識能力及操守性行分別以百分法核定分數再按照前條第二三兩款所占比率分別折合之

二十二、各縣縣長考績及獎懲凡本辦法所未規定事項均適用公務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各規定辦理

二十三、各縣於本年度內因臨時發生特別重要事件須集中全力辦理而未列入施政標準及原定之施政計劃範圍內者本府得察核情形加入施政政績

二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府令修正之

## 安徽省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辦事暫行通則

第五五一期公報財一字八五六二號訓令附件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組織程序及應辦事件除修正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以下



簡稱整理章程）已有規定外餘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財委會鈐記應遵定式由縣刊發文曰某縣地方財務委員會鈐記於啟用時摹式呈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三條 財委會對外行文應以全會名義行之文尾由委員長簽名蓋章

### 第二章 組織及經費

第四條 縣長依整理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聘定財務委員時應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各縣地方財務委員除當然委員另有規定外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能充任

（一）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同等以上學校畢業確有辦事經驗者

（二）曾任委任以上各職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三年以上著有聲譽者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委員

一、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二、有不良嗜好者

三、曾受刑事處分經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侵蝕或私挪公款經查明有確據者

第七條 當然委員不得充任委員長

第八條 財委會委員長委員就職後應將姓名年齡籍貫經歷列表（式附）附具確無第六條所載情事切結呈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委員有更動時應隨時呈報

第九條 財委會處理事務除依整理章程第五條得由縣政府臨時酌調職員外其設置事務員雇員名額及薪津在費經表內規定之

第十條 財委會經費另表訂之

第三章 收支之審核

第十一條 財委會依照安徽省各縣縣款收支暫行程序（以下簡稱收支程序）接到解款機關送來解款書報告報查回證三聯及縣金庫送來收款書報告聯核對相符後除截留報告聯存查外即將回證聯加蓋鈐印送達解款機關以報食聯送縣政府

第十二條 財委會審核縣地方各機關依照收支程序第十一條請領經費之憑單預算書其審核期間至遲不得逾三日對於依照整理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動支預備費之緊急支出應隨時開會審議

第十三條 財委會接到縣政府送到領款書之報查聯應隨時登記

第十四條 財委會委員長對於縣政府填發支付命令即支付書之副署蓋章應悉遵照整理章程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財委會簿記應依照安徽省各縣財務委員會公款簿記組織之規定辦理並於各種簿記騎縫處均蓋用縣印及會鈐  
遇交替時應全數移交後任接收續登如一本不敷會計年度之用時得分上下期各作一本在此時期不得另換賬簿

第十六條 財委會應依照公款簿記組織於每月月終造具收支四柱清冊三份呈送縣政府分報省政府及該管專員公署備查

第四章 預算之審核

第十七條 凡領用縣地方款項各機關無論其為經常費或臨時費均應按照總預算核定數目按月編製預算書三份呈送縣政

府核明交財委會審核無訛除抽存預算書一份備案外彙送縣政府分別存查及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凡領用縣地方款項各機關每月終應造具支出計算書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報縣政府核明交財委會審核無

訛除抽存計算書一份備案外彙送縣政府分別存查及呈報省政府核銷

第十九條 財委會領用本會經費除依照收支程序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辦理外裁核權由縣政府行之

第二十條 縣屬各機關經費如有節餘應於造報計算時隨書依照收支程序填具五聯解款書送交縣金庫核收作為次月收入俟年度終了統作下年度收入不得自留流用亦不得於預算案外另立名目支銷

#### 第五章 公產公款之管理

第二十一條 財委會對於縣有公產公款須備登記簿（登記簿格式另定之）分別詳載其公產之購置建造變更售賣及公款之存放生息亦應隨時登記

第二十二條 縣有公產之經營保管縣政府徵得財委會之同意得指定財委會委員負責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縣有公產租賃之租價及縣有公款存放生息之利率應由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擬定提經財委會決議通過由縣政府咨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縣有公產公款之租息統歸縣政府經征處征收依照收支程序解交縣金庫

#### 第六章 借貸之限制及債項之清理

第二十五條 縣地方各項附加不得提前預征如遇附稅收入不敷周轉於不得已時得由縣政府征得財委會之同意提經縣行政會議決指定某項附稅擔保臨時借貸並須擬定額數利率還期及借款式樣呈候省政府核准後方能舉行

第二十六條 各縣地方原負債項除有預借地方附加已出印收應准作抵外餘由縣政府斟酌緩急及地方財力分別擬訂償還辦

法交財委會決議通過由縣政府呈由省政府核奪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暫行通則公佈施行後所有前頒之「安徽省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辦事通則」應即廢止但縣金庫未成立縣份財委會原有之出納審核兩組組織及經費得暫仍舊所有各縣縣款收支暫行程序規定之縣金庫應辦事項暫由出納組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通則經省政府議決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議修正

安徽省各縣財務委員會月支經費表

款別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人數	共支數	人數	共支數	人數	共支數
委員長津貼	一人	三〇	一人	二四	一人	二〇
事務員薪水	二人	四八	二人	四〇	二人	三四
僱員薪水	一人	一二	一人	一二	一人	一二
勤務工餉	二人	一六	二人	一六	二人	一六

一等縣事務員月支二十六元者一人二十二元者一人  
 二等縣事務員月支二十二元者一人十八元者一人  
 三等縣事務員月支十八元者一人十六元者一人

辦公費	四〇	三二	二四
合計	一四六	一二四	一〇六

安徽某某縣政府財務委員會委員履歷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就職日期	經歷	附記
委員長						是否當然委員及有無津貼津貼若干均於此欄內註明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 政務實況

## 一月來之民政

二十五年五月份

### 吏治

▼辦理第一期縣長檢定 本府自奉頒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後，即於上年四月，訂定檢定委員會組織規則，及檢定辦法，於省政府內設立縣長檢定委員會辦理縣長檢定事宜，均經具報在案。依照檢定辦法規定，被檢定人員，分爲現任縣長及保荐人員二項。現任縣長，未經

過檢定者調取其資歷證件，交會審核，保荐人員，即凡具有縣長檢定辦法第二條，所列法令資格者，得由本省行政機關現任簡任職以上人員向本府負責保荐，交會檢定。現第一期檢定，已於本月結束，計檢定合格者共六十一名。內現任縣長檢定合格者二十三員，保荐人員檢定合格者三十八員，已任用者五員，業將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資歷，造具表冊，咨請內政部查照備案。

## 保甲

▼實施保甲與合作聯繫 組織民衆，應注重由經濟方面入手；辦理保甲，爲嚴密民衆組織之工具，而推行合作，卽爲實施經濟建設之主要工作，故保甲應與合作取得密切之聯繫，方能收互助互利之效。本府爰本此旨，特參照保甲組織，訂定各縣推行合作社辦法，規定各縣區署所屬每一聯保，均以應有一農村合作社之組織爲原則，並得在該聯保之各保內，設立分社，其組織程序如左：

一、由聯保主任及所轄各保長協助合委會工作人員，辦理宣傳調查工作，並邀集發起設立人，每保至少須有二人參加。

二、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由發起人集議討論下列各事項：（1）籌備會開辦費，（2）選定事務所地址，（3）決定股額和繳股方法，（4）確定理監事人數，（5）推人起草章程及規則。

三、徵求社員——每保至少須有十人參加。

四、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議——討論下列各事項：（1）審定章程及規則，（2）推定設立人，代表，（3）其他。

五、辦理許可設立。

六、舉行成立大會——向本縣主管官署取得許可證書後，卽從速舉行成立大會，報告及討論各事項如下：（1）報告籌備經過，（2）正式通過章程及規則，（3）通過入社社員，（4）決定繳股時期，（5）選舉各種職員，（6）職員宣誓就職。

七、理監事開會，收集社股金，辦理成立登記及設立各保分社。

上述各保分社之設立，亦經訂定辦法規定；凡每一聯保合作社社員人數，在一保內達三十人以上時，得設立分社。各分社設理事一人，管理社務；監事一人，監查社務；教育委員一人，辦理合作教育；均由各分社社員選舉，呈報聯保合作社備案。



關於保甲長應協同合作社舉辦事業，暫以下列九項為範圍：甲、屬於農業者；1. 改良農作品種繁殖栽培方法以及新品種之輸入與繁殖；2. 土壤之改良及適宜的利用；3. 優良肥料之輸入及施用；4. 病虫害之防除；5. 新式農具之介紹與使用。乙、屬於墾牧者；1. 改良家畜品種及飼養方法；2. 注意家畜清潔及防疫；3. 調查荒山荒地湖泊較多之處，從事大規模之畜牧或開墾耕種。丙、屬於森林者；1. 提倡種樹並籌設苗圃育苗造林，2. 切實保護。丁、屬於水利者；1. 應按當地需要，從事開塘鑿井築陂培堤疏港搶險等工事；2. 切實調解水道或灌溉等糾葛；戊、屬於工業者；1. 應按當地情形改良家庭手工業；2. 利用天然原料籌設合作工廠。己、屬於倉儲者；1. 設立合作社農倉辦理糧食之保管與整理；2. 介紹押款；3. 提倡積谷，以備荒年。庚、屬於金融者；1. 合作社辦理存款儲蓄及生產上放款諸業務，保甲長應將當地公款儘先存儲；2. 保甲長應協助合作社監察社員借款還款及取締花票等事。辛、屬於交通者；1. 鄉村道路應修治平整，其寬度以三公尺為標準；2. 遇有

溝渠河泊，行人不便，應架設橋樑；3. 購置新式車輛，以便運輸。壬、屬於公益事業者；1. 設立鄉村醫藥所；2. 提倡種痘；3. 組織消防隊，並置備消防器具；4. 設立農民閱字處及代筆處。

以上各項辦法，均經通飭各縣督飭各區，切實施行；並將各聯保合作社及各保分社成立數具報。

## 警政

▼整理各縣局違警罰金及警捐 各縣對於違警罰金，前每多未能遵照法定程序，切實辦理，難免不發生流弊，前曾訂定違警罰金收支暫行辦法，飭即遵行。罰金充實成數，現定有特別功績者提獎四成，普通案件提獎二成，均限賞於執行職務之長警。除充賞外，全數解交省庫，儲為各該機關下年度事業經費，按月列表報查，以清積弊。至各公安局警捐，向係自收自用，種類既極繁雜，捐率亦多參差，當此廢除苛雜之際，亟應根本改革，將收入支出兩部

劃分清楚，俾一事權，而便整頓。擬自二十五年起，將各公安局經征合法警捐，一律改歸當地征收機關代征，其苛雜捐款，即予廢除，並於開始整理期間，派員前往督同辦理，俾可於最短期內，將各項警捐，整理完竣。嗣後各公安局，對於前項捐款，祇負派遣員警協同催辦責任，至各該局每月應領經費，除照案應由省庫撥補者外，其餘即按當地各項警捐列收數目撥支，以符計例。已擬訂安徽省指定征收機關代征警捐及結束以前捐務辦法十七條，並附各局二十五年廢除捐名表共十八種，提經本府委員常會議決通過，令飭各公安局遵照，於六月底以前，將經管各項捐款事宜，辦理結束；並於移交前一日，停止執行職務。如有已辦未竣案件，應由該局專案移交代征機關，廣續辦理。

## 禁烟

▼結束查禁種煙總檢舉 肅滅毒卉，為禁煙之根本要

圖，本省北部向為種煙最盛區域，自中央規定為絕對禁種省份，經歷年嚴厲查罰，煙苗已告肅清。本年復會同查禁種煙特派員，實行第二次總檢舉。遵經參照法令，釐定規程，遴派查禁委員周偉等十員，於三月上旬，分赴各行政區縣，會同各專員縣長，按照步驟，切實查檢，限於五月二十五日前，一律終結，前經具報在案。現各查禁人員，均已依限檢舉完竣，先後回省結報查檢各縣情形，並經取得各行政專員縣長禁絕切結，呈候核轉。在整個檢舉期內，均未發現煙苗，禁種總檢當告結束。惟為永久杜絕毒卉復萌計，應復施以有效繼續之方法特根據法令，體察情形，摘舉左列數點，通飭各行政專員縣長，一體切實執行！

一、縣長交替時，應由舊任將禁種文卷，專案移交新任，照案具結，區保甲長交替時，亦應同機照辦。

二、此次查收罌粟種籽，僅巢縣查獲少許，人民諒於政令森嚴，自動銷燬者固有；而密藏不報者，實所難免。前經議定由各行政專員參照河南收燬罌粟種籽辦法辦理，

應即參照規劃，嚴切執行，以絕禍根。

三、宣傳關係甚重；平時尤為緊要。以後各報，凡於政教養衛集會時，須參講禁種之意義與查禁之嚴切。每於煙苗出土以前，並須由縣分次廣貼簡單禁令以期家喻戶曉。

四、本省雖為煙苗禁絕省分，但為防止偷種計查禁仍為必要，向為產煙縣份於煙苗出土兩時期，應由區長督同聯保組織查煙隊，實地檢查，再由縣長督同壯丁隊復檢。即非產煙縣份，於出土時，亦由查煙隊檢查一次，如發現煙苗，即予剷除，并嚴加法辦，不得匿隱或贖徇。

五、省與省交界之種煙縣份，責成各該邊區縣長，於煙苗出土時，會同鄰省縣長，實地勘檢，並具會勘切結，呈報本府備查。

六、嚴禁誣詐；近以禁令森嚴，間有誣詐事件發生，一藉野生遺子，敲詐財務；一假置栽誣，尋機構訟；不加嚴防，轉滋糾紛。應由各縣長佈告防止，如遇誣詐事件，應嚴予查懲。

七、類似罌粟之「虞美人」「芍藥」等花草，易滋誤會，由本府印製標本，分發各縣區長，以資鑑別。

▼辦理煙民登記檢舉 煙民登記，為統制煙民之必要手段，本府曾於上月會同特派員檢舉登記專員訂定煙民檢舉施行程序，通令所屬一律積極實行在案。茲將本月辦理情形，分述於次：

一、全體動員總檢舉 由省委派督檢員由專員公署委派巡檢員，馳赴各縣指導督促辦理。同時由縣就各機關抽選得力職員若干員會同區長舉行教養衛及保甲人員會議，宣佈宣傳檢舉程序期限結報具體辦法，即督飭逐戶檢舉補登，不得再漏一人。

二、訂定各區禁煙查緝隊協檢煙民登記辦法 各區禁煙查緝隊，平時負責緝煙毒之責，值茲普遍檢舉煙民登記時期，自應協同協檢，以增效率。特會同煙民總檢舉專員辦公處，訂定協檢煙民登記辦法，令飭遵照施行。辦法如左：

一、現為促進煙民登記效率，並考查辦理情形起見，特會

定禁煙香緝隊（以下簡稱合隊）協檢煙民登記辦法；

二、各隊長，自奉令出發以至六月十日，在此時間內，

須將各該區之縣局內分為兩路，擬定分途協檢路線，  
預定縣局各需時日之多寡，呈報備查。

三、兩路協檢，由各該隊長及稽查員分任，每路酌帶班長  
或隊兵二人至四人，以利進行。

四、協檢注意事項，另表列舉，令發各該隊長及稽查員遵  
辦。

五、協檢以各縣市之轄區為單位，各區協檢所得，須隨時  
告知區長及聯保主任等辦理，並一面列舉劣點，函縣  
或局特別注意，一面將優劣各點，詳細列表呈報，以  
憑與督檢員所報情形，參酌核辦。

六、稽查員檢舉所得，除照前條辦理外，並須彙報隊長備  
查。

七、協檢於每縣或每局之轄區檢竣後，應將區保甲辦理登  
記情形及供獻意見，彙總列單，面交縣長或局長查  
照。

八、各隊長稽查攜帶班長隊兵執行協檢工作時，其旅費由  
各隊經費內挹注開支，不得受地方供給。

九、此次隊長及稽查員協檢煙民登記，以辦理成績如何為  
獎懲標準，另訂獎懲辦法公佈之。

▼舉辦公務員吸食烟毒總檢舉 黨政軍服務人員，為  
濟民之表率，吸食烟毒，早已懸為厲禁。茲奉 軍事委員  
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頒發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  
毒品施行辦法，飭將本省境內之行政人員，辦理總檢舉一  
次，取具切結，彙造總表呈核等因。遵即分令所屬各機關  
，責成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員司，遞級檢舉。其不吸鴉片  
或毒品者，按照具結保證方法，造具切結，遞級呈請証明  
；其素有嗜好甫經戒斷者，則於總表內，密加標識，以便  
調驗。其具結後，如發覺或被舉發，經驗明吸烟或吸毒者  
，由原機關立予免職，並送交審判機關，按照禁煙禁毒各  
治罪條例，從重處斷；其予證明之直屬最低上級主管人員  
，依法懲戒。現此項檢舉，已於本月內開始，嚴密舉行，  
限於二個月內，辦理完竣。

▼檢舉毒品情形 關於毒品檢舉，除由督檢員逐縣檢

舉外，並於上月成立禁煙密檢隊，分別派遣隊員，赴各交通繁盛之縣市按照規定方法，切實密檢在案。本月復會同

檢舉禁毒專員辦公處，訂定檢舉禁毒報告辦法，佈告週知，並令飭各縣政府各公安局遵照辦理。原辦法如左：

一、凡製造販運買賣吸食毒品，如嗎啡高根海洛因（即老海又名白面）紅白丸金丹及各供給製造之咖啡精奶糖糖鷄那素等原料，上項毒品，不論注射嗎啡針或供人吸食者，均准任何人等秘密告發。

二、凡密告上項事件，務必詳細敘明情由地點，及被密告人確實姓名地址，製造毒品機關之招牌名稱，運販毒品及注射嗎啡針或給人吸食之所在地，年貌服裝，毒品種類數量，包裝形式，密藏處所，愈詳愈好，用信封粘固，信面書密啟字樣，郵送或遞送以下所在地，如面報亦可。但密告人須將自己姓名住址，詳細報明，以憑密為查對。

（一）安慶近埠街十九號禁煙特派員辦公處；

（二）安徽省黨部街六號民廳禁煙辦事處；

（三）各行政專員公署縣政府公安局或兼辦禁煙機關。

三、接受密報機關，對密報人姓名住址，絕對嚴守秘密，但密告人須據實密報，倘屬虛捏栽誣，即行反坐。

四、獎金俟案結後，照下列規定，提出充賞，由經辦機關，通知密告人親領獎金提成如左：

（一）經密告因而破獲毒犯，判處以沒收毒犯財產之變價百分之三十，獎給密告人；

（二）前第一項毒品犯沒收財產之變價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除一千元仍以百分之三十給獎外，餘數以半數提成，分配獎給告發人。

（三）五千元以上，除五千元照前第二項辦理給獎外，餘數以三成提成分配給告發人。

土地行政

▼土地整理概況 本月土地整理工作，仍係根據原定計劃，繼續推進，茲將進行情形分述於次：

一、阜臨穎太四縣土地陳報測繪 該四縣土地陳報測繪，本月仍在阜陽施測戶地，計將袁庄，等孟橋，西新庄，章庄，小寨十餘庄，北翟庄，潘營等處丈竣，共計二百七十五圖幅。太和小三角點，本月仍繼續選測，連前共計測竣一百零一點。

二、繪製黃滄河區土地面積總圖 黃滄河區土地面積，業於上月份計算完竣，共計五萬四千零三十一畝強，本月繪製面積總圖。

三、計算修文洲土地面積 懷寧第一區及毗連東流之修文洲土地面積，截至本月止，計已算竣十分之七強。

四、八都湖試辦區土地登記 該區土地登記本月填發登記証二百二十五張，連前共計公告二千零零六起，填發登記証五千零七十四張。

## 統計

▼推進各縣統計工作 統計為一切庶政設施之基本工

作，而各縣及公安局區域，為統計資料之主要來源。本府有鑒於是，業於上年訂定各縣局辦理統計規程，並就訓練合格人員，分發各縣局任用，以完成統計組織，奠定統計基礎在案。惟查實施以來，各縣局長尙多有未能切實認識統計之重要性，而各機關組織內部與地方團體亦未能取得密切之聯繫，致統計機構，不能獲得敏活之運用，而影響統計資料之搜集。茲特體察實際情形，訂定各縣局辦理統計補充辦法，將各行政人員對於辦理調查統計之責任，及各項登記查報程序，並考核方法，分別詳密規定，俾便一致遵守，共同協作。庶期層層連貫，造成完密之統計網，以收迅速準確之實效。茲將原訂辦法，照錄於次：

一、本省各縣政府各公安局（以下簡稱各縣局）辦理統計，除遵照安徽省各級機關辦理統計暫行規則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辦理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縣局辦理統計，除已設有統計員外，應由各該機關調派錄事一人，專辦統計文件繕寫保管及登記事宜。

其事務繁重者並得呈准設立統計股。

三、各縣局關於一切調查統計表冊，均應交由主辦統計人員統籌辦理。其屬於各科股之行政案件有關統計資料者，應飭由主辦統計人員，分別擬訂登記冊簿，呈由主管長官指定各該科股主辦人員，隨時登記按期交由統計人員，依式造報；或由各主辦人員，將有關統計資料之文件案卷，隨時送交統計人員登記。

前項主辦人員如有推諉或敷衍情事，主管長官，應予以相當之懲處。

四、各縣局統計人員，因辦理統計調閱有關之檔案或以書面查詢及口頭詢問者，該主管檔案人員，應即迅速檢送詳實答復不得延緩及敷衍；違者，應由主管長官予以懲處。

五、各項統計資料，應由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及各醫院商店工廠等處所查報或登記者，應飭由統計員擬訂調查及登記表式，並擬訂調查登記詳細辦法及報告期限，分發上列各機關處所負責辦理。前項調查登記報

告，如有延宕不送或敷衍虛造者，應由各縣局預先分別訂定懲罰辦法，呈報省政府備案，切實執行。

六、各縣局舉行大規模之調查，各地學校教職員，高年級學生，辦理民教合作及農業人員，均應負責協助辦理；其關於鄉村之農業工商物產及其他有關經濟文化之統計資料，須採用定期報告制度時，得由各縣政府就熟習當地情形之小學教師及公正士紳，委託為該區義務查報員，負定期查報之責。其辦理特別努力成績優異者，得由各縣政府呈請省政府予以獎勵。

七、各縣局編製行政計劃及成績報告，均應以統計數字為根據。於舉行行政會議或其他有關各項行政改革之會議時，應飭主辦統計人員列席，並提供各項統計資料，以資參考。

八、各縣局舉行保甲人員及其他行政人員或長警等之訓練，均應授以調查統計常識並隨時向民衆宣傳調查統計之重要。

九、各縣局辦理統計所需用之物料及表冊紙張印刷等費，悉由各機關辦公費項下開支之。所需用大規模之調查用費，若各機關財力不能擔負時，得呈准省府在縣

地方預算統計事業費項下動支，或指定其他款項下開支。

十、各縣統計人員，因辦理調查統計必須親赴各鄉區指導及考查時，其所需之旅費，應由各縣政府辦公費旅運費項下支給之；但屬於大規模之調查時，得呈准在統計事業費項下或其他臨時費項下動支。

十一、各縣局平時辦理調查統計，如不能按期造報或造報不全及有敷衍虛造情事者，各主管長官，主管科科長，及主辦統計人員，均應由省政府分別予以懲處。

十二、各縣局主辦統計人員之成績考核，除依照公務員考績法及考績法施行細則辦理外，並應按照左列各原則辦理。

- (一) 考核程序：由各服務機關長官，於每年終，將所屬主辦統計人員，平時辦事成績加具考語，依式填表，呈由省政府彙案考核，分別獎懲。
- (二) 考核標準：依各主辦統計人員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工作成績之評定，

並應以左列三項因素為標準：

- (1) 工作數量。(包含造報各項統計報告及所擬訂調查登記表冊之種類及件數。)
- (2) 工作質量。(包含所造報各項統計表冊內容之準確程度及對於調查統計推行之設計及指導能力。)
- (3) 工作速度。(包含調查統計之完成及造報時期，是否能依限辦到。)
- (三) 成績計算方法，根據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數按照下列比率折成總分數，評定等級。
  1. 工作占百分之五十，
  2. 學識占百分之二十五，
  3. 操行占百分之二十五。
- (四) 成績等級及獎懲辦法，均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但工作分數，按照所占百分比率折合不滿二十五分者，仍應予以降級或解職之處。



分。

(五)統計人員平時辦理調查統計之勤惰，仍由省政府隨時考核，分別予以記功記過之獎懲，至年終考績時，作為核算工作成績之重要參考。但工作特別懈弛或有其他違法失職行為，經查核屬實者，省政府應即予以降職或解職之處分，不受年終考績之限制；其因人地不宜或其他特別原因調任或解職者亦同。

三、各屬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所轄各縣局辦理調查統計，

應嚴密督促考核及指導；如屬於大規模之調查時，應事先詳密籌劃，指導進行。俟調查完竣後，應即派員分赴各地抽查，以資覈實，並將抽查結果，具報省政府查核。

十四、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及主管科長辦理調查統計行政，均列入考績，由省政府依照考績程序，按期彙案考核，分別獎懲。

十五、本辦法自安徽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府令修正之。

### 民政廳五月份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結束第一期縣長檢定	第一期縣長檢定已於本月結束計共檢定合格者六十一名	依照原定進度完成	
實施保甲運用	實施保甲與合作聯繫參照保甲組織訂定合作社推行辦法	保甲運用先從經濟着手易收實效	
整頓公安經費	製訂巡警罰金收支辦法及警捐征收辦法	廢除以前積弊及苛雜俾公安經費益臻確實	

結束查禁種煙總檢舉	進行烟民登記檢舉	舉辦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烟毒總檢舉	進行毒品檢舉	土地整理		推進各縣統計工作
各區查禁種煙委員均已檢舉完竣 全未發現烟苗	訂定各縣局烟民登記考成標準及 查緝隊協檢烟民登記辦法	依照奉頒施行辦法飭本省境內行 政人員辦理總檢舉具切結彙報	訂定檢舉禁毒報告辦法獎勵密告 飭屬佈告週知	阜臨穎太四縣土 地陳報測繪	黃湓河區土地測 量	懷寧第一區土地 測量
依限檢舉完竣全省烟苗根本禁絕	烟民登記檢舉悉依照預定程序進 行	依照預定計劃限於兩月內辦理完 成		濟丈阜陽等處戶地共計二百七十 一點 五幅幅太和小三角點選測一百零 一點	該區土地面積本月開始繪製面積 總圖	該區土地測量完竣本月計算面積 密縣屬各機關統計組續
				該四縣土地陳報測繪已由施測圖 解圖根進於戶地測量	依照預定計劃即將完成	該區面積計算已完成十分之七強 就固有統計組織廢續推進以發揮 其實效

# 一月來之財政

二十五年五月份

## 收入概況

▼共收一四二萬八千六百餘元 本月份收田賦二十三萬九千三百六十四元零三分，築路公債附加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五元六角一分，契稅八萬六千八百二十七元七角九分，契紙價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四元五角，普通營業稅一千萬零六千二百零四元五角，茶業營業稅三千元，烟酒牌照稅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五元四角七分，牙帖稅捐二萬八千四百七十四元，屠宰稅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九元五角四分，質業稅一千三百八十元八角六分，牲畜稅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七

元八角四分，船捐一萬零一百三十七元八角一分，官產銀荒收入二千零四十元零六角一分，衛田產權費九百五十二元五角一分，司法收入一千八百六十九元八角四分，罰金一百八十三元五角五分，補助款收入二十二萬九千五百三十一元八角九分，其他收入九萬三千一百九十三元九角三分，歲出款繳還八千零零三元八角九分，各機關節餘經費二萬零六百三十五元三角九分，縣地方公安費收入一十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三元四角一分，路政收入五萬三千二百三十七元七角七分，暫記收款五萬八千元，未分類收入二十七萬六千四百八十一元七角六分，應付支出抵解轉賬五千五百

七十元零二角以上共收一百四十二萬八千六百五十二元七角。

### 支出概況

▼共支一五三萬二千六百餘元 本月份支黨務費一萬

零二百六十元，行政費七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元三角八分，司法費六萬九千四百一十一元一角一分，公安費一十萬零二千九百四十五元五角，財務費六萬一千二百九十元零九角三分，教育文化費一十萬零三千五百八十四元三角三分，實業費二萬四千七百九十八元一角九分，交通費七千五百零一元九角一分，建設費一萬七千六百零一元五角八分，教建公共事業費二千九百一十四元四角八分，債務費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五元一角八分，其他支出三十二萬一千三百一十一元零五分，總預備費四萬二千三百三十九元七角，縣地方公費支出二十六萬一千零二十三元九角五分，路政支出五萬三千零二十三元七角七分，應付水災公債價款

三萬五千二百元，都撥三成印花稅支出九千零三十三元二角八分，撥還借入款三萬元，皖西辦後費六千元，墊付款八萬九千六百一十七元，未分類收入轉賬二十九萬四千九百五十七元九角四分，以上共支一百五十三萬二千六百八十二元二角八分。

以上收支兩抵，仍不敷一十萬零四千零二十九元五角八分，連同上月結存洋一十二萬九千三百零八元六角五分核計，本月實結存洋二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元零七分。

### 其他

▼籌設各縣經征處 本省各縣經征處，均於本月組織成立，各種稅收，除原額特大全年收入在三萬元以上，另行設立專局外，餘則悉由經征處征收，所有收款，均隨時交庫，各項經費，亦由庫支付，以資統一。

▼通電各縣展期加罰欠賦 田賦加收滯罰，原為警戒人民早日完糧，現值民生凋敝貧苦業戶，每因滯罰加重，

愈覺力有不勝，本省新舊欠賦，前經展期免罰，原定限期已滿，爰自本月一日，復予推展三個月以示體恤，並通電各縣，趕於限內將未完之款，一律催完報解以維省計。

▼特設蕪湖等三十一處營業稅局 本省遵照裁局改科通案，將稅額在三萬以上者，改設蕪湖等三十一營業稅局，統限於本月一日成立，按規定預算支領經費所有從前地方稅局章程及經費扣成辦法，一併廢止，至地方稅局經征稅款，填用票照，以及冊籍文書器具等項，均依交接辦法，造冊移交營業稅局接收報核，其不足三萬元之太湖等三十一縣概責成各該縣長，督同主管科長併歸經征處負責接征依限接報。

▼繼續推進各縣土地陳報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均以次第進行，泗縣無為兩縣，編查繪圖，已經竣事，滁縣各區編會工作，現正分飭趕辦，鳳陽縣前因人事紛更，辦理情形遲緩，今正從事編繪人員訓練事宜使其明瞭各項辦法，積極依照辦理。

▼編製二十五年本省預算（一）省地方概算：編

安徽政務月刊 政務實況

造本省省地方二十五年概算一案，業經依據章則及參酌本省實在狀況，規定編擬辦法，通行遵辦並組織預算委員會，從事核編，嗣後各機關將一級概算先後編送到府，由該會依據財政部職字電示，（一）絕對量入為出，以近三年實收平均數為標準，（二）各地方一切事業，必須整頓固有賦稅，以資因應，不得再增稅捐，（三）各地方應維持二十四年度核定各項稅率，不得變更三項原則，幾經審查，所有普通概算歲入歲出兩方，始均核定為一千五百四十八萬八千九百零六元，營業概算歲入歲出兩方，核定為一百二十九萬二千五百二十七元，報經本府第五四五次委員會議決通過，復經繕訂成冊分別呈咨 行政院及財政部，在案。

（二）縣地方預算：編擬本省各縣縣地方二十五年預算一案曾經依據法令事實，擬具本省各縣編擬二十五年縣地方預算辦法十條，督編送限期表，通行遵辦，嗣為督促進行期於本年度開始前辦理完成起見，特派員分往各區，會同專員，訂期召集區輔各縣縣長（或財政科長）及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到署開會指示辦理。

▼繼續推行法幣收兌硬幣 本省推行法幣收兌硬幣一案，前經依照財政部電飭延展期限，通電各縣遵照，並頒發布告，曉諭商民，提前換兌，計本月份共收兌硬幣二十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七元。

▼接收安徽省金庫及籌設縣金庫 (一) 省金庫：查本省地方銀行，業經成立，依照該行章程第一章第一條及第二章第六條之規定，得代理本省省縣金庫事宜。經飭財政廳函知代理本省金庫之安慶中央銀行查照，請將二十三年七月與該廳所訂代理金庫合約廢止，旋據財政廳呈稱廢約一節，業經取得該行同意，並擬定四月三十日止，不再收付庫款等情，經決定自五月一日起，本省省金庫，委由安徽地方銀行代理改稱「安徽省總金庫」並頒發木質鈐記，加委安徽地方銀行總行長程振基為安徽省總金庫庫長，

其金庫接收移轉事宜，飭山財政廳委派郭子清陳啟後楊大鈞為接收委員，於五月一日會同安徽地方銀行負責人員前往中央銀行安慶分行分別辦理清楚，其蕪湖蚌埠分庫，則由安徽地方銀行總行及該行蚌埠分行，直接派員於同日接收完竣。

(二) 縣金庫：本行為推行縣金庫制度，並遵照行營令頒章程採用省分庫代理辦法，第一期定於宣城當塗和縣合肥桐城無為廣江南陵六安舒城壽縣泗縣宿縣阜陽亳縣廣德十六縣設立金庫，經電安徽地方銀行查照，希即依照該行章程總則第一條規定，迅於各該縣儘速成立分行或辦事處，於四月一日以前籌備完竣，茲據安徽地方銀行電稱，各縣辦事處，亦經次第籌備就緒，預計下月各該縣金庫，均可同時成立。

# 一月來之教育

二十五年五月份

## 地方教育

▼裁撤各縣教育局歸併縣政府第三科 本省各縣縣政府裁局改科一案，業於本年五月份實行。各縣原有教育局或教育科，一律與原有建設科歸併為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及督學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本府核委。文卷器具移交縣政府保管。教育局址房屋作為縣有財產。繪具圖說呈省備查。茲據各縣呈報所有移交事項，均已辦理完竣。科長督學正在陸續呈請核委中。

## 初等教育

▼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本省二十五年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係按照行政督察區域分十區舉辦。講習課程為小學行政，小學各科教學法，學校衛生，修正課程標準。小學特種教育概要等項。聽講人員，以現任小學教員中之未受正式師範訓練者為限。講習期間，為五星期。此外各縣自請舉辦者，有霍邱、和縣、當塗、郎溪、貴池、岳西、渦陽等八縣。

▼舉辦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登記 本省二十五年度所需短期小學師資需一千四百餘人，除將本屆師範畢業生悉數派充，並分區辦理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外，尙虞不足，因於五月間舉辦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登記，登記資格，以各級師範學校或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為限。並組織賽

查會，逐一審查。計前來登記者八百二十二名。經審查合格者師範畢業生二十八人。非師範畢業三百八十六人。其中二百十六人遵令前往各師範學校受暑期訓練結業後派往各縣充當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

## 中等教育

▼籌備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畢業果考 本省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由教育廳依照規程，分別聘派委員，組織安徽省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並成立辦事處，辦理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事務。關於會考地點，為學生便利計，仍援照上年成案，計分為懷寧等十六區。會考日期，規定各區一律於六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舉行。

## 義務教育

▼統籌義務師資 本省根據中央頒布辦法分期推行義務教育，每年應行增加及補充教師，為數甚巨，茲按實際之需要，量財力之可能，擬定統籌義務師資計劃，除盡量利用藝友制，及師範生服務外，並將本省省立池州師範等九校，自二十五年起至二十七年止，應招新生一律暫行改招一年制簡易師範科。按照部頒師範學校規定簡易師範科辦法辦理。計自二十五年起至二十七年可訓練師資五千九百餘人，連同藝友制訓練結果暨師範生服務人數，可得六千九百餘人，扣除歷年原有學校教師之死亡，改業及不稱職者，以百分之十五計，約一千七百餘人，共可實得師資五千餘人，所需經費，即以原有師範學校每年每屆畢業班次之經費內動支。不另增籌，至各師範學校改設簡師後，普通小學之師資，則按照本省中學招收義務班辦法，令六班以上各師範學校自二十五年起添設義務班，以期於積極培養短小師資期內，不至使三年制師範生來源斷絕，仍可補救普通小學師資之恐慌。



五月份教育廳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展比較	備考
設置簡易師範科	擬具計畫咨部備案後令本省各師範學校自二十五年起一律改招一年制簡易師範科學生	各校均按規定辦法辦理	
遷移六安農林場場址	經省府會議將六安農林場遷移於霍邱縣籌設初級農林職校	已派員籌備擬下年度招生	
定期舉行各縣民教人員訓練班覆試	為改進各縣民教起見舉辦民教人員訓練班學員由各區考送教廳覆試	原擬考取六十名實取四十七名	
派員出國考察茶葉改良	教廳會同安徽大學派教授賀峻峰赴日考察茶葉改良	經省政府會議核准如期出發	
設立省會教育電影院	由教廳擬訂辦法飭由省立第一民教館就省議會舊址設立	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准予照辦	

## 一月來之建設

二十五年五月份

### 建設

甲、辦理路政概況 舒六路路基，早已告竣，水管共一百一十一道，亦全部完工，並修便橋窄道先行通車，正式橋樑八座，已成六座，其餘二座，正在趕建，下月初可完成。滁六路皖段路基早竣，正式橋樑十座，已成四座，水管已竣工，連上月共成九十九道，（原估數量九十六道，增加三道），滁六滁全兩路接線，全線土方，估計約二二〇〇〇立方，本月份完成六六〇〇立方，連上月共成一六五〇〇立方，修建十四孔石壘木墩木面橋一座，已成百分之九十五，餘在進行中。全浦路自全椒至蘇皖交

界之蔣夏路基土方，預計十六萬立方，連同上月共成百分之九十九，預計新建橋樑十三座，已完成二座，涵管八十道，已完成五道，餘在進行中。京魯幹線皖境廬蔣段，早經飭據公路局派工程師前往組織廬蔣路工程處，隨測隨修，路基土方，大致完成，惟新築路基，兩後塌陷，尚在整理，新建洋松木架橋八座，已完成四座，砌拱涵洞，已完成水管，本月份計平道，連上月共成七十道，未完橋樑水管，均在程辦中。蘇皖聯絡路線明蔣路，經飭據公路局令廬蔣路工程處測量設計，路基土方約六十萬立方，已由二十六路兵工修築，本月已成四萬八千立方，連上月共成二十萬零八千立方，橋涵由工程處設計興修，橋樑

及方渠一公尺者，正在運料，水管改建小石涵已成三十道，餘尙在進行中。明光至臨淮關公路，計長約四十公里，土方約三十萬立方，由二十六路兵工修築，本月已成八萬立方，預計橋梁十三座，方渠五坐，水管一百道，正在運料。和縣至江邊碼頭，及采石至江邊碼頭，西梁山至和縣，及白渡橋至裕溪鎮路線，經飭公路局分別測修，路共均已先後完成，橋梁已於本月十七日完竣，水管已成百分之七十五，餘在建築中。歸信路院段三河尖至亳縣邊境宋顏集路面，前經分電沿綫各縣政府運料鋪築，並飭公路局派工程師多人前往會縣督修，本月份已完成一百一十九公里，連上月共成一百五十九公里，餘正在趕辦。省股路路基，及正式橋梁涵管，均已先後完工，惟路基尙有利用江堤部份，正在加高。蚌固路業已派員踏勘完竣。正在設計。滁全路及滁官段土方早成，現在整理，橋梁十五座已開工，水管六十二道，本月份已成十道，餘在進行中。京贛幹綫烏江至巢縣一段，及和全路和縣至管慶一段，共測六十公里，橋梁共九坐，已成二坐。蕪屯淳屯宜長京建等

路養路事宜，本月份運送養路材料，填補或翻修碎石路面，整理橋梁三座，並整理歙縣太平石橋橋面，淳屯路整理駁岸三百公尺。安合舒六合六高太等路養路事宜，本月運送各段養路材料，安高段建造第五橋鋼筋混凝土欄杆，新建鷄留橋洋灰欄杆柱，整理碎石路面十五公里，高桐段修理陳基塊石涵洞，修理砂土路面十七公里，桐舒段修理砂土路面二十二公里，修理上十里河便橋一座，舒台段整理土路十七公里，修理桃鎮河老人河魚鱗橋三處便橋，並整理合六舒六高余等路土路，及便橋。省屯屯長等路養路事宜，本月份整理路基，運送砂石材料，整理或翻修沿綫路面，清理水溝，整理駁岸，清除倒塌山石，修理橋涵。

乙、辦理水利之經過 各縣二十四年度經辦水利工程概況表，截至本月底止，已送到五十七縣，廣濟圩虹吸管工程，全部完成，霍邱城西湖挖河築堤及黃溢河堵口，仍在繼續辦理中。

本月內江淮堤工，除馬華堤段余家舖堵口，王家洲堤建，因開工較遲，展至六月底完成外，餘均於本月底結束

，其完成方路如下：江堤十二段，除馬湖堤段堵口及退建部份外，累計共成五、七〇七、一五二公方。淮堤四段（第三段僅報靈璧一縣）共成六、一七九、九〇四公方。此外各縣之各項水利工程，（立煌旌德當塗鳳台天長等五縣尙未報到）計懷甯等五十七縣，共成六七、四四九、一三五公方。霍邱城西湖共成六七、六三二公方。挖河築堤，工程仍在趕辦。廣濟圩虹吸管裝竣通水。關於防汛事宜業辦（一）劃分防汛堤段（二）調查各圩原存防汛材料籌劃補充。（三）派防汛人員。

丙、辦理市電之經過 省會龍門口一帶街道原有坡度甚陡，經挖高填低，使較平坦，已於本月內竣工，並於兩旁修築一公尺寬洋灰人行道。又自招商碼頭東首起向西接修六公尺寬碎石馬路，計長七十公尺，並將江干鐵欄杆展長與新築馬路終點相齊，亦於本月內竣工。蕪湖蒲草塘一帶溝渠積久未修，污穢不堪，現經疏濬，已將溝道全部挖竣，並安就涵管六十餘節，又做成大井兩個，小井一個，又蕪湖東門內外大街經實測計長四百八十公尺，現正籌劃

與修，此外蚌埠耀淮電燈公司購裝新機，經派技士周參前往查驗。

## 農 礦

甲、辦理農林之經過 本省推廣改良蠶種，已具相當成效，惟各縣繭行向無限制，以致仍有用改良蠶繭繹取土絲者，本年經擬定統一辦法，指定繭行收買改良鮮繭，土絲繭一律加以取締。麥作改良場設於鳳陽縣城難期發展，急須遷往明陵故址，已派員先將明陵至縣城道路測量完竣，以便着手修築。征集優良小麥種子，已令縣着手選辦，於九月一日以前逕寄麥場，以便試驗，同時派員與稻麥改進所合作分三路實地採集單穗。此外各縣局中山紀念林繼續呈報者，均已分別審核，與計劃大致相合。省立各林區造林場春季造林亦經列表報告，俟彙齊後，即行派員驗收。

乙、辦理農村經濟之經過 一、農倉管理處已將應設

省農會二十二所，地點派員勘定，并繪具倉屋圖樣，定期招標，以冀如期開辦。二、農村合作委員會於本月改歸實業部主管，各縣合作社之組織，較前更有增加。三、本月份內青陽呈報開辦農民借貸所資本一萬元。四、令飭各縣農民借貸所遵照規定填送表冊，各縣已有送者。五、制定表式利用保甲組織，調查茶葉茶地，已據各縣先後呈復遵辦情形前來。六、轉發全國經委會產商調查表四種，令飭各縣查填彙送。至向銀行接洽耕牛及農貸兩項貸款，除中國農民銀行已承辦各縣合作社貸款外，其他各行未准允辦。又皖贛紅茶運銷委員會派員分赴祁門至德等縣登記茶號，準備放款，截至本月，已在祁門縣登記茶號一百二十五家，至德縣登記茶號四十三家。

丙、辦理礦冶之經過 據大通煤礦公司呈請增領懷遠縣舜耕山倪家圩子等處礦區並請以礦業權及全部財產抵押公司債一百萬元，均經咨部核准，已通知該公司知照。又據礦商段熙之呈請開採宣城縣南鄉第三區下九里團孫家沖等處小煤礦一區，因係烟煤，且能煉焦，已咨部核復，

以便飭遵。又據礦商劉哲之呈請開採繁昌縣朱家灣山等處小煤礦一區，核圖尚符，已批飭繳費領照。又據礦商黃詠南呈請開採巢縣南四區周家村砂崗山大黃山等處小煤礦一區，核圖尚符，已批飭繳費查勘。又實業部以中江公司承租繁昌縣箬帽嶺等處國營鐵礦迄未開工，亦無礦廠設備，囑將契約撤銷，已依法登記，並令縣知照。各礦商礦業明細表及礦場調查表，已飭據各礦商陸續填送。又各縣商民採取土石情形亦經飭據多縣呈報，並無商民採取土石情事。

## 工 商

辦理工商之經過 審核臨泉等縣商會郎溪等縣同業公會，及蕪湖等縣職業工會等計五十餘團體，章程名冊等件，分別呈轉備案。處理泗縣宿松懷寧霍邱和縣等處勞資糾紛案件計五起。核辦蕪湖明遠電氣公司及大昌火柴廠徐州國民銀行添設宿縣支行蚌埠公記堆棧等公司呈請登記文件

。核訂省會及蕪湖等處糧食調查規程。籌設省度量衡檢定所駐蚌辦事處，並委任蚌埠公安局長兼代主任，業經刊發鈐記，正式成立。分別電催祁門至德兩縣辦理紅茶茶商登記委員趕速登記完竣，以便貸款，着手裝箱起運。其餘如

審核臨泉及蚌埠民生工廠報銷及各項物品清冊，頒發各地請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審核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工作月報表等事項，均依照向例分別辦理。

### 建設廳五月份任派人員姓名表

任派日期	姓名	機關	級職	籍貫	出身	呈請者	由何機關職級升補	前任姓名	附記
二日	胡鍾吾	亳縣農業推廣所	主任				由建設科兼	王道容	
	王岐山	泗縣長途電話	管理員						
四日	周朝全	天長縣農業推廣所	主任						
六日	卜振武	臨泉縣長途電話	管理員		軍政部通信訓練班畢業			戴文明	
九日	胡鍾吾	亳縣第三科	科長			會同教育廳			

廿三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六日				十六日	十四日
廖德	王思榮	章尙珪	朱鎮祥	鍾志鵬	宋漢年	金立三	薛輯瑞	李相任	黃柳瑄
含山縣政府	天長縣政府 第三科	青陽縣政府 第三科	青陽縣政府	渦陽縣政府 第三科	霍邱縣政府 第三科	旌德縣政府 第三科	渦陽縣政府	霍邱縣政府	六安縣長途 電話
技士	科長	科長	技士	科長	科長	科長	技士	技士	管理員
含山	和縣	銅陵	青陽	廣東	六安	霍山	海陽	桐城	
業青島大學肄	業北京農大畢	學上海神州大畢	工省立第一甲畢	校中央政治學畢	商日本長崎高畢	學北京農業大畢	門山東工業專畢	業金陵大學畢	
	同上	會教廳		廳會教育	同上	廳會教育			

				廿八日			廿七日		廿六日
董嗣英	盛祝二	楊中恕	陳子文	李乾初	姚國璋	南有台	陳金堂	張鵬翔	顧恩
銅陵縣政府	銅陵縣政府 第三科	望江縣政府 第三科	臨泉縣政府	臨泉縣政府 第二科	貴池縣政府	全椒縣政府	全椒縣政府 第三科	當塗縣政府 第三科	舒城縣政府
技	科	科	技	科	技	技	科	科	技
士	長	長	士	長	士	士	長	長	士
涇縣	五河	舒城	臨泉	臨泉	貴池	河南	河南	鳳陽	舒城
業	省立五師畢	復旦大學師範科畢業	省立第五甲農畢業	大夏大學畢	江蘇第一甲農畢業	河南道路工科訓練班	京師大學畢	北京農業大學畢業	第一工業畢
	同上	會教廳		會教廳			同上	會教廳	



三十日 倪滋德 鳳陽縣政府 第三科 科長 望江 省立一師畢業 會教廳

### 建設廳五月份免職人員姓名表

日期	免職姓名	機關	關級	職呈請者	事由	附記
一日	王道容	亳縣農業推廣所	主任		辭職	
六日	戴文明	臨泉縣長途電話	管理員		免職	

### 路政 下月預定

屯路接線地點

一、繼續趕修舒六滁六分浦廣蔣蔣明明臨及白渡橋至裕溪  
鎮西梁山至和縣等路未完工程

五、測修蚌固路  
六、修鋪安合路舒合段及舒六路桃六段路面

二、趕速整理省殷路基

### 水利

三、完成三河尖經阜陽太和毫縣至歸德一段石子路面並改建橋梁

一、完成馬華堤段堵口工程並繼續辦理退建工程  
二、辦理江浦及各堤防汛

四、查勘蚌信路蚌蕪湖脚接省殷路線大通至九華路線及整

三、繼續辦理霍邱城西湖工程

- 四、繼續辦理黃淮河堵口工程
- 五、統計二十四年度經辦各項水利工程成績

### 農 林

- 一、調查各縣桐油產銷狀況
- 二、規定本省桐價
- 三、派員實地調查皖南國產枕木狀況
- 四、籌設測螟站
- 五、驗收省立第一林區造林場造林成績

### 農村經濟

- 一、制定表式調查本年大小麥產量
- 二、擬訂農業質庫辦法飭縣遵辦
- 三、省農倉建築工程開始招標
- 四、審核本年蠶業指導報告成績

### 市 電

- 一、測計完成省會環城馬路
- 二、翻修蕪湖河南道路

- 三、修築蕪湖會津鎮道路
- 四、籌備蕪湖各種車輛檢驗
- 五、添購省會電燈柴油機零件
- 六、嚴行取締省會軍警政機關人員住宅日裝電燈拒絕檢查等項情事

### 工 商

- 一、繼續辦理紅茶運銷事宜
- 二、繼續調查各縣糧食存售數目
- 三、督催各縣購領度量衡檢定用器
- 四、令催各縣度量衡製造廠依法登記

### 礦 冶

- 一、本省各礦商二十五年下期礦區稅略有變更應改編清冊分別函送及報部
- 二、各礦商積欠礦區稅應嚴飭催繳以重稅款
- 三、各礦商對於礦業各表尙未送齊應催飭速填以便分別存轉
- 四、本省領探休寧縣西山崗南山兩礦一區擬籌劃辦理

#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路政</p> <p>繼續起修舒六滁六全浦廣蔣蔣明臨及白渡橋至裕溪鎮西梁山干和縣等路未完工程</p>	<p>舒六路未完之橋梁下月初可竣工全浦廣蔣蔣明臨等路未完工程均在分別積極進行</p>	<p>均有進展</p>	
<p>起速整理省股路路基</p>	<p>省股路路基正在整理加高</p>	<p>有進展</p>	
<p>完成三河尖經阜陽太和毫縣歸德一段石子路面並改建橋梁</p>	<p>歸信路石子路面正在加緊運料鋪修橋梁亦有積極趕建</p>	<p>進展尙速</p>	
<p>查勘蚌信路暨蕪湖柳按名股路線大通至九華路線及黎屯路接綫地點</p>	<p>業已飭公路局分別查勘</p>	<p>與原定計劃尙符</p>	
<p>測修蚌固路</p>	<p>已派工程師前往踏勘</p>	<p>已踏勘完竣</p>	
<p>水利</p> <p>修鋪安合路舒合段及舒六路桃六段路面</p>	<p>安合路舒合段及舒六路桃六段徵運砂石材料各該縣因農忙呈請暫緩征運業經准予暫緩</p>	<p>因故暫停</p>	

一、完成江淮堤工	照原訂計劃辦理	總計江堤約成百分之八十淮堤約成百分之六十	
二、準備江淮堤防汛	劃分防汛堤段籌備防汛材料遴派防汛人員		
三、辦理霍邱城西湖挖河築堤工程	照原訂計劃辦理	一二兩段約成百分之二十	
四、裝設廣濟圩虹吸管	安設鋼鐵管並加修兩側堤身	完成	
五、繼續辦理黃滙河水利區土方及建閘	辦理堵口及加修堤身	建閘工程僅挖基塘以水大停工	建閘工程因江水增漲無法進行須待秋後水落再行辦理
農林			
一、統制繭行	照原訂計劃辦理	各縣指定設備完善之繭行三家收買鮮繭其餘不完備繭行及土絲鍋一律令縣照章取締各縣均能照辦	
二、測量明陵至鳳陽縣城道路	派本廳技佐阮仲思前往	本月內測竣	
三、徵集麥種	製發布袋一百個分令產麥量多之宿縣等二十五縣選寄		須至麥籽晒乾後方能選寄
四、採集小麥單穗	中場選派技術人員三人分路出發採集	已照原定計劃採齊回場	

五、審核造林報告	經核各縣場場造林株數均與原定計劃相符		截至本月底止大部已送齊尚有遺漏者未到
農村經濟			
一、繼續督促農會管理處積極籌辦省縣農倉	由管理處派員分赴各縣選擇設倉地點	已將應設省農倉二十二所地點勘定並繪具倉屋圖樣定期招標	
二、繼續督促農村合作委員會積極指導推廣農村合作	由合委會派員在各縣指導組織	較上月份增設合作社三百二十九社	
三、繼續督促各縣籌辦農民借貸所	令催各縣遵照前頒辦法迅速籌設	據青陽縣政府呈報設立一所資本一萬元	
四、嚴飭各縣農貸所遵照規程定按月填送表冊以利核稽	令飭遵照填送	已據陸續填送前來	
五、制定表式調查本年茶葉產地	檢表令發祁門等三十一縣遵照轉飭查填	據各縣呈復已遵照辦理	
六、制表表式調查本年蠶絲產量	檢表令發各縣政府遵照填送	陸續擬據各縣填送前來	
市電			
一、改善省會龍門口街道坡度	挖高填低使較平坦並於兩旁做一公尺寬洋灰人行道	全部完成	

<p>二、接修省會江干馬路</p>	<p>自招商碼頭東首起向西接修碎石馬路計長七十公尺寬六公尺並展長江干鐵欄杆至馬路終點</p>	<p>全部完成</p>	
<p>三、疏修蕪湖蒲草塘溝渠</p>	<p>挖通溝道並安置涵管六十餘節又做大井兩個小井一個</p>	<p>全部完成</p>	
<p>四、籌修蕪湖東門內外大街</p>	<p>實測計長四百八十公尺</p>	<p>現正籌劃興修</p>	
<p>五、派員查驗蚌埠耀淮電燈公司新機</p>	<p>派技士周參查驗</p>	<p>已經前往</p>	
<p>工商</p>			
<p>一、核辦各縣鎮工商團體呈請備案事項</p>	<p>呈轉備案者五十四團體</p>	<p>尚符</p>	
<p>二、處理各地勞資糾紛</p>	<p>計五起</p>	<p>尚符</p>	
<p>三、辦理公司登記</p>	<p>計四種</p>	<p>尚符</p>	
<p>四、核訂各地糧食調查規程</p>	<p>計省會蕪湖兩處</p>	<p>尚符</p>	
<p>五、設立省度量衡檢定所駐蚌辦事處</p>	<p>已正式成立</p>	<p>與原定計劃相符</p>	

六、繼續辦理紅茶運銷事宜	進行頗稱順利	相符	
礦冶			
一、催飭各礦商填送礦業明細表及礦場調查表	限飭各礦商填報	已據各礦商陸續填送	
二、催飭各縣呈報土石採取情形	限飭各縣詳查商民採取土石情形具報核辦	已據各縣呈報並無商民採取土石情形	
三、派員複測礦區			俟各礦商將旅費繳到再行派員前往複測





# 附 載

## 安徽省試設廣濟圩虹吸管之經過

### 一 緣起

虹吸管之實際應用，在我國為最近三年間事，而山東省引黃放淤實為之創。二十三年夏，東南大旱，赤地千里，本省六十一縣，除少數縣分以外，悉被旱災，損失達三萬四千餘萬元。尤以沿江各縣，因一線江堤之隔，雖有浩瀚江流，不能充分引灌之，論者惜之。

是年十月，本省政府仍開始為設置虹吸管之謀，令水利工程處懷寧廣濟圩之新河口試行設計，中裝十四吋徑虹吸管一組，估計經費七千餘元。翌年二月，提經省政府第四三七次委員常會議議決：「准予試辦」。同年十二月，以十四吋管出水量過小，改擬二十一吋徑虹吸管計劃，追加經費三千餘元，呈准省政府備案。本年一月間着手籌備，分別進

行。

## 二 虹吸管之原理及其優點

虹吸管之原理，至為簡單。即以普通灣管，使灣曲部份向上，一端插入水中，一端置於較低之處。若灌以水，或抽去管中空氣，則大氣壓力逼水上升至管峯，復順管而下出管口，流於低處，源源不絕。

在應用上，虹吸管約有下列數種優點。

(一) 無損堤防之安全 瀕江各縣，地勢低窪，夏秋水盛漲（亦即農作物需水灌溉之時），全賴江堤為之屏障，稍一疏虞，災禍立至。故開堤引水，危險殊甚。水閘涵洞，雖有閘門可啟閉，然亦往往為江防之弱點。獨虹吸管係跨堤安設，與江堤之安全絕無妨害。

(二) 無燃料之消耗 抽水機能引水上升，對於江堤之安全似無問題矣。然其原動力之消耗，不論煤力，電力，均甚浩大。虹吸管則祇賴內外管口高低之差異（即水頭），即能引水內灌，晝夜不絕。

(三) 管理便易 虹吸管之構造極簡單，管理自易。

(四) 經費簡省 虹吸管之安設費用，較之其他引水工程，均為經濟。

## 三 設計經過

虹吸管之基本需要為水頭。新河口之新河河底高度為吳淞零點上一一·五〇公尺。愈趨愈低，江水在一二·〇〇公尺以上，（約半公尺以上之水頭）即夠引灌。茲將安慶歷年在灌溉期間之水位，統計列表如下。

表一 安慶歷年水位統計表(註)水位均以吳淞零點上公尺計

年 份	年						月 份
	民國 十 三 年	民國 十 四 年	民國 十 五 年	民國 十 六 年	民國 十 七 年	民國 十 八 年	
六 月	14.62	12.49	13.95	13.59	11.36	12.98	14.60
	12.38	11.30	11.27	12.09	10.21	9.78	12.62
	13.20	11.65	12.32	12.72	10.61	11.43	13.21
七 月	16.21	11.67	15.90	15.20	11.85	14.29	14.90
	14.93	10.85	14.23	13.16	9.84	12.89	12.92
	16.02	11.32	15.56	14.64	11.23	13.80	14.39
八 月	16.21	12.16	15.60	14.78	12.70	14.50	12.77
	15.81	10.63	15.45	13.18	9.81	13.83	12.28
	16.09	11.22	15.52	14.21	11.94	14.24	12.54
九 月	15.75	12.64	15.51	13.71	12.94	13.74	13.56
	14.17	12.22	13.56	12.25	9.96	11.76	12.31
	15.03	12.43	14.77	12.85	11.03	12.44	12.75

歷年統計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年
16.03	13.92	16.03	15.06	14.60
9.78	11.75	12.53	13.44	14.14
12.84	12.62	14.25	13.79	15.39
16.52	14.10	16.03	15.45	16.52
9.84	13.17	15.36	14.54	14.51
13.99	13.68	12.25	15.24	15.79
17.04	13.25	15.30	14.45	17.04
9.81	12.92	12.83	13.11	16.49
13.95	13.10	14.08	13.67	16.79
17.07	13.23	12.71	13.90	17.07
9.63	12.82	9.63	13.32	16.34
13.33	12.95	11.80	13.68	16.86

觀上表可見除少數例外，虹吸管實能充分應用。管徑之選擇，初擬十四吋，嗣改為二十一吋，長六十六公尺。估計所增經費不過一半，而出水量可增至一倍以上。茲將各部份工程之設計略述如下。

甲 虹吸管 虹吸管採用灌水式，內徑二十一吋，以十六分之三吋鋼板電焊而成。上游管腿較短，中設橡皮鋼簧活接，以起重機連接之，可使進水口上下移動，無論水位若何改變，常可吸取近於水面之水，而減少水中之含沙量。吸水與放水之口門均為喇叭式，吸水口有門蓋在口外平置，連於帶手輪之螺絲桿上，口門之啓閉，悉以手輪操縱之。出水口門則另於其後設截水門，以上設計各點，均根據山東省建設廳之試驗，務使水頭損失較小，而效率增大。

上游管腿安置於塊石基礎上，下游則於每一接頭處置混凝土基座一個。管峯之上，設有空氣室，為灌水及放出空氣之用。蓋水流帶進之空氣，常集管頂，必須隨時排去，否則愈集愈多，水流即有停止之虞。

虹吸管跨越江堤之處，建磚拱涵洞，以利交通。管峯之上則建工房一間，備管理空氣室及工人住宿之用。

乙 引水渠 新河口江堤以外，為一水塘，塘底高度，均在吳淞零點上一三·五〇公尺。欲引低水位時之江水，必須另闢渠道，規定渠底寬二公尺，兩側坡度均一比一·五，縱坡二千分之一，其流量則較大於虹吸管之流量。

丙 引水池及放水池 吸水及放水之處，均以塊石砌池，引水池底寬四公尺，面寬八·四公尺，放水池底寬三公尺，面寬五·七公尺。

丁 灌溉渠 灌溉幹渠，原擬利用新河，并以原有溝渠作為支渠。惟測量結果，蕪南一帶，地勢較高，須另闢幹溝一道，分溝五道，以資灌溉。規定溝底自一公尺至一·五公尺，兩側坡一比一·五，縱坡二千分之一，由受益田畝徵工辦理之。

至虹吸管灌溉之效力，悉視其流量之大小，而流量之大小，又以水頭為轉移。茲將各水位時之虹吸流量計算列表如下。

表二 新河口虹吸管流速流量計算表

揚子江水位 吳淞零點 公尺數	水頭 公尺	流速 公尺/秒	流量 公尺 <sup>3</sup> /秒	每日流量 公尺 <sup>3</sup>
一一·〇〇	〇·五	一·八四	〇·四一	三五、四二四
一二·五〇	一·〇	二·六一	〇·五八	五〇、一二二
一三·〇〇	一·五	三·一九	〇·七一	六一、三四四

一三·五〇	二·〇	三·六九	〇·八三	七一、七一二
一四·〇〇	二·五	四·一三	〇·九二	七九、四八八
一四·五〇	三·〇	四·五一	一·〇一	八七、三六四
一五·〇〇	三·五	四·八八	一·〇九	九四、一七六
一五·五〇	四·〇	五·二二	一·一六	一〇〇、二二四
一六·〇〇	四·五	五·五三	一·二三	一〇六、二七二
一六·五〇	五·〇	五·八三	一·三〇	一二二、三二〇
一七·〇〇	五·五	六·一一	一·三六	一一七、五〇四

關於農作物灌溉需水量，各處記錄甚少，武錫電力灌溉區曾有如下之記載。

年 度	灌 溉 畝 數	每畝灌溉水量 (美加倫)	附 註
民國十七年	四二、八八四·八七	五五、五〇〇	
民國十八年	三八、八八四·八七	八〇、五〇〇	最大數
民國十九年	四九、〇三三·六九	五二、九〇〇	
民國二十年	四六、三三三·六九	四三、五〇〇	最小數

民國二十一年	四五、七九六、二八	七八、二五七
民國二十二年	四六、一七三、七八	六六、六〇〇
平均數		六二、八七六

以上灌溉水量，如換算為需水深度，則最大為四九公分，最小為二七公分，平均約為四十公分。以作物種類而論，武錫一帶，多種晚稻，需水較多。故四十公分之平均數，在本計劃內實已足當普通旱年之需水量。更以平均水頭二公尺計算，則虹吸管一日之流量，約可溉田二百九十畝，以三個月計，共可溉田二萬六千餘畝。

#### 四 施工經過

實施工程分為兩部。一為鋼鐵部份，包括虹吸管及其一切零件之製作及裝置。二為土木部份，包括引水渠平台管基涵洞工房及引水池放水池等工程。鋼鐵部份由濟南陸大鐵工廠承攬，即曾承造山東王家梨行等處虹吸管者也。自一月二十日簽訂合同，開始製造，四月二十一日濟南起運，五月六日到達工地。土木部份，由安慶復新公司承攬，於三月下旬開工。先行放去水塘積水，開挖引水渠及引水池放水池等底槽，並填築平台土方。繼即鋪砌塊石。俟虹吸管裝置完竣後，再添築涵洞及管理工房。全部於五月二十四日完全告竣。

此次施工，因先從堤外低處着手，故厥後雖江水上漲，並無若何困難。惟土質鬆軟異常，不堪受重，加用基礎樁甚多。而春季多雨，影響於工程之進展，亦復不少。

## 五 工程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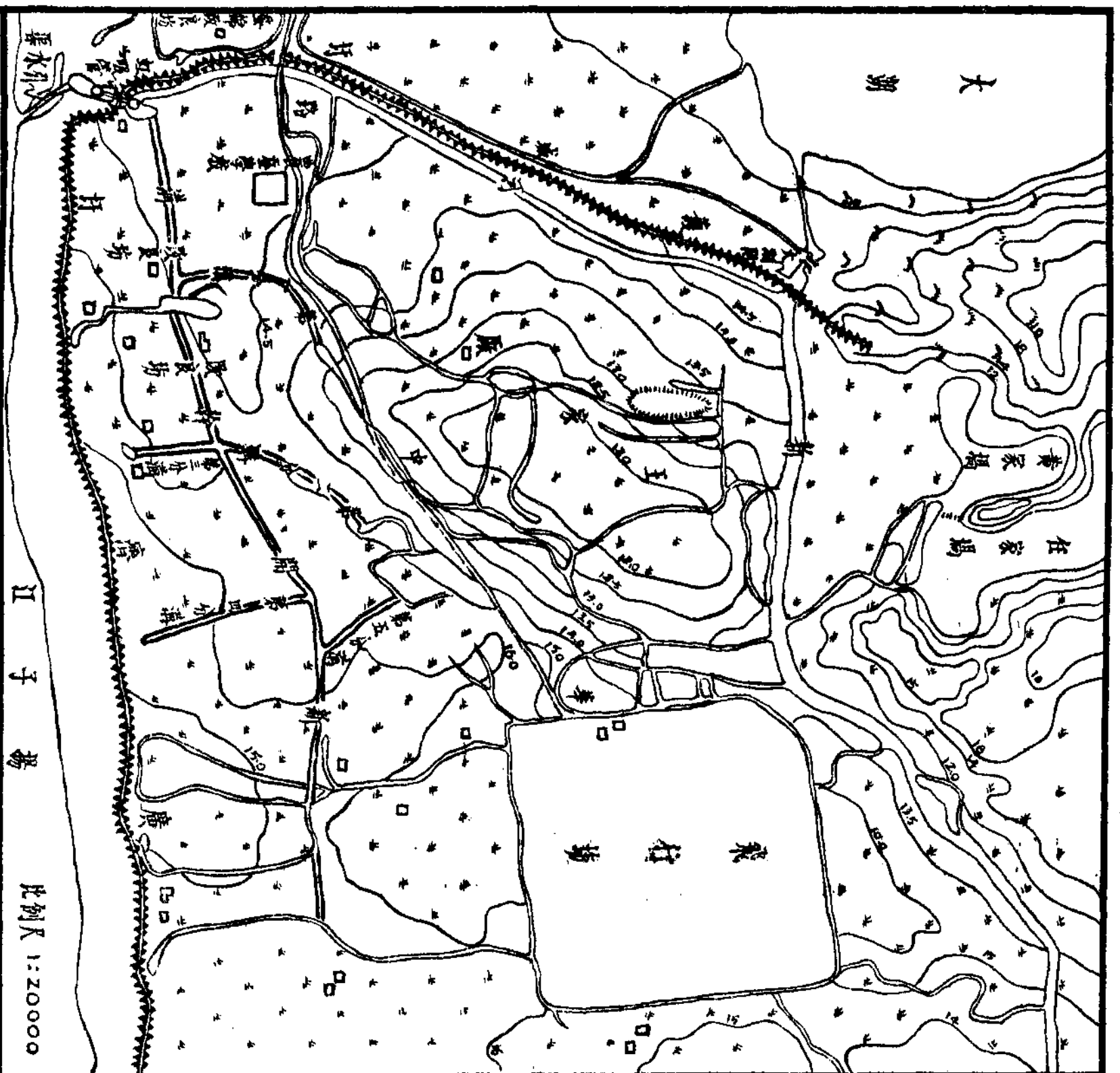
虹吸管工程經費，原擬十四吋徑計劃，估價七千二百零八元九角八分，嗣經改擬二十一吋管，估價一萬零五百元，除虹吸管部份，由濟南陸大鐵工廠以七千元總價承包外，其土木部份，復新公司僅按單價承攬，除去土方費另行計算外，與原預算尚屬相符。茲將預算決算各項列表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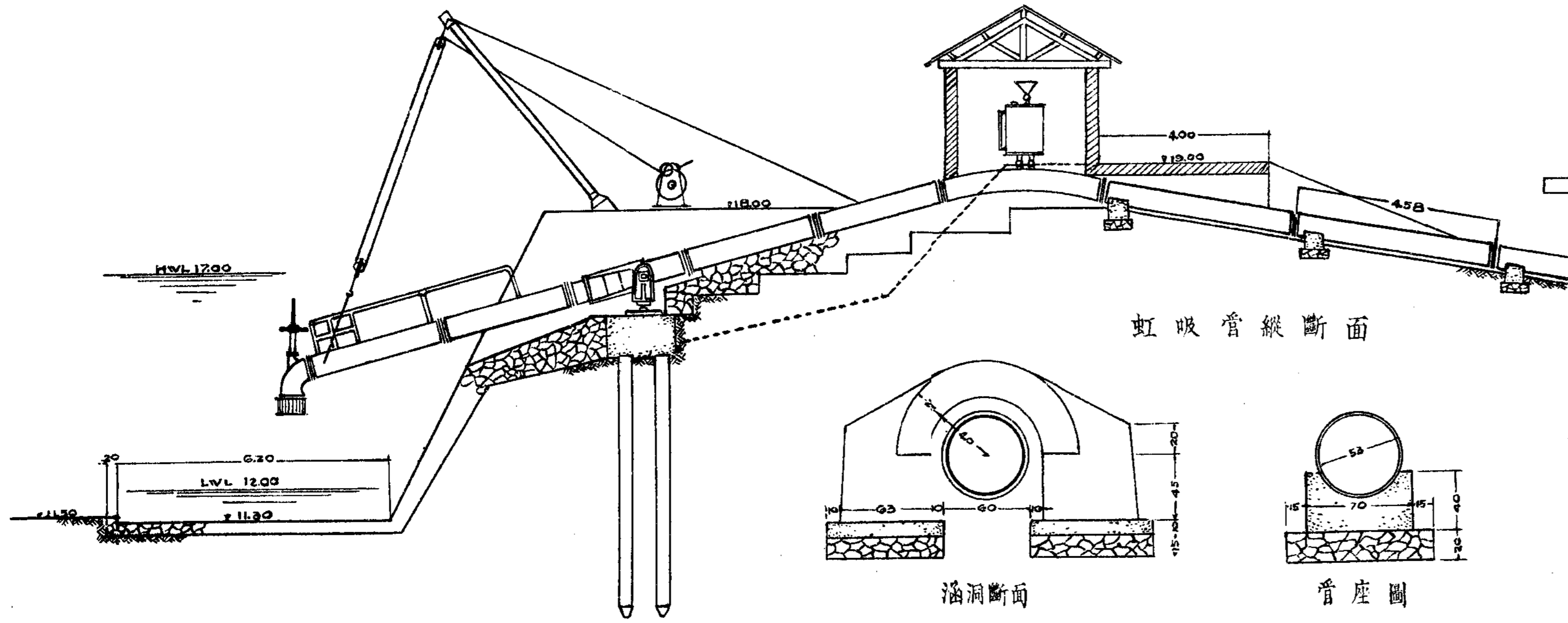


表三 虹吸管工程經費預算決算對照表

種類	類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數量	單價	共價	數量	單價	共價		
二十一吋徑鋼皮虹吸管		66 公尺	40.00	2,640.00	66 公尺	39.85	2630.10		
二十二吋徑橡皮活節管		1 件	560.00	560.00	1 件	560.00	560.00		
二十一吋徑銅盤截水門		1 件	340.00	340.00	1 件	340.00	340.00		
二十一吋徑蓬蓬頭截水門		1 件	430.00	430.00	1 件	430.00	430.00		
二十一吋徑真空室		1 部	150.00	150.00	1 部	150.00	150.00		
活節支架		1 件	680.00	680.00	1 件	680.00	680.00		
手搖絞車起重機(起重三噸)		1 部	270.00	270.00	1 部	270.00	270.00		
鋼絲繩		5 條	38.00	190.00	5 條	38.00	190.00		
支撐帶鐵牛		1 付	300.00	300.00	1 付	280.00	280.00		
支架活車輪(包括鋼鏈框架等)		1 套	70.00	70.00	1 套	70.00	70.00		
大小倒正螺絲		4 付	10.00	40.00	4 付	10.00	40.00		
<sup>2</sup> / <sub>1</sub> 吋徑手搖上水機		1 部	230.00	230.00	1 部	230.00	230.00		
運費及起卸				580.00			609.90		
裝置費				520.00			520.00		
以上為鋼鐵部份									
1:3 洋灰漿砌塊石		125 公方	12.60	1575.00	145.30 公方	12.50	1816.25		
1:3 石灰漿砌塊石		30 公方	8.00	240.00	40.09 公方	9.00	360.81		
1:3 石灰漿砌塊為 1:3 洋灰漿灌縫		—	—	—	8.32 公方	10.50	87.36		
乾排塊石		—	—	—	3.74 公方	7.00	26.18		
1:3:6 混凝土		—	—	—	5.91 公方	24.00	141.84		
1:2:4 混凝土		6 公方	30.00	180.00	3.13 公方	35.00	109.55		
1:3 洋灰漿砌磚涵		40 公方	10.00	400.00	7.28 公方	15.00	109.20		
洋松		—	—	—	48.00 板尺	0.16	7.68		
工房		1 間	250.00	250.00	1 間	200.00	200.00		
大格		—	—	—	4 根	9.50	38.00		
小格		8 根	2.50	20.00	156 根	1.80	280.80		
竹籬		—	—	—	24.38 公尺	0.55	13.47		
土		5200 公方	0.10	520.00					
以上為土木部份									
管理費				315.00			325.76		
總計				10500.00			10516.84		

廣濟圩虹吸管灌溉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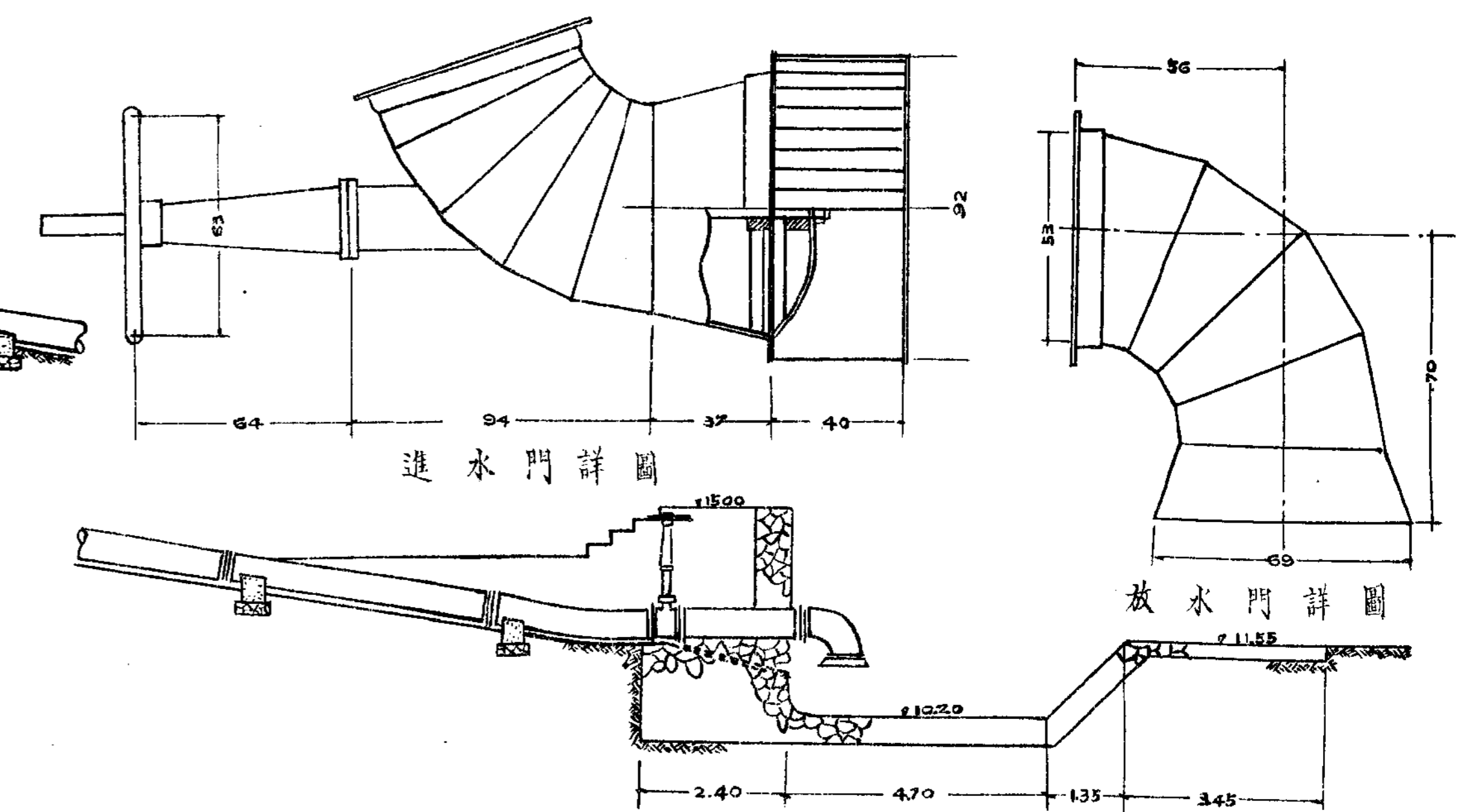




虹吸管縱斷面

涵洞斷面

管座圖



進水門詳圖

放水門詳圖

# 安徽省政府禁烟部份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總監頒發麻醉藥品購運憑照樣式	五	二五	會同本省查禁種煙特派員兼檢舉毒品專員分飭各縣局及省會戒煙戒毒醫院一律遵辦並飭檢查郵電員各督檢員嚴行檢查	
總監密令關於查禁烈性毒品辦法	五	二三	會同本省查禁種煙特派員分飭鳳陽宿縣懷遠縣政府蚌埠臨淮公安局遵照嚴密查拿並將緝獲案件具報核辦	
總監令頒六三紀念辦法	五	二七	訓令各專員公署各縣局遵照辦理具報並由省會開擴大六三紀念會以廣宣傳	

### 明 說

- 一、法令奉行以後，如有窒礙或其他意見均得於備考欄內填註若有某項法令係由該機關提請核定公布者並摘叙其要旨。
- 二、表內每直行寬度不拘惟橫線距離須依照規定。

安徽省會戒烟戒毒醫院施戒烟毒巡迴隊二十五年五六兩月份戒絕煙毒人數表

隊 別	戒絕煙癮人數	戒絕毒癮人數	備
第一隊	七十三人	二十七人	六月三日呈報該隊五月份在鳳陽中心縣施戒烟毒人數
第二隊	七十二人	無	六月六日呈報該隊五月份在蕪湖中心縣施戒烟毒人數
第三隊	四十一人	一人	六月十一日呈報該隊在太湖中心縣五月份施戒烟毒人數
第一隊	九十九人	無	六月十五日該隊五月份在泗縣中心縣施戒烟毒人數
第二隊	五十二人	無	六月二十六日呈報六月份在宣城中心縣施戒烟毒人數
合 計	三百三十七人	二十八人	

考

安徽省各縣局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辦理原登補登烟民人數表

縣 別	二十五年原登烟民人數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補登人數	共 計
	太湖縣	六五三	五八五
懷寧縣	一、〇八二	三八三	一、四六五

桐城縣	八一五	一、一五八	一、九七三
潛山縣	一、〇〇二	八一九	一、八二一
宿松縣	八七一	六七九	一、五五〇
望江縣	一、一二八	七〇二	一、八三〇
岳西縣			
蕪湖縣	一、一七八	六七九	一、八五七
當塗縣	三、二七一	九三三	四、二〇四
繁昌縣	一、一六二	四〇二	一、五六四
南陵縣	一、二七七	三九六	一、六七三
銅陵縣	四〇八	二一〇	六一八
無為縣	三、六九〇	一、六五〇	五、三四〇
旌江縣	一、二二七	一九五	一、四二二
巢縣	一、二四一	二、九六四	四、二〇五
六安縣	二、九五六	三、〇〇二	五、九五八
合肥縣	二、一四七	一四、三四八	一六、四九五

舒城縣	一、二五四	五〇一	一、七五五
霍山縣	二六五	一二八	三九三
立煌縣	一五八	九四	二五二
壽縣	一、五九九	一、三四九	二、九四八
霍邱縣	二、二二四	一二一	二、三四五
鳳台縣	七九三	四〇五	一、一九八
懷遠縣	一、三二八	一、〇〇〇	二、三二八
鳳陽縣	一、八七一	三二八	二、一九九
定遠縣	二、四七三	一、三七七	三、八五〇
滁縣	三、六六三	一、五〇六	五、一六九
天長縣	二、六七七	一、二〇四	三、八八一
來安縣	一、〇八九	九二四	二、〇一三
全椒縣	三、七七三	一、四六〇	五、二二三
含山縣	三、二〇九	一、二六四	四、四七三
和县縣	六、三一七	三、八八九	一〇、二〇六

青陽縣	貴池縣	太和縣	毫縣	渦陽縣	穎上縣	臨泉縣	阜陽縣	蒙城縣	宿縣	靈璧縣	五河縣	盱眙縣	泗縣	嘉山縣
五七二	九二八	六三四	一、一三七	一、四二七	一、二九三	一、一〇一	二、九七八	六八二	三、二一一	九八一	三九五	二、五八〇	一、三九八	一、〇八一
三〇〇	五五五	一、五二一	八八八	八〇八	六八〇	一、四九一	一、〇六七	四二一	四、七九二	一、一一三	一八六	七八二	二、七九四	五三一
八七二	一、四八三	二、一五五	二、〇二五	二、二三五	一、九七三	二、五九二	四、〇四五	一、一〇三	八、〇〇三	二、〇九四	五八一	三、三六二	四、一九二	一、六一二



太平縣	一、〇七九	四九四	一、五七三
石埭縣	五〇一	三八〇	八八一
東流縣	二九一	八四八	一、一三九
至德縣	六〇七	一、七一八	二、三二五
宣城縣	二、七四七	九九二	三、七三九
郎溪縣	六〇一	二二七	八二八
廣德縣	六五四	二二七	八八一
旌德縣	一、〇九七	二九八	一、三九五
涇縣	九五三	一、二九六	二、二四九
旌德縣	一、三六一	一一五	一、四七六
休寧縣	一、七八八	七二五	二、五二三
祁門縣	九六八	三三一	一、二九九
歙縣	一、八六六	一、七〇六	三、五七二
黟縣	六一九	七〇七	一、三二六
績溪縣	一、〇七九	四四一	一、五二〇

本省二十五年六月以前戒絕烟毒癮民數目統計表

考 備	總 計	長 淮 水 上 公 安 局	蚌 埠 公 安 局	臨 淮 公 安 局	正 陽 公 安 局	屯 溪 公 安 局	大 通 公 安 局	燕 湖 公 安 局	省 會 公 安 局
	一〇四、〇四三	二八〇	一、四七七	三九七	四七九	五二七	五二三	四、一六四	二、七九六
	七六、二二二	二一九	三六九	一〇九		一三七	一六八	一、六一四	五〇七
	一八〇、二五五	四九九	一、八四六	五〇六	四七九	六六四	六九一	五、七七八	三、三〇三

縣 名	事 項		備 考
	戒絕烟民數	戒絕毒民數	
	二十四年底止戒絕烟毒數	廿五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戒絕烟毒人數	
	戒絕烟民數	戒絕毒民數	
	戒絕烟民數	戒絕毒民數	

太湖縣	一百〇二人	○	三十四人	○
懷寧縣	六十二人	○	○	○
桐城縣	三十八人	○	五人	○
潛山縣	三十八人	○	○	○
宿松縣	六十九人	○	二十一人	○
望江縣	三十三人	○	○	○
岳西縣	○	○	○	○
蕪湖縣	五十八人	○	○	○
當塗縣	一百一十八人	○	二十人	○
繁昌縣	二十一人	○	○	○
南陵縣	七十一人	○	○	○
銅陵縣	五十一人	○	○	○
無為縣	六十人	○	○	○
廬江縣	一百二十八人	○	五十五人	○
巢縣	七十三人	○	三十四人	○

六安縣	三十一人	○	○	○
合肥縣	七十二人	○	二十九人	○
舒城縣	二百十三人	○	二百十二人	○
霍山縣	五十三人	○	○	○
立煌縣	○	○	○	○
壽縣	三百十人	○	四十九人	○
霍邱縣	一百五十四人	○	九人	○
鳳台縣	九十八人	○	○	○
懷遠縣	四十七人	八十二人	十九人	七十人
鳳陽縣	一百〇二人	四十五人	二十六人	八人
定遠縣	二十五人	○	○	○
滁縣	一百二十七人	○	八十八人	○
天長縣	七十一人	○	○	○
來安縣	○	○	○	○
全椒縣	二百〇六人	○	一百人	○

太和縣	亳縣	渦陽縣	穎上縣	臨泉縣	阜陽縣	蒙城縣	宿縣	靈璧縣	五河縣	盱眙縣	泗縣	嘉山縣	和縣	含山縣
一百七十二人	一百二十四人	一百二十四人	十一人	五十三人	二十二	八十四人	二百二十四人	一百十六人	三十八人	一百六十七人	一百三十八人	三十六人	二百四十七人	三百十六人
○	九人	○	○	○	○	○	三十四人	○	○	○	○	○	○	○
十八人	三十四人	五十五人	九十五人	五十八人	○	○	一百〇三人	十二人	三十五人	十三人	二十八人	○	五十四人	○
○	○	○	○	○	○	○	七人	○	○	○	○	○	○	○

歙縣	祁門縣	休寧縣	旌德縣	涇縣	旉岡縣	廣德縣	郎溪縣	宣城縣	至德縣	東流縣	石埭縣	太平縣	青陽縣	貴池縣
七十一人	七十五人	一百〇九人	一百三十七人	三十七人	一百六十六人	五十一人	五十一人	一百〇九人	一百一十二人	二十五人	九十七人	二百十五人	十三人	六十三人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人	○	五十四人	三十二人	二十六人	○	十人	○	八十二人	○	○	三十九人	十二人	七人	七人
○	○	○	○	○	○	○	○	○	○	○	○	○	○	○

合 計	六千八百三十四人	九百〇九人	一千八百六十三人	九十六人	前後戒絕烟癮八千六百九十七人 毒癮一千零零五人 兩共九千七百零二人
縣	五十五人	〇	〇	〇	
績溪縣	一百八十二人	〇	四十六人	〇	
省會公安局	三百二十九人	〇	一百七十五人	〇	
省會戒煙毒醫院	三百二十九人	〇	一百七十五人	〇	
蕪湖公安局	二百二十八人	〇	七十八人	〇	
大通公安局	一百〇三人	〇	三十八人	〇	
屯溪公安局	五十八人	〇	〇	〇	
正陽公安局	七十七人	〇	〇	〇	
臨淮公安局	〇	〇	〇	〇	
蚌埠公安局	七十三人	〇	〇	〇	
長淮水上公安局	八十五人	〇	〇	〇	
巢湖水師總隊	〇	〇	〇	〇	

安徽省禁毒密檢隊自二十五年四月五日成立起至六月二十日止破獲案件一覽表

分隊別 第一分隊

密檢員姓名	日期	破獲	獲毒犯姓名	毒品種類數量	毒品吸用物件及其他證物	破獲地點	審判機關	備考
李文俊	四月一九		李心有 陳趙氏 吳士杭 姚李氏	海洛因一包		明光	嘉山	
白木固	四月二九		王再興	海洛因五分	吸毒具一支 包毒紙八張	鳳陽	鳳陽	
白木固	四月二九		金高氏		吸毒具一支 包毒紙一張 洋鐵盒一只 流水瓶一本 鉛筆一支 戲子一把 咖啡半瓶	全上	全上	要犯金玉成在逃
白木固	四月二九		陶禹丹	海洛因一錢	包毒紙五張 洋鐵盒一個 戲子二把 咖啡一包	全上	全上	
白木固	四月二九		陳光武		吸毒具一支 酒盅一個 烟具四件	全上	全上	



姚馬 心秀 紫英	姚馬 心秀 紫英	汪盛楚 虎希	汪盛楚 虎希	汪盛楚 虎希	汪盛楚 虎希	汪盛楚 虎希	汪盛楚 虎希
楊劉白 占雲本 梅龍固	楊劉白 占雲本 梅龍固	臣濤芳	臣濤芳	臣濤芳	臣濤芳	臣濤芳	臣濤芳
六日 五月	六日 五月	二日 五月	二日 五月	二日 五月	二日 五月	二日 五月	二日 五月
袁章華	李少三	李萬福	趙義堂	王茂松	閻廣仁	盧俊卿	沈文藻 徐氏
海洛因一包	海洛因一包				海洛因十一包	海洛因九分	海洛因四錢五分
吸具一支包毒紙四張 肥毒賬簿一本				吸具一支包毒紙五張		吸毒具二件	吸具六件包毒紙十一 張服務證章五件
全上	臨淮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明光
全上	鳳陽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嘉山
		犯確係吸食 係沈文藻報告該	犯確係販毒 係盧俊卿報告該	犯確係販毒 係盧俊卿報告該			

馬秀英 姚心萊 白本固	馬秀英 姚心萊 白本固	馬秀英 姚心萊 白本固	馬秀英 姚心萊 白本固	馬秀英 姚心萊 白本固	馬秀英 姚心萊 白本固	馬秀英 姚心萊 白本固	馬秀英 姚心萊 白本固
楊占梅	楊占梅	楊占梅	楊占梅	楊占梅	楊占梅	楊占梅	楊占梅
五月六日	五月六日	五月六日	五月六日	五月六日	五月六日	五月六日	五月六日
郭元泰	朱慶堯	林楚恒	吳張氏	朱沈氏	曹明德	馮景玉	馮景玉
海洛因二包			海洛因四包			海洛因一正袋又二十二包	
吸毒具一支裝毒盒一只 吸毒紙六張包毒紙三張 賬簿三本				吸毒筒六個大小刺七個 包毒紙十一張 吸毒紙二支		裝毒鐵盒一只包毒紙三十三張 吸毒具一支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懷遠	懷遠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雖未獲證件確係吸毒且販毒	雖未獲證件確係吸毒且販毒	雖未獲證件確係吸毒且販毒			該犯吸食而且代客購買毒品供人吸食		潘犯以前販毒現任向馮家購吸趙犯係與潘同黨

李俊 汪文 楚虎 馬秀英	李俊 汪文 楚虎 馬秀英	劉雯 白本 趙乘 楚芳	趙乘 楚芳	劉雯 白本 趙乘 楚芳	劉雯 白本 趙乘 楚芳	劉雯 白本 趙乘 楚芳	劉雯 白本 趙乘 楚芳	趙乘 楚芳
白木 劉雯 桃心 菜龍	白木 劉雯 桃心 菜龍	龍固 仁芳	仁芳	龍固 仁芳	龍固 仁芳	龍固 仁芳	龍固 仁芳	仁芳
三月	三月	一日	二八	二五	二三	二三	二一	五月
房	李	張氏 許鳳彩 趙李氏	劉吳氏	閻振卿	高卜小照留	張福亭	張王氏	張全盛
國寶	子章	盛張氏	吳氏	卿	馬氏	亭	氏	盛
海洛因二包	又一包	海洛因假料一袋	海洛因半袋	海洛因三大袋每袋重九錢又七錢五分		錢又二錢五分	海洛因一包	海洛因一包
				七元三角	吸毒具一件包毒紙十張 二張戲子一把	咖啡三錢包毒紙十二張 吸毒具一支剪刀二把	吸毒具二支	
全上	懷遠	蚌埠	田家莊	全上	全上	蚌埠	全上	全上
全上	懷遠	鳳陽	懷遠	全上	全上	鳳陽	全上	全上
犯案內該房犯開 張在逃未獲於今 捕之	主犯李貢三在逃	要犯許世傑在逃		主犯趙振華在逃	卜馬氏係余香波 之姘媳	主犯余香波在逃 保長夏志齋甲長 王金玉在押限緝 余犯		

宋建坤	胡廣翰	馮養浩	朱榮東	杜燦明	辛獻廷	宋建坤	胡廣翰	劉變龍	白本固	李俊	汪文虎	楚秀芳	馬文虎	李俊	汪文虎	楚秀芳	馬文虎	李俊	汪文虎	楚秀芳	馬文虎
二九	四月	二八	四月	二四	四月	二二	四月	六月	六月	三日	六月	三日	六月	三日	六月	三日	六月	三日	六月	三日	六月
關會國	卜張氏	程陳氏		蔣仲氏 馮徐氏	老常 索景脩	白成氏	江海林	張蘇氏 師林書	陳楊氏 張義香	單寶江	王陳氏	王宗蔭	王大黎								
海洛因五分	海洛因五分	五包 海洛因五包嗎啡		錢八分 又八小包	海洛因一袋重七	海洛因五包	海洛因一錢五分	海洛因一包	海洛因四包	海洛因一包											
臘紙一張	臘紙一張	個 吸毒具四根嗎啡針三																			
蚌埠	蚌埠	宿縣	宿縣	固鎮橋	靈璧	全上	全上	蚌埠	鳳陽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鳳陽	鳳陽																				
																					主犯王幾甫在逃

分隊別		第二分隊	
胡廣韜	四月	周小春	劉金鑑
宋建坤	三十	趙子愚	趙蘇氏
海洛因二錢八分	偽幣六角 子幣十一個 內裝衣服九件	子幣六角 子幣十一個 內裝衣服九件	子幣六角 子幣十一個 內裝衣服九件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密檢員姓名	破獲日期	獲毒犯姓名	毒品種類數量
王榮華	四月三十	孫雲祥	海洛因十七包
王榮華	五月二日	楊振山	海洛因一包
趙秉仁	五月二日	劉田氏	海洛因十五包
宋文楷	五月六日	周楊氏	海洛因四包
宋文楷	五月九日	陳清山	海洛因三包
毒品吸用物件及其他證物	破獲地點	審判機關	備考
及	蚌埠	鳳陽	
烟灰半筒 烟槍頭一個 毛票一元五角	全上	全上	

宋 胡 建 廣 坤 籍	陳 宋 河 文 清 楷	辛 杜 獻 燦 廷 明	宋 胡 建 廣 坤 籍	宋 胡 建 廣 坤 籍	宋 胡 建 廣 坤 籍	丁 王 桂 榮 英 華	馮 朱 養 紫 浩 東
一 五 七 月	一 五 七 月	一 五 四 月	一 五 三 月	一 五 二 月	一 五 二 月	一 五 二 月	九 五 日 月
趙陳陳 學素少 成珍蘭	陸 宋 朱 子 氏 和	測 步 臣	郭 學 彝	徐 金 甫	牛 汝 芝	楊張氏 潘洪喜 魏郃氏	鄭 小 光
分錢海 八分因一袋重七 又二錢五	海洛因二十九包	海洛因一錢一分	海洛因八錢零七 厘	海洛因八整袋	海洛因一整袋	海洛因二十包	海洛因七包又一 錢二分
					摺子一個五元票五張 一元票五張毛票五元 三角		包毒紙一捲吸毒具三 只吸毒紙三張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蚌埠	宿縣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鳳陽	宿縣
要犯蕭四在逃							

陳 宋 河 文 清 楷 二九 五月	陳 宋 河 文 清 楷 二八 五月	陳 宋 河 文 清 楷 二七 五月	胡宋丁王 廣建桂榮 韜坤英華 二五 五月	胡宋王 廣建榮 韜坤華 二二 五月	馮 朱 養 榮 浩 東 二一 五月	杜 辛 燦 獻 明 廷 二十 五月	馮 朱 義 榮 浩 東 一八 五月
常 溫 氏	林 董 氏 林 廷 統	張 學 禮	張 雲 鵬 李 得 勝	王 小 英 王 小 蕙 王 陸 氏 丁 根 富	田 王 氏 邵 廣 義 黃 昌 仁 馬 鳳 榮	趙 文 彩 楊 文 彬	丁 維 德
海洛因十一包	海洛因十六包	海洛因六包	海洛因六錢五分	海洛因一袋	海洛因八分	海洛因一盤袋重 一兩	海洛因六包
						烟具一套	吸毒具一支包毒紙一 捲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蚌埠	宿縣	蚌埠	宿縣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鳳陽	宿縣	鳳陽	宿縣
				要犯王子務在逃			

馮 朱 養 榮 浩 東	馮 朱 養 榮 浩 東	陳 朱 河 文 清 楷	丁 桂 英	宋 胡 建 廣 坤 翰	馮 朱 養 榮 浩 東	丁 桂 英
八日 六月	八日 六月	八日 六月	五日 六月	五日 六月	一日 六月	三十 五月
張 立 言	楊 景 魁	許 章 宏	高 懷 松	葛 綏 之	馮 李 氏	宋 地 川
海洛因五分五厘	海洛因一錢三分	海洛因三包	海洛因六包	海洛因十九包	海洛因十五包	海洛因三整袋
吸毒具一支	吸毒具一支包毒紙一 摺戥子一把					
全上	黃山頭	合肥	全上	蚌埠	宿縣	全上
全上	宿縣	合肥	全上	鳳陽	宿縣	全上



附	註
---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 刊例

安徽省政府爲促進工作效率集思廣益起見特發行政務月刊內容分類如左

- 一、專載 中央各要人暨本府各委員之講演或行政報告
  - 二、法規 中央暨本府頒佈之條例法規
  - 三、計劃 關於本省施政之重要方案及計劃
  - 四、政務實況 本省每月施政情形
  - 五、統計 重要之調查及圖表
  - 六、附載 介紹國際大勢及國內政情
- 右分類得隨時增減之已印單行本之各要件不再付刊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出版

### 安徽政務月刊

▲第二十一期▼

【定價：每冊法幣一角五分】

編輯者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

發行者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

印刷者 安徽省印刷局

地址：安慶市政街

#### 定價表（六個月以上郵費在內）

時	期	數	定
一	個	一	角五分
半	年	六	角
一	年	十二	圓六角